

#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陆拾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壹拾亿元

发行期限：270 天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AAA

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二零二四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1
重要提示 .....	5
第一章 释义 .....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0
一、投资风险 .....	10
二、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	1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23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	23
二、发行安排 .....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26
一、募集资金用途 .....	26
二、偿债保证措施及偿债计划 .....	26
三、发行人承诺 .....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一、基本情况 .....	30
二、历史沿革 .....	32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36
四、独立性 .....	3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9
六、公司治理情况 .....	50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	70
八、业务情况 .....	77
九、在建和拟建项目 .....	133
十、公司发展战略 .....	138
十一、行业状况 .....	14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	154
一、总体财务情况 .....	154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176
三、有息债务情况 .....	226
四、关联交易情况 .....	236
五、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	243
六、受限资产情况 .....	247
七、衍生产品情况 .....	252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	252
九、海外投资情况 .....	252
十、直接融资计划 .....	252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	253
一、信用评级情况 .....	253
二、其他资信情况 .....	254
三、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	258

<b>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b> .....	<b>263</b>
<b>第九章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b> .....	<b>264</b>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	264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	266
三、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资信情况 .....	286
四、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情况 .....	289
<b>第十章 税项</b> .....	<b>291</b>
一、增值税 .....	291
二、所得税 .....	291
三、印花税 .....	291
四、税项抵销 .....	291
五、声明 .....	292
<b>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b> .....	<b>293</b>
<b>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b> .....	<b>294</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294
二、信息披露安排 .....	295
<b>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b> .....	<b>299</b>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	29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	299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	30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	30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	304
六、其他 .....	305
<b>第十四章 受托人管理机制</b> .....	<b>307</b>
<b>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b> .....	<b>308</b>
<b>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b> .....	<b>309</b>
一、违约事件 .....	309
二、违约责任 .....	309
三、发行人义务 .....	309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	310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310
六、处置措施 .....	310
七、不可抗力 .....	311
八、争议解决机制 .....	312
九、弃权 .....	312
<b>第十七章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机构</b> .....	<b>313</b>
一、发行人 .....	313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	313
三、审计机构 .....	313
四、发行人律师 .....	314
五、信用评级机构 .....	314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314

七、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315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315
<b>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b>	<b>316</b>
一、备查文件.....	316
二、查询地址.....	316
<b>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 .....</b>	<b>318</b>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270 天。

### 二、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方面，随着成都地铁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和客流量将较目前大幅增加，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随着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的持续增长，将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2、财务风险方面，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递减趋势，未来几年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但债务融资规模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同时地铁作为城市的民生工程，维持日常运营需票款收入及广通商资源经营收入外，部分还需依靠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进行补贴，补贴到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3、行业风险方面，发行人所在轨道交通行业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

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成都轨道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成都地铁/地铁公司	指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额为 10 亿元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本期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国家开发银行
主承销商	指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承销协议	指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成都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运营公司	指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集团	指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投公司	指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政府及其代理机构与民营（或国营、外商）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指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
大修	指对车辆各部件和系统包括车体在内进行全面的分解、检查及整修，结合技术改造对部分系统进行全面的更换，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试验。
盾构	指盾构隧道掘进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用工程机械，是一个横断面外形与隧道横断面外形相同，尺寸稍大，利用回旋刀具开挖，内藏排土机具，自身设有保护外壳用于暗挖隧道的机械。
正点率	指地铁公司在执行运输计划时，列车实际出发时间与计划出发时间的较为一致的列车数量与全部列车数量的比率，表征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
运行图兑现率	指实际开行列车数（不包括临时加开的列车数）与列车运行图计划开行的列车数之比。
三站一区间	指孵化园站、福田站、机场北站以及天府机场1号2号航站楼站~机场北站 3.163 公里区间。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持有的超短期融资券变现。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 二、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地铁建设运营任务，随着成都市前三期规划已于 2020 年底全

部建成开通，第四期规划项目正在全面展开，资金需求旺盛。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034,590.25 万元、26,991,891.28 万元、28,507,153.99 万元和 29,409,253.28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5%、67.53%、66.37% 和 66.49%，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根据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带来压力。但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轨道交通沿线多元资源经营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陆续完成开发实现销售收入，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 2、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650,602.31 万元、39,969,741.27 万元、42,949,820.04 万元和 44,228,158.6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47%、69.93%、69.31% 和 67.29%。发行人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具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

## 3、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9,149.65 万元、-2,702,382.12 万元、-2,852,884.61 万元和 -180,335 万元。近年来成都地铁处于建设高峰期，未来几年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将是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提高。

## 4、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09,852.43 万元、133,280.80 万元、132,035.82 万元和 70,381.58 万元。2021 年度利润总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2023 年随着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销售收入的逐步确认，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 5、盈利依赖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和轨道沿线资源经营四个部分，主要委托其下属子公司管理。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3,600.16 万元、129,177.05 万元、332,716.20 万元和 111,452.5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为 332,716.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销售收入的逐步确认，毛利润上升。除轨道建设和运营板块外，发行人未来盈利还取决于其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和轨道沿线资源经营板块的盈利情况。如未来出现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下滑或将子公司调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性收入降低的风险，对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6、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05,138.31 万元、4,283,961.92 万元、5,365,183.07 万元和 5,781,677.61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0.71%、10.72%、12.49%和 13.07%，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投资、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拨，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收回至关重要。若未来专项资金的归集和划拨政策发生变化，其他应收款将存在回款风险。

## 7、补贴计量方式变化的风险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

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未来若上述补贴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8、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5]10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6]3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8]1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9]2 号），成都市财政局同意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8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 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发行人 2019 年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并积极申请票款补贴资金。该部分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非常重要。

#### 9、利润结构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08,979.75 万元、136,882.37 万元、146,061.37 万元和 65,162.60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430,827.70 万元、599,829.32 万元、618,713.72 万元和 158,610.57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金

额较大，主要为票款补贴收入。若公司应收票款补贴的计提原则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 12 月，成都市前三期规划地铁线路全部交付运营，进入大线网运营时代，网络效应将逐步体现，客流量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和轨道投资经营板块的盈利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望持续增强。

#### 10、或有负债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8 笔，担保余额 105,912.12 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20,130.00 万元；发行人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8,994.58 万元；发行人为成都武侯白佛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 243.00 万元保证担保，余额 243.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9,637.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3,893.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17,60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27,766.54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17,648.00 万元。若上述公司在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1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824.33 万元、-233,221.65 万元、-115,449.23 万元和-76,856.97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持续开发，导致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但是随着进入大线网运营时代，客流量及票款收入将大量增加，加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轨道沿线资源经营等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望上升。

#### 12、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文件（成国资批[2016]12号），同意国开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12.00 亿元，用于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和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国开基金逐步退出的股份将由成都市国资委全额回购，股权结构存在变动风险，但由于退出的股份将由成都市国资委全额回购，风险较小。

#### 1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015 年以来，成都市轨道项目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随着 2020 年第四期规划项目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融资压力，这对公司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经营及资金管理要求较高。

#### 14、净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5%、0.81%和 0.62%，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入运营线路的路网效应尚待进一步加强，且轨道交通项目普遍存在的投资回收期长、经济效益差的特点，导致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期可能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 15、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20 年至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36,185.87 万元、2,211,246.18 万元、2,038,942.55 万元和 362,075.6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相对较弱。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建设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较多、投入较大，且项目普遍存在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但随着轨道交通路网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票务收入将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发

行人从单一轨道建设运营企业向综合运营商的转变，未来会有更多的收入来源，公司盈利及经营现金流对债务偿付的支撑将逐步增强。

#### 16、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民生工程，票务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实际执行票价未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导致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针对此情况，2019 年之前成都市就公司运营收入无法覆盖日常运营成本部分，据实给予地铁运营补贴。2019 年起，按照成本规制办法成都市将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补贴额度为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若未来票款补贴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存在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补贴到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 17、关联担保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关联担保余额 70,421.12 万元，若未来发生关联担保金额增加或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可能带来关联担保风险，但因关联担保金额较小，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0.48%，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 18、资产减值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826,500.27 万元、22,340,931.31 万元、21,769,276.87 万元和 21,641,741.36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在建工程分别为 1,963,899.96 万元、4,001,537.93 万元、6,264,733.08 万元和 6,488,202.10 万元，总体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轨道交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产减少。

#### 19、其他权益工具变动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494,182.18 万元、2,382,668.97 万元、2,242,906.97 万元和 2,35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的

含权中期票据和可续期公司债券，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该部分其他权益工具若出现较大变动，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化。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 2、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的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会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同向波动。

###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实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有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4、项目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自 2010 年线路开通以来，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的良好运营业绩，但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存在增大的可能性。

### 5、其他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城市交通方式越来越多，如自行车（共享单车）、汽车（共享汽车）、公交车、摩托车及轨道交通等。轨道交通作为大型城市的主要交通工具，与其他交通工具存在竞争关系，但与其它交通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具有节约土地资源、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及运输量大等特点，将成为未来大型城市改善交通状况的主要手段。

####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轨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7、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外，还从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和物业管理、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等轨道交通沿线多元资源经营。涉足多领域经营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经营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提出较高要求。但上述业务均源自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业务，并服务且反哺于建设运营主业，因此多行业经营风险较小。

####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轨道交通的国有企业，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但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轨道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 4-5 年，总投资较大。如果建设期内征地拆迁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将造成项目建设成本的上升，对项目建成和未来盈利产生风险。

#### 10、地铁日常管理和维护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和客流量将较目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 11、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为保证轨道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成都市各区市县将其辖内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统筹缴纳进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将影响到各区市县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水平，从而可能对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的筹集产生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多个下属子公司，分别着力在轨道建设、运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轨道沿线资源经营、轨道装备制造、教育培训等领域稳步发展，其日常经营管理相对多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多方面经营管理问题。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地铁票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而

增加了其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4、监事缺位风险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二人。公司现有监事一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五人，发行人监事缺位主要系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开展的机构改革所致，监事会职权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后续安排行使，待监事全部到位后，其法人治理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此情况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5、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里程的增加，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进入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及公共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3、政府定价变化风险

伴随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很可能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现行票价是否能够随物价上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调整滞后于物价上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4、专项资金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支出。如果未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5、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成都市通过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扩大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来源。但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是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近年来，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如果国家未来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造成一定影响。

## 6、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地铁线路在建设期间，需要征用部分土地，并开展挖掘、盾构、填土等大型作业，会对区域环境内的生态、噪声、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运营期内，轨道列车的通行也会产生电磁辐射、制造噪音等，形成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建设的地铁线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四川省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可能增加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SCP 122 号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合计 179.50 亿元（其中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6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8.5 亿元，公司债 90 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 15 亿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陆拾亿元（RMB6,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期限	270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公告日	2024 年【4】月【8】日
发行日	2024 年【4】月【9】日至 2024 年【4】月【10】日
分销日	2024 年【4】月【11】日
缴款日	2024 年【4】月【11】日
起息日	2024 年【4】月【1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4】月【11】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4】月【12】日
兑付日	2025 年【1】月【6】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增进情况	无信用增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4 年【4】月【9】日 9:00 时至 2024 年【4】月【10】日 18:00 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 年【4】月【11】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4】月【12】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计划

为了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安全兑付。

#### （一）设立专门的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员工。财务部负责协调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并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加强本期超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措施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 1、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营业收入

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使其具有较强的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近三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79,697.34 万元、2,399,482.60 万元、2,452,372.67 万元和 3,426,974.48 万元；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流分别为 1,336,185.87 万元、2,211,246.18 万元、2,038,942.55 万元和 362,075.68 万元。随着成都市前三期规划地铁线路于 2020 年底全部开通，客流量将稳定增长，票款收入预计将稳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预计将更为充足，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经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能对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很好的保障。

#### 2、银行授信充足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各商业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合计 3,090.54 亿元，已使用 1,706.41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384.13 亿元。即使公司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银行融资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是公司按期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 （五）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00101300071974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651041101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并且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不用于理财、信托投资等金融行业，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土地储备及相关业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的职权，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承诺本次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募集资金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工商注册日期：2004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393408U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邮政编码：610036

电话号码：028-8637204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dmetro.cn>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人股东中的国开基金于 2015 年、2016 年的股权出资属于附回购条款的股权投资行为，该模式根据国务院政策精神实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财金[2018]23 号文后以“名股实债”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2、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业务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

3、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方代表参与的 PPP 项目包括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和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二期工程 PPP 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进行管理，均已通过两评一案评审，经征询成都市财政意见，符合国令第 712 号、财金[2019]10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批复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BT）建设项目和委托代建模式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经征询成都市财政意见，发行人对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的其他应收款，具有正常业务背景，应收款项合法合规。

5、发行人 2015-2016 年获得国开基金合计投资人民币 86.2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0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约定的期限为 20 年，投资项目建设期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成都市国资委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成都市国资委有义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投资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规违法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近三年，成都市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多次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检查和审计，发行人给予了积极配合，未发现上述检查和审计结果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 二、历史沿革

###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第 2 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的（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20 日文件《成都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成立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文号为成城投[2004]66 号）。成立之初，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061.00 万元，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 （二）变更情况

2006 年 3 月 24 日，成都市国资委依据《关于变更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成国资产权[2006]43 号）明确将本公司划归成都市国资委监管，国有资产出资人相应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2006 年 8 月 3 日，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0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拨付，经营范围中增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 049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2,704.93 万元。就前述出资人、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3 月，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 12 号），对成都市国资委投入到发行人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 37,295.07 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实收资本 37,295.07 万元系 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累计拨付至公司的财政性资金形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权属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德审（2008）字第 072 号）确认，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5 月，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6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 1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026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4 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投资 49,940.00 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其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出资，2009 年 3 月发行，期限 4 年，到期由成都市安排资金回购。中融信托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必须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和成都市国资委书面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合作协议》后，中融国际信托不再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外的股东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49,94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9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9,9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8%。

2010 年 9 月，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2010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将负责成都地铁

运营和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划归轨道公司管理。

2012 年 3 月，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 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接管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该年度重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2 年完成。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市安排资金 4.994 亿元回购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为成都市国资委全额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6 年，国开基金按照 2015 年 8 月以来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向发行人投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投资合计人民币 86.2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0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最新变更，公司更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82.09%；国开基金出资 12.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7.9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及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

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bond.com）等公开平台发布了《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以及增资的公告》。此次注册资本变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6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3.03%；国开基金出资 11.3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6.97%。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7.72 亿元，持股比例为 86.16%；国开基金出资 9.28 亿元，持股比例为 13.84%。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8.44 亿元，持股比例为 87.22%；国开基金出资 8.56 亿元，持股比例为 12.78%。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9.1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8.26%；国开基金出资 7.8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74%。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07 亿元，持股比例为 89.66%；国开基金出资 6.93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34%。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64 亿元，持股比例为 90.51%；国开基金出资 6.36 亿元，

持股比例为 9.49%。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2.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2.77%；国开基金出资 4.84 亿元，持股比例为 7.23%。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问题。

###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出资人情况

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成都市国资委经成都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并对所占有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国开基金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由国家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的政策性投资主体，注册资本 500.00 亿元，主要支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国开基金采取项目资本金投资、股权投资、股东借款以及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等投资方式，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出资人行使以下权利：（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但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应当经国开基金事先书面同意；（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12）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1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出资人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事项，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股东会表决涉及国开发展基金权益的以下“重大事项”，应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2）公司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引入新的股东；（3）其他可能对国开基金的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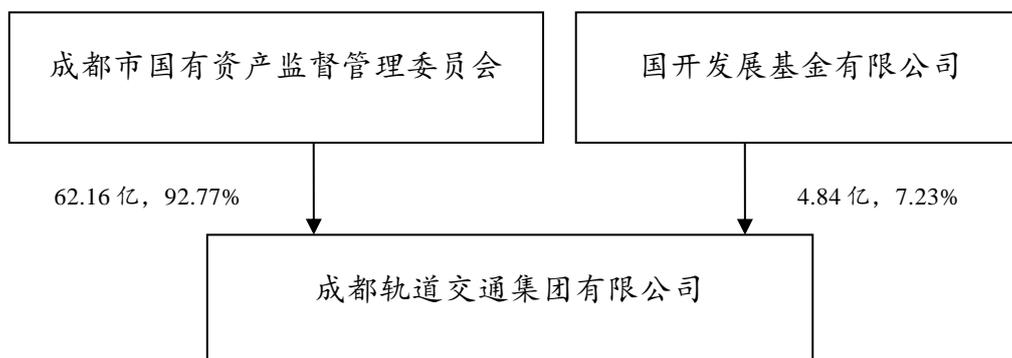
对章程出资人所行使的权利中第（1）至（5）项、第（8）项、第（11）项，以及除涉及国开发展基金权益“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成都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 100% 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出资人保证认缴的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并承诺注资后不抽逃出资。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成都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2.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2.77%；国开基金出资 4.84 亿元，持股比例为 7.23%。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图表5-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独立性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有自己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辖二级子公司 1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直接出资参股公司 13 家。

### （一）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辖二级子公司 1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2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5-2：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4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419.33	96.21%
5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6	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700.00	100.00%
7	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8	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	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	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1	成都睿隼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2	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3	成都轨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1、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3,148.82 万元，负债总额 10,656.14 万元，

净资产 52,492.6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7,026.46 万元、净利润 12,065.6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1,543.83 万元，负债总额 7,171.70 万元，净资产 54,372.13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806.31 万元、净利润 1,879.46 万元。

## 2、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系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于 2010 年 5 月 4 日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运营管理。经营范围：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运营及管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相关系统的建设；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相关的咨询和培训等。

2012 年，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 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接管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该年度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9,060.85 万元，负债总额 118,892.63 万元，净资产 50,168.2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87,486.39 万元、净利润 9,328.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4,189.79 万元，负债总额 150,847.85

万元，净资产 53,341.9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1,261.46 万元、净利润 407.59 万元。

### 3、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更名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220,163.00 万元，负债总额 3,161,535.37 万元，净资产 2,058,627.6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03,806.32 万元，净利润 94,948.1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211,615.15 万元，负债总额 3,044,000.25 万元，净资产 2,167,614.9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216.48 万元，净利润 51,357.27 万元。

### 4、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控股、具有二级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注册登记成立。2021 年 12 月成都轨道集团以其持有的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成都传媒集团以其持有的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对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该项投资完成后成都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成为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419.33 万元，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发布、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电影制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4,785.27 万元，负债总额 49,101.46 万元，净资产 35,683.8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6,758.10 万元、净利润 2,108.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4,673.38 万元，负债总额 48,982.23 万元，净资产 35,691.15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0,896.69 万元、净利润 7.34 万元。

#### 5、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技术推广与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不含气球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0,052.84 万元，负债总额 10,061.56 万元，净资产 129,991.2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04.66 万元、净利润-1,698.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7,918.25 万元，负债总额 9,029.18 万元，净资产 128,889.07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216.17 万元、净利润-1,010.38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均系公司投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影响。

#### 6、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700 万元，成立于 2018 年 9 月，经营范围：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科教开发与咨询。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381.27 万元，负债总额 2,474.39 万元，净资产 3,906.8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059.54 万元、净利润 145.7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258.90 万元，负债总额 1,501.94 万元，净资产 3,756.96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723.42 万元、净利润 -149.92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相关培训工作开展规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均集中在下半年，随培训业务的陆续开展将逐渐扭亏为盈。

#### 7、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工程管理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020.04 万元，负债总额 0.05 万元，净资产 3,019.9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8.5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021.86 万元，负债总额 0.09 万元，净资产 3,021.77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77 万元。

#### 8、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成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60.56 万元，负债总额 89.91 万元，净资产

570.6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25.69 万元、净利润 70.6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21.80 万元，负债总额 40.71 万元，净资产 581.0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28 万元、净利润 10.45 万元。

#### 9、成都睿春（睿懿/睿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企业，均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同时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均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截至 2022 年末，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311,127.03 万元，负债总额 310,820.58 万元，净资产 306.4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80.63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睿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均未交楼，未结转收入，且下属子公司康桥公司 2022 年发生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80.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310,995.23 万元，负债总额 310,688.49 万元，净资产 306.7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46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睿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止 2023 年 1 季度未交楼，未结转收入，且下属子公司康桥公司 2023 年 1-3 月发生相关税费及期间费用 0.46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205,367.77 万元，负债总额 202,988.62 万元，净资产 2,379.1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0.9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睿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均未交楼，未结转收入，且睿懿公司 2022 年发生企业所得税 0.19 万元，下属子公司桂莘公司 2022 年发生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70.78 万元，导致净利润为负。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205,140.20 万元，负债总额 202,760.26 万元，净资产 2,379.9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7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成都睿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82,518.00 万元，负债总额 182,044.30 万元，净资产 473.7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68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睿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均未交楼，未结转收入，且下属子公司金桥公司 2022 年发生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10.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182,262.11 万元，负债总额 181,834.67 万元，净资产 427.4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6.26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睿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均未交楼，未结转收入，且下属子公司金桥公司 2023 年 1-3 月发生期间费用 46.26 万元。

#### 10、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企业，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负责资源许可权业务，即通过招标方式委托其他广告公司经营地铁沿线广告资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服务、地铁民用通信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企业咨询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274.48 万元，负债总额 23.90 万元，净资产 11,250.58 万元，净利润 1.0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279.87 万元，负债总额 124.02 万元，净资产 11,155.85 万元，净利润-94.72 万元。该公司正处于清算阶段，无日常业务活动。

#### 11、成都轨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工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还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3：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发行人地位
1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参股公司
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参股公司
3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参股公司
4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0.00%	参股公司
5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050.00	35.00%	参股公司
6	中铁建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40.00%	参股公司
7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45.20%	参股公司
8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47.00%	参股公司
9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8,101.00	23.64%	参股公司
10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5.50%	参股公司
11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	参股公司
12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0%	参股公司
13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00%	参股公司

#### 1、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广告发布、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91,667.18 万元，负债总额 1,810,492.69 万元，净资产 481,174.4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413.14 万元、净利润 11,674.5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301,023.20 万元，负债总额 1,815,202.10 万元，净资产 485,821.1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0,176.50 万元、净利润 4,655.81 万元。

## 2、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通讯工程；房屋租赁、出售；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客运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01,882.71 万元，负债总额 1,155,775.57 万元，净资产 346,107.1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1,186.05 万元、净利润 10,583.8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540,801.95 万元，负债总额 1,189,735.19 万元，净资产 351,066.76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21.25 万元、净利润 4,956.52 万元。

## 3、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成都轨道交通 9 号线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轨道交通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通讯工程；房屋租赁、出售；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客运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43,724.68 万元，负债总额 1,389,616.85 万元，净资产 354,107.8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6,212.69 万元、净利润 10,539.7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47,922.58 万元，负债总额 1,492,037.34 万元，净资产 355,885.2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0,778.33 万元、净利润 1,551.93 万元。

## 4、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工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工程勘察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交通运输咨询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01.92 万元，负债总额 123.40 万元，净资产 378.5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24.82 万元、净利润 73.3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32.29 万元，负债总额 201.69 万元，净资产 330.59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3 万元、净利润-14.91 万元。

#### 5、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工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5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634.38 万元，负债总额 13,814.12 万元，净资产 7,820.2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2,818.39 万元、净利润 2,744.6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085.80 万元，负债总额 2,973.85 万元，净资产 8,111.95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885.35 万元、净利润 291.69 万元。

#### 6、中铁建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建融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站点及沿线土地空间的资源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7,594.28 万元，负债总额 501.02 万元，净资产 177,093.2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51.87 万元、净利润-1,268.1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80,085.02 万元，负债总额 102,048.98 万元，净资产 178,036.04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6.96 万元、净利润-145.88 万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项目未交付确认收入，预计 2024 年将开始陆续交付确认收入。

#### 7、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73,569.31 万元，负债总额 292.44 万元，净资产 273,276.87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74,727.31 万元，负债总额 1,448.50 万元，净资产 273,278.81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94 万元。

#### 8、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0,824.16 万元，负债总额 135.16 万元，净资产 60,689.00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0,838.56 万元，负债总额 149.56 万

元，净资产 60,689.00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但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应当经国开基金事先书面同意；（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12）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1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股东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项，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股东会表决涉及国开发展基金权益的以下“重大事项”，应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2）公

司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引入新的股东；（3）其他可能对国开基金的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对股东会行使职权的第（1）至（5）项、第（8）项、第（11）项，以及除本条中“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成都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 100% 的表决权。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董事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其中 1 名兼任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成都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设一定比例外部董事，外部董事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设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选举前，应征得成都市国资委同意，选举结果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

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分设。未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国资委的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8）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0）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11）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12）决定对外担保项目；（13）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按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出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决定公司薪酬与考核政策、总体方案；(15)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职责、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1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调整；(17) 监督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工作全面汇报、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18) 决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1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20)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21) 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2) 听取和审查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23)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后执行。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书面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期限、事由及议题。对提交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事先向董事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保董事有足够的时间阅读研究。

董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形成决议。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要求在会议记录上记载对决议有异议的权力。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2) 组织制订董事会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3)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股东授权签署的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报告；(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二人。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

监事由成都市国资委任命和更换，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但选举前应征得成都市国资委同意，选举结果报成都市国资委备案后按规定程序聘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成都市国资委任命。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成都市国资委另行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投资、融资、招投标、资产处置、资产收益收缴等重大事项的经营活动；（2）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6）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7）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8）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或建议。（10）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1）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期限、事由及议题。对提交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必须事先向监事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保监事有足够的时间阅读研究。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制。监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 4、总经理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调度长等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组织架构、基本制度等，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8）依据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调度长；（9）依据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10）审批集团公司由总经理聘任的中层管理及以下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报酬事项；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2）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事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 1、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部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团管控制度（试行）》、《集团安全管控制度》、《轨道城投集团管控制度》、《建设公司管控制度》、《运营公司管控制度》、《资源经营公司管控制度》等都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遵守的制度，这些制度能从各个方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良

好的规范和管理。

##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规范财务行为，正确处理财务关系，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通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核算、逐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促使财务工作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并有效评价和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此外，发行人先后出台《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管理办法》、《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更新改造、大中修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等，对专项财务管理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 3、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及《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筹集、资金收支、库存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等工作界面和流程，有助于推进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提供保障。

## 4、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预算组织体系、预算内容和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报告、预算调整和预算考核），推进公司战略管理目标的实现及战略任务的有效实施，充分发挥预算的导向和控制作用，全面协调、引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5、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适用于授权管理、委托管理、自持管理模式下的《资产管理制度》。此外还制定了《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对专项资产管理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一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在《会计工作管理办法》、《违规追责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核算、关联交易合规以及内部关联交易授权决策事项进行了明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4）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7、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担保事项按照《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该办法规范了公司担保管理工作界面和流程，为持续推进担保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集团安全管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以保障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并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党政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及问责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厘清集团公司本部与各下属公司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共同促进隐患排查整改，确保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公司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检查考核管理制度》。

## 9、人事管理制度

(1) 员工招聘：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招聘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各项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和主要流程。(2) 劳动用工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劳动用工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公司劳动用工管理中涉及到的各项工作原则，适用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3) 员工培训、薪酬、晋升管理：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管培生培养及管理实施细则》《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绩效管理制度（试行）》《职位管理制度（试行）》，对专项人事管理事项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 10、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制度

(1) 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全过程管控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和组织流程，强调了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监督及备案管理，细化了异议及投诉处理内容，约束了纪律管理及对应罚则。(2) 工程移交管理：公司制定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明确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移交基本原则、基本条件、组织程序，适用于集团公司和下属单位建设或管理的轨道交通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移交管理工作。(3) 建设项目技术审查管理：公司制定了《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技术审查管理办法》，规范了在建设项目管理中技术审查的内容与程序，确保工可、初步设计（含修编）、施工图成果的质量及技术经济合理性。(4) 造价管控：公司制定了《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控办法》，旨在明确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控中各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工作要求、界面划分及管控流程，进一步有效规范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切实提升了全过程造价管理质效。(5) 项目验收管理：公司制定了《轨道交通项目质量验收管理办法》，明确了验收工作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组织原则及验收内容和程序。

##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应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内容、信息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经营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分级、事故风险、应急机构及职责、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应急队伍、物资保障等进行了描述、规定和要求。此预案的颁布实施，将使应急工作更具备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13、重大投融资制度

公司将重大投融资事项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主要明确了各类投融资相关事项的决策原则、决策内容、决策程序等内容。《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中也对融资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职责与权限及投资决策流程，为规范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管理、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投资项目评审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投资分级决策体系。

##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规范了资金收支管理等工作界面和流程。此办法的颁布实施，有助于推进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提供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防范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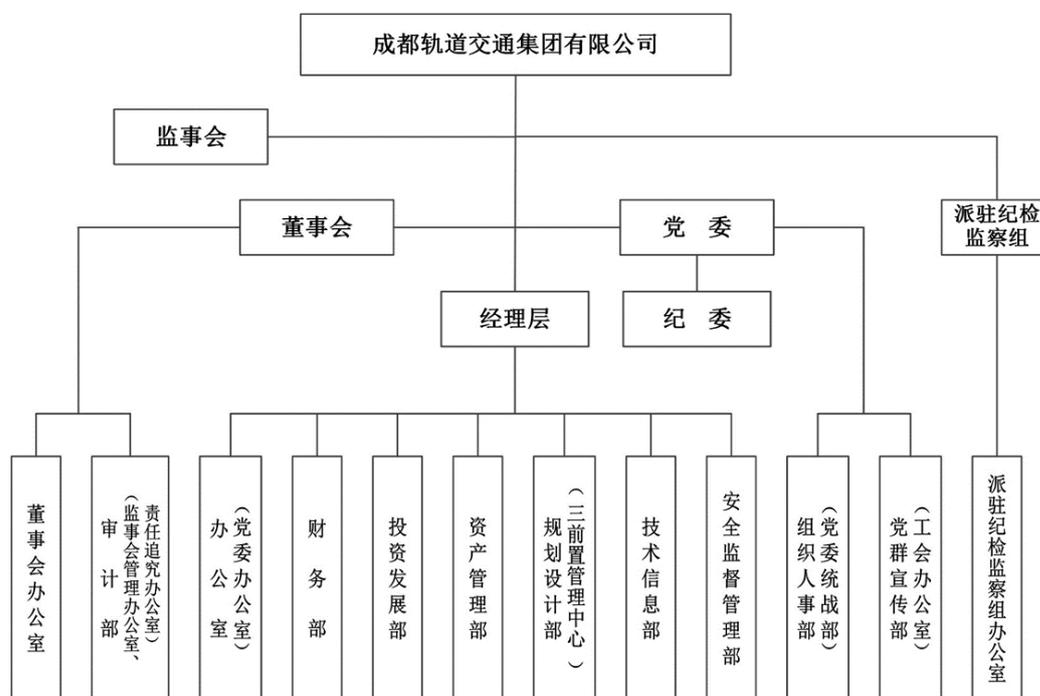
##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策略。通过资金信息化系统，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确保资金合理使用，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强化融资渠道储备，有效利用充沛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多种可选的融资产品进行资金筹措。

### (三) 内部组织机构

#### 1、内部组织机构图

图表5-4： 内部组织机构图



#### 2、各部门工作职责

#####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战略研究、集团管控、制度建设、经营业绩考核、法人治理、股权管理、董事会会议及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起草及组织实施，对下属单位的战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国资国企重大改革方案研究，牵头制订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或提出对策建议，配合专项改革方案制订。

2) 负责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研究、内控体系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3) 负责牵头集团公司上市及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专项工作，对资本市场动态、相关政策进行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参与审核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重大对外投资方案。

4) 负责牵头上级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及其他经营评价相关工作，经理层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组织开展各部门组织绩效考核及下属单位经营业绩考核。

5) 负责下属单位股权变动、转让或退出管理及股东权益、股权信息管理，牵头参控股公司行权管理，控股公司差异化授权管理，统筹开展参股公司投后管理。

6) 负责承办集团公司董事会，统筹董事会各专委会建设。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起草董事会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相关文稿。

7) 负责集团公司外部董事日常联络与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委派董事聘用及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委派董事的考核评价工作。

8) 组织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年度巡查，参与集团公司专项效能监察、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9)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2)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集团公司领导班子的日常办事机构和对外综合协

调机构，负责文电办理、会务办理、统筹协调、目标管理、督查督办、综合政务、档案管理、公务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承办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会议以及党政主要领导交办的综合性会议、业务专题会。

2) 负责起草集团公司党政主要领导重要综合性讲话稿，党委、行政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市委市政府重要综合性文稿；负责组织报送重要党务政务信息。

3) 负责配合上级领导机构或部门（单位）承办轨道交通建设和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工作会、调度会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等工作专题会；负责建立内部联络协调机制，对外统筹协调相关综合性事宜。

4) 负责集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上报、生产经营运行分析等工作；负责对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任务及交办事项，市委市政府领导批交办事项，以及集团公司领导批交办事项、年度目标、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等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5) 负责集团公司公文办理、印章及集团公司证照管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电子政务等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6) 负责归口管理与集团公司相关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安排集团公司重大党务、政务活动；负责承担集团公司大型活动、重要会议的服务保障，牵头负责集团本部公务接待工作。

8) 负责集团本部的办公用品、办公 IT 设备、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归口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规范相关工作。

9)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3) 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负责筹融资及资金统筹调配、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决算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和执行国家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财税政策，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筹融资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规范，对下属单位进行指导监督。

2) 负责牵头研究和建立促进集团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出台及修订轨道交通资金保障顶层制度，积极推动政策落实。

3) 负责集团公司筹融资工作，制定融资计划与融资方案并实施，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统筹及管理，合理开展资金调配，指导监督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5)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各单位及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牵头预算管控工作，包括预算执行分析、评价及考核。

6) 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建立并完善生产经营管控指标体系。

7)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及税务事项处理。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4) 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合约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建立健全投资全过程管理体系，健全完善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负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 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具体投资活动，指导监督下属单位投资管理工作。

3) 负责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体系，统筹管理招标采购计划及范本，指导监督下属单位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工作。

4) 负责集团本部项目合同的合规性审查，配合办理支付、变更、结算等工作，协助处理合同法律纠纷，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履约风险防范和化解进行指导监督。

5) 负责建立健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体系，统筹管理投资估算、概算、变更、结算等造价管控业务，指导监督下属单位造价管控工作。

6) 负责建立健全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推进依法治企具体工作；协助和指导下属单位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

7)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5)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公司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管理和经营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牵头建设和完善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

2) 负责集团公司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归口管理，负责对外衔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3) 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的移交、使用、维护、处置及管理等工作。

4) 牵头集团公司资产的组资、清查盘点, 负责牵头和组织公司相关资产评估和复核业务; 负责建立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资产经营台账, 负责统筹推进资产数字化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统筹调配, 统筹并指导下属单位开展闲置或无效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6) 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资产有偿使用机制, 指导各下属单位开展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作。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6) 规划设计部 (三前置管理中心)

规划设计部 (三前置管理中心) 是集团公司负责项目前期、“三前置”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修编) 的编制、报批和维护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调整) 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3) 负责集团公司承担的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设计变更的技术审查。

4) 负责完善集团公司“三前置”管理制度体系; 负责开展“三前置”需求研究, 并将研究成果落实到各阶段设计文件。

5) 负责轨道交通线路沿线地块和市政工程的建设条件控制预留工作。

6)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7) 技术信息部

技术信息部是集团公司负责科研、信息化、智慧城轨建设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完善集团公司技术管理体系，统筹集团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和企业技术标准管理。

2)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统筹集团公司信息化制度及标准体系管理。

3) 负责集团公司智慧城轨方案及标准体系管理，指导下属单位开展智慧城轨建设工作。

4) 牵头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及软件正版化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网络安全及软件正版化工作，督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5)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并完成立项，统筹开展重大科研技术研究、成果申报；负责完善集团公司“四新”管理机制，促进成果转化与推广。

6) 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协会对接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技术档案的归口管理工作。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8) 安全监督管理部

安全监督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安全、质量、环保及信访的归口管理和监督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制度体系；按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 牵头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拟定、分解、监督，开展年度安全质量目标考核。

3) 负责统筹集团公司应急值守工作，完善公司应急管理体系，牵头集团级综合性应急演练和应急协调，归口管理集团公司总值班室日常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完善应急体系和应急管理。

4) 负责集团本部安全教育培训和取证工作、职业健康管理，归口管理集团本部劳保用品相关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5) 监督各下属单位落实公共安全防范的企业责任，指导运营制定重大节日、大客流和公共安全方案，并协调相关工作。

6) 归口管理集团公司信访工作，牵头信访系统转（交）办件的派发，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回复，参与Ⅲ级及以上突发信访事件的应急处置。

7) 归口管理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下属单位完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并开展日常管理。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9) 组织人事部（党委统战部）

组织人事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干部人才管理、员工招聘、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薪酬福利和员工绩效考核、党委统战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推进上级干部人事工作的决策部署在集团公司落实落地；对下属单位贯彻落实干部人事工作决策部署和人力资源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2) 负责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培训教育、考核管理；牵头开展换届选举、“两委”委员增补等工作，对下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3)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及标准，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负责公司各部门内设机构、岗位与人员编制管理，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人才的招聘引进、培训培养、梯队建设、选拔任用和引导激励等工作。

5)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薪酬、绩效管理体系，负责员工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及应用等工作，牵头开展推优评先等工作。

6) 负责员工退休、体检、职称、考勤、人事档案、集体户口、劳动关系、出国（境）管理等工作。

7) 负责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统战工作政策，负责统战对象培养管理。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10) 党群宣传部（工会办公室）

党群宣传部（工会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党建、意识形态、品牌文化、工会和共青团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党建、意识形态、群团组织等工作的部署要求，监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 牵头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及目标任务管理；牵头负责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相关工作；牵头负责党建工作考评，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3) 牵头负责集团公司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牵头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牵头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内统计等工作。

4)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形象宣传、公共关系管理、舆情监测引导、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处置。负责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与发布。

5)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工会部署要求，做好集团公司工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职工关怀、职工活动策划组织工作、妇女工作、困难职工帮扶、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等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工会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青年成长成才、团的组织建设等工作，牵头开展青年品牌创建、志愿服务、文化教育及活动阵地建设等，组织团干部培养管理等工作。

7)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11) 审计部（监事会管理办公室、责任追究办公室）

审计部（监事会管理办公室、责任追究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内部审计、协调配合外部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风控管理及监事会日常管理等工作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和业务标准；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2) 负责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牵头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审计工作；牵头实施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

3) 牵头组织建设项目工程结（决）算及跟踪审计。

4) 负责推进审计成果运用，监督被审计单位或者人员执行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督促进行审计整改。

5) 牵头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开展违规经营资产损失认

定、经营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处理等工作。

6)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及工作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分级分类管控风险，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监事会管理相关工作，归口管理下属单位监事会管理相关工作。

8)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 (12)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室作为市纪委监委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的常设办事机构，集团纪委办公室作为集团公司纪委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派驻纪检监察组、集团公司纪委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重点监督检查以下情况：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公司党委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

2) 负责督促驻在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其开展内部巡察，推动驻在单位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防控风险。

3) 负责推动驻在单位党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教育，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多维度推进廉洁软实力体系建设。

4) 负责对反映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员工以及监察对象问题的检举控告，按照规定受理和处置。

5) 经批准参与派出机关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

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工作。

6) 负责审查驻在单位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犯党纪的案件，依法调查驻在单位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

7) 按照管理权限，对违纪违法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员工以及监察对象进行处理处分，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8) 负责受理和处置党组织和党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

9) 负责指导二级公司纪检组织建设、线索处置和案件办理，牵头组织对二级公司纪检组织履职考核、业务培训等工作。

10) 完成派出机关、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图表5-5：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	备注	任职期限
1	胡庆汉	1965 年	大学本科	董事长	2016.04.19-至今
2	崔浩	1975 年	大学本科	副董事长	2023.7.5-至今
3	黄明华	1971 年	硕士研究生	董事	2023.4.28-至今
4	许平	1964 年	中央党校研究生	专职外部董事	2019.10.16-至今
5	蓝唯	1965 年	省委党校研究生	专职外部董事	2021.10.29-至今
6	杨兰	1966 年	大学本科	职工董事	2022.9.21-至今
7	谭为民	1965 年	大学本科	外部董事	2024.03.07-至今
8	赵明国	1967 年	硕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2024.03.07-至今

注 1：胡庆汉从开始任职起已超过 3 年，但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胡庆汉、喻宁跃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16〕41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胡庆汉、沈卫平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17〕29号），胡庆汉的任职继续有效。

注 2：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决定聘任杨兰为发行人职工董事，虞国华不再担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注 3：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张剑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成组干〔2023〕346号），黄明华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

注 4：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崔浩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组干〔2023〕506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崔浩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46号），崔浩被任命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注 5：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谭为民、赵明国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20号），谭为民、赵明国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图表5-6：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	备注	任职期限
1	马波	1986年	大学本科	职工监事	2021.12.24-至今

## 3、高级管理人员

图表5-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	职务	任职期限
1	崔浩	1975年	大学本科	总经理	2023.7.10-至今
2	郭志宏	1969年	省委党校研究生	副总经理	2017.12.11-至今
3	任涛	1970年	大学本科	副总经理	2017.12.11-至今
4	饶咏	1967年	大学本科	副总经理	2016.12.06-至今
5	孟林	1981年	博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2022.10.14-至今

6	钟莉	1971 年	大学本科	总会计师	2023.12.07-至今
7	徐安雄	1971 年	大学本科	总调度长	2022.11.29-至今

注 1：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崔浩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47 号），提名崔浩为发行人总经理人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崔浩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注 2：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孟林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组干〔2022〕647 号）、市国资委《关于孟林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78 号），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6 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孟林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 3：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徐安雄、赖咏梅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组干〔2022〕777 号）、市国资委《关于徐安雄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88 号），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8 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徐安雄为发行人总调度长。

注 4：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钟莉、张蓉萍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95 号），提名钟莉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免去张蓉萍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 （二）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胡庆汉，男，出生于 1965 年，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历任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驻以色列代表处主任、驻马来西亚办事处主任，四川省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市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成都市公共交通管理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崔浩，男，出生于 1975 年，大学本科，历任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党组副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委办主任，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成都市郫都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明华，男，出生于 1971 年，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成都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处办公室干部、主任，成都市交通局科技教育处副处长、处长，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都市公共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许平，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央党校研究生，历任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蓝唯，男，出生于 1965 年，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彭州市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彭州市委常委，郫县县委常委，青白江区委副书记，成都市委副秘书长，成都天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天府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杨兰，女，出生于 1966 年，大学本科，历任共青团成都市锦江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共青团成都市委区县部主任科员，共青团成都市委权益部副部长，共青团成都市委统战部部长，成都市物价局人事教育处处长，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处处长，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

事、工会主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谭为民，男，出生于 1965 年，大学本科，管理学硕士，历任成都国营 784 厂设计所团支部书记、厂团委委员、助理工程师，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军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第三秘书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四川省郫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党组成员，成都市现代农业物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成都兴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都环境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都环境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成都轨道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赵明国，男，出生于 1967 年，工学硕士，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处思想教育科副科长、科长，电子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成都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成都市政府研究室经济处副处长，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法规室主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成都交投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成都交投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成都轨道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马波，男，出生于 1986 年，大学本科、会计硕士，历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厂成本会计、铸锻钢事业部财务组长、铸锻厂财务组长、财务部财务主管、核电石化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兼任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董事，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地铁运

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崔浩，男，出生于 1975 年，大学本科，历任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党组副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委办主任，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成都市郫都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郭志宏，男，出生于 1969 年，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成都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主任科员，成都市委常委办公厅主任科员，成都市委办公厅综合处五处主任科员，成都市委办公厅机要局密码管理处处长，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能源产业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成都市信息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涛，男，出生于 1970 年，大学本科，历任成都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处科员、科长，成都市交通局综合计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成都市交通局建设管理处副处长，成都交投集团重大办主任，成都交投集团工程技术部部长，成都交投置业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交投集团总工办主任，成都交投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饶咏，男，出生于 1967 年，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历任济南铁路局徐州北站团委副书记、书记、调度车间副主任，成都铁路局西昌分局西昌南站运转车间副主任，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技术室副主任、副段长，成都轨道公司运营公司总经理，成都地铁运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记、董事长。

孟林，男，出生于 1981 年，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科副科级调研员、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教务科科长、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大学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建材管理处处长、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处处长；曾挂任成都市简州新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莉，女，出生于 1971 年，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纪委委员、职工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徐安雄，男，出生于 1971 年，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历任成都铁路分局德阳车务段见习生、助理工程师、技术室助理工程师、技术室运输组织员，成都铁路分局德阳车务段新兴场车站站长、技安室副主任、技安室主任，成都铁路分局调度所调度员，成都铁路分局行车设备及施工协调管理中心工程师、成都车段段长助理，成都铁路局成都车务段技术室副主任、信息教育科科长、峨眉车务段副段长、成都车务段段长助理，成都铁路局遂宁车务段副段长，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线网指挥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长。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有 8 名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且每次董事会召开均有公司监事与会，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职且能够做出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国家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履职已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发行人董事仍继续履职，因此，前述事宜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一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5 人，发行人监事缺位主要系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开展的机构改革所致，监事会职权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后续安排行使，待监事到位后，其法人治理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此情况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三）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职人员共有 28,700 人，其中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 107 人、中专学历员工 660 人、大专学历员工 13,63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4,300 人；年龄在 30 岁及以下的员工 22,509 人，31~50 岁之间的员工 6,003 人，50 岁以上的员工 188 人。

## 八、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

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主要业务构成

本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经营与开发。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地铁运营、资源开发、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其他主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五个部分。其中，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票款收入。资源开发板块主要为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物业管理等。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主要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等。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经营管理服务、特种门销售、材料销售和教育培训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指向 PPP 公司的系统销售、资源接口费、非线路资产租赁、代收水电费等。

图表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	257,251.76	25.82	344,425.84	51.24	287,005.84	24.32	85,978.23	21.91	
场站综合开发	-	-	-	-	624,756.76	52.95	267,680.65	68.22	
资源开发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42,147.55	4.23	45,970.53	6.84	38,526.57	3.27	8,159.26	2.08
	物业管理	1,175.48	0.12	3,390.33	0.5	8,710.91	0.74	2,209.66	0.56
其他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服务	59,387.97	5.96	99,810.33	14.85	99,740.32	8.45	19,903.00	5.07
	特种门销售	7,869.93	0.79	10,043.06	1.49	11,477.53	0.97	2,768.70	0.71
	材料销售	46,540.44	4.67	57,962.19	8.62	40,507.72	3.43	-	-
	教育培训服务	2,446.58	0.25	2,343.23	0.35	3,015.05	0.26	683.74	0.17
其他业务	579,328.83	58.16	108,219.69	16.10	66,172.22	5.61	4,996.60	1.27	
<b>合计</b>	<b>996,148.54</b>	<b>100</b>	<b>672,165.20</b>	<b>100</b>	<b>1,179,912.92</b>	<b>100</b>	<b>392,379.84</b>	<b>1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148.54 万元、672,165.20 万元、1,179,912.92 万元和 392,379.84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07,747.72 万元，主要是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逐步确认了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从收入构成来看，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保持基本增长趋势且为发行人最重要的可持续收入来源。2020 年地铁运营收入占比仅为 25.82% 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对 PPP 公司车辆、信号、AFC 系统等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地铁运营收入占比减少。2021 年运营收入实现 344,425.84 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恢复到 50% 以上，达到 51.24%。2022 年运营收入实现 287,005.84 万元，在营业收入占比 24.32%，主要是当年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确认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导致地铁运营收入占比减少。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为轨道交通沿线的站城一体化项目业务收入，2021 年未确认收入，2022 年确认收入 624,75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2.95%。站城一体化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住宅部分建成后对外出售，商业部分将按照公司规划部分自营，部分出售。该项收入金额较大，毛利较高，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提升作出重要贡献。随着项目的推进和收入的逐步确认，该部分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

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收入主要为轨道沿线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组成，2022 年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4.01%。除物业管理业务外，毛利率均较高，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提升作出较大贡献。随着客运量的稳步增加，相关收入预计将持续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44.92 万元、170,158.81 万元、154,740.62 万元和 23,355.44 万元。2021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99,81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65%，材料销售收入 57,962.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4%。2021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15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5.32%，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99,81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4.85%。2022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74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3.11%，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

入 99,74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4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79,328.83 万元、108,219.69 万元、66,172.22 万元和 4,996.60 万元。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66,17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61%。

图表5-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	383,808.92	36.91	339,708.79	62.56	224,110.15	26.45	92,908.33	34.29	
场站综合开发	-	-	-	-	456,722.42	53.91	140,053.71	51.69	
资源开发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12,474.94	1.20	7,794.24	1.44	12,028.44	1.42	783.19	0.29
	物业管理	1,162.65	0.11	2,947.85	0.54	8,176.40	0.97	2,270.04	0.84
其他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服务	45,481.83	4.37	70,578.87	13.00	73,383.98	8.66	20,498.25	7.57
	特种门销售	6,515.95	0.63	8,636.96	1.59	8,790.36	1.04	2,335.26	0.86
	材料销售	42,237.62	4.06	53,214.06	9.80	35,059.49	4.14	-	-
	教育培训服务	1,145.66	0.11	1,386.47	0.26	1,624.40	0.19	519.41	0.19
其他业务	546,921.13	52.60	58,720.91	10.81	27,301.08	3.22	11,559.12	4.27	
<b>合计</b>	<b>1,039,748.70</b>	<b>100</b>	<b>542,988.15</b>	<b>100</b>	<b>847,196.72</b>	<b>100</b>	<b>270,927.31</b>	<b>1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9,748.70 万元、542,988.15 万元、847,196.72 万元和 270,927.31 万元。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地铁运营成本为 383,808.92 万元、339,708.79 万元和 224,110.15 万元，随着未来运营里程增加，人工成本、能耗、维修等成本增加，未来运营成本也将保持较高比例。确认场站综合开发收入时同时确认场站综合开发成本，2022 年场站综合开发成本为 456,722.4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为 53.91%，场站综合开发成本金额较大，预计未来占比将保持较高比例。2022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 27,301.08 万元，较上年降低 31,419.8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没有新增的 AFC 系统销售费以及资源接口费。

图表5-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	-126,557.16	290.27	4,717.05	3.65	62,895.69	18.90	-6,930.10	-5.71	
场站综合开发	-	-	-	-	168,034.34	50.50	127,626.94	105.08	
资源开发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29,672.61	-68.06	38,176.29	29.55	26,498.13	7.96	7,376.07	6.07
	物业管理	12.83	-0.03	442.48	0.34	534.51	0.16	-60.38	-0.05
其他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服务	13,906.14	-31.89	29,231.46	22.63	26,356.34	7.92	-595.25	-0.49
	特种门销售	1,353.98	-3.11	1,406.10	1.09	2,687.17	0.81	433.44	0.36
	材料销售	4,302.82	-9.87	4,748.13	3.68	5,448.23	1.64	-	-
	教育培训服务	1,300.92	-2.98	956.76	0.74	1,390.65	0.42	164.33	0.14
其他业务	32,407.70	-74.33	49,498.78	38.32	38,871.14	11.68	-6,562.52	-5.40	
<b>合计</b>	<b>-43,600.16</b>	<b>100.00</b>	<b>129,177.05</b>	<b>100.00</b>	<b>332,716.20</b>	<b>100.00</b>	<b>121,452.53</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3,600.16万元、129,177.05万元、332,716.20万元和121,452.53万元。2022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为332,716.20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新增场站综合开发毛利润贡献。

图表5-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地铁运营	-49.20	1.37	21.91	-8.06	
场站综合开发	-	-	26.90	47.68	
资源开发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70.40	83.05	68.78	90.40
	物业管理	1.09	13.05	6.14	-2.73
其他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服务	23.42	29.29	26.42	-2.99
	特种门销售	17.20	14.00	23.41	15.66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材料销售	9.25	8.19	13.45	-
	教育培训服务	53.17	40.83	46.12	24.03
其他业务		5.59	45.74	58.74	-131.34
合计		<b>-4.38</b>	<b>19.22</b>	<b>28.20</b>	<b>30.95</b>

2020 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地铁票款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2021 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毛利率转正，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末 5 条地铁新线开通，地铁运营收入增加，二是 2021 年地铁运营成本抵减了由票款补贴弥补的折旧摊销及部分日常运营成本后有所下降；2022 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由票款补贴弥补的部分日常运营成本及折旧成本增加，抵减该部分金额后营业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中 AFC 信号系统等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类业务利润率较低。2021 年、2022 年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中对参股公司借款利息收入占比较高，该类业务利润率较高。2023 年一季度暂未确认参股公司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总金额较小，与其他业务成本基本持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38%、19.22%、28.20%和 30.95%。2022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开始场站综合开发带来的增量毛利，二是营业成本抵减了由票款补贴弥补的折旧摊销及部分日常运营成本，从而整体毛利率上升。

###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地铁运营板块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开通运营 13 条轨道交通线路（含 PPP），运营里程共计 557.84 公里。其中，地铁项目已开通运营 12 条线路（1、2、3、4、5、6、7、8、9、10、17、18 号线），运营里程共计 518.54 公里；有轨电车项目

已开通运营有轨电车蓉 2 号线，运营里程 39.30 公里。各线路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12： 截至2023年3月末成都市已开通轨道交通线路

单位：亿元、公里、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长度(公 里)	车站数 (个)	开工时间	开通时间
合计		3134.92	557.84	373 (换乘站 46座)		
一	地铁项目	3072.90	518.54	338		
1	1号线一期	73.58	18.517	17	2005.12	2010.9.27
2	1号线南 延线	44.00	5.41	5	2012.8	2015.7.25
3	1号线三 期首期	65.89	10.949	8	2014.12	2018.3.18
4	1号线三 期南段	29.89	6.123	5	2015.8	2018.3.18
5	2号线一 期	92.62	22.38	20	2007.12	2012.9.16
6	2号线西 延线	31.25	8.77	6	2010.8	2013.6.8
7	2号线东 延线	28.79	11.116	6	2011.12	2014.10.26
8	3号线一 期	128.71	20.359	17	2012.4	2016.7.31
9	3号线二 三期	157.01	29.535	20	2015.11	2018.12.26
10	4号线一 期	124.94	22	16	2011.12	2016.1.1
11	4号线二 期 (合同同步 实施工程)	104.78	21.475	14	2014.4	2017.6.2
12	5号线一 二期	364.31	49.012	41	2015.9	2019.12.27
13	6号线一 二期	378.87	46.8	38	2016.1	2020.12.18
14	6号线三 期	162.27	22.08	18	2017.3	2020.12.18
15	7号线	288.97	38.625	31	2013.9	2017.12.6
16	8号线一 期	207.35	29.1	25	2016.12	2020.12.1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长度(公 里)	车站数 (个)	开工时间	开通时间
17	9号线一 期	186.24	22.18	13	2016.12	2020.12.18
18	10号线一 期	56.98	10.936	6	2014.5	2017.9.6
19	10号线二 期	122.12	27.035	10	2016.12	2019.12.27
20	17号线一 期	167.93	26.145	9	2017.2	2020.12.18
21	18号线一 期	209.68	41.2	8 (含孵化 园站)	2016.8	首开段 2020.9.27 非首开段 2020.12.18
22	18号线二 期	46.72	28.793 (含天府 机场1号 2号航站 楼站~机 场北站 3.163公里 区间)	5 (含福田 站、机场 北站)	2017.6	
二	有轨电车 项目	62.02	39.3	35		
23	蓉2号线	62.02	39.3	35	2016.4	首开段 2018.12.26 非首开段 2019.12.27

注：1.上述项目中1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2号线东延线、2号线西延线总投资均采用竣工决算金额，其余项目总投资按概算批复总投整理。

2.线路长度均按初步设计批复整理。

3.18号线车站数含三站一区间。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客运量14.29亿人次，运营里程5,757.24万列公里。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客运量4.23亿人次，运营里程1,461.72万列公里。上述数据含有轨电车蓉2号线，不含PPP线路和18号线三站一区间。

图表5-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 月
----	-------	-------	-------	---------------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4,513.89	5,830.99	5,757.24	1,461.72
车站数量（座）	338	338	338	338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12.08	16.64	14.29	4.23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330.05	455.95	391.56	469.53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532.31	670.97	579.64	631.87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28,048.85	37,273.34	36,835.74	9,349.40
客车开行列次	1,239,832	1,582,287	1,546,503	395,222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3,388	4,335	4,237	4,391
票务收入（亿元）	28.03	37.27	30.90	9.23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票务收入为含税价格；正点率、运行图兑现率不包含有轨电车蓉 2 号线。

图表5-14：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1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650.78	659.38	645.77	161.93
车站数量（座）	35	35	35	35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2.21	2.64	2.27	0.64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60.41	72.25	62.14	71.28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95.45	106.07	95.27	98.01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904.67	3,956.26	3,874.61	971.58
客车开行列次	215,359	217,211	209,451	52,808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588	595	574	587
正点率（%）	100.00	99.99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5-15：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2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666.11	688.52	688.50	177.50
车站数量（座）	32	32	32	32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2.26	2.50	1.99	0.62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61.79	68.54	54.60	68.58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106.91	107.96	84.14	91.49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996.67	4,131.09	4,131.00	1,065.01
客车开行列次	168,416	174,179	173,983	44,992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460	477	477	500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5-16: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3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764.65	815.76	790.13	201.78
车站数量(座)	37	37	37	37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2.08	2.40	1.98	0.60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56.85	65.89	54.16	67.00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91.56	94.10	79.18	86.33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4,587.89	4,894.55	4,740.77	1,210.68
客车开行列次	167,999	179,536	172,101	44,321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459	492	472	492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5-17: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4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617.44	676.62	679.35	172.98
车站数量(座)	30	30	30	30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1.72	2.07	1.77	0.52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47.06	56.83	48.37	58.12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77.05	82.73	70.39	78.29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704.61	4,059.73	4,076.08	1,037.91
客车开行列次	157,872	172,760	172,342	44,124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431	473	472	490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5-18: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5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571.37	579.99	576.21	145.78
车站数量(座)	41	41	41	41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1.14	1.69	1.57	0.45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31.02	46.35	42.90	49.49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52.02	64.52	62.48	66.91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4,570.98	4,639.88	4,609.71	1,166.24
客车开行列次	127,833	129,232	127,225	32,419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349	354	349	360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5-19: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7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553.64	597.96	585.42	149.06
车站数量(座)	31	31	31	31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2.20	2.40	1.99	0.59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60.18	65.82	54.50	66.06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108.48	104.90	83.18	90.15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321.84	3,587.75	3,512.51	894.37
客车开行列次	148,524	160,918	156,429	40,566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406	441	429	451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5-20: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10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431.76	428.23	434.47	110.38
车站数量(座)	16	16	16	16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0.34	0.36	0.28	0.08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9.18	9.94	7.56	9.30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16.81	16.66	11.58	12.20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2,590.59	2,569.38	2,606.83	662.30
客车开行列次	127,421	126,201	127,008	32,431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348	346	348	360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图表5-21: 近三年及一期有轨电车蓉2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221.98	275.77	279.87	70.62
车站数量(座)	35	35	35	35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0.07	0.11	0.10	0.03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1.90	3.00	2.69	2.96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4.78	5.74	4.51	4.61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1,109.91	1,378.85	1,399.33	353.08
客车开行列次	117,323	145,422	145,228	37,014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321	398	398	411
正点率 (%)	99.98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	99.99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5-22: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8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13.79	407.19	367.65	92.61
车站数量 (座)	25	25	25	25
年度客运量 (亿人次)	0.02	0.92	0.89	0.26
日均客运量 (万人次)	16.80	25.26	24.25	28.93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	24.69	39.68	36.08	39.81
年度运营里程 (万车公里)	82.77	2,443.16	2,205.87	555.66
客车开行列次	5,071	151,238	136,758	34,622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362	414	375	385
正点率 (%)	100.00	100.00	99.99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图表5-23: 近三年及一期成都地铁6号线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22.37	701.59	709.88	179.07
车站数量 (座)	56	56	56	56
年度客运量 (亿人次)	0.04	1.54	1.47	0.43
日均客运量 (万人次)	26.80	42.06	40.39	47.80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	40.25	63.52	59.24	65.24
年度运营里程 (万车公里)	178.93	5,612.69	5,679.03	1,432.58
客车开行列次	4,014	125,590	125,978	31,925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287	344	345	355
正点率 (%)	99.95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目前已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车辆分为 A、B 两种车型。其中 1、2、3、4 号线车辆采用 B 型不锈钢轻量化车体，车宽 2.80m，4 对门/辆，4 动 2 拖 6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80km/h；5、6、9 号线车辆采用 A 型铝合金车体，车宽 3.00m，5 对门/辆，6 动 2 拖 8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80km/h（9 号线 100km/h）；

7、8、10 号线车辆采用 A 型铝合金车体，车宽 3.00m，5 对门/辆，4 动 2 拖 6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80km/h（10 号线 100km/h）；17、18 号线车辆采用 A 型铝合金车体，车宽 3.00m，4 对门/辆，6 动 2 拖 8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140km/h。有轨电车蓉 2 号线车辆为铝合金车体，5 模块编组（2 动 1 拖 2 悬浮），100%低地板。

成都地铁运营时间原为早 06:30 至晚 23:38，全天共计 17.13 小时，随着线路延伸到近郊线，线网串联火车北站、成都东客站、火车南站、双流机场、天府国际机场等交通枢纽，运营时间进行了多次延长，现阶段运营时间为早 6:00 至次日 00:29，全天共计 18.48 小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随着线网的发展，成都地铁不断缩短高峰期运营间隔，1 号线高峰上线列车达 60 列，共线区段最小间隔达到 2 分钟，其余骨干线路最小间隔也在 3 分钟以内，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60%左右，各线路运力与客流实现精准匹配。同时公司坚持安全、准点、舒适、快捷的运营服务宗旨，近三年及一期列车运行图兑现率、列车正点率均在 99.99%以上。

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由其全资二级子公司运营公司负责，票款收入分为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两部分，地铁运营每日产生的购票收入现金由银行服务人员上门收款或购票方直接存入运营公司运营收入账户；非现金收入的结算模式目前天府通刷卡（刷码）、地铁 APP 刷码（刷脸）、支付宝/微信购票和航空电子票四类，其中天府通刷卡（刷码）收入为运营公司每五个自然日为一个周期与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府通卡消费金额进行对账，确认该对账周期内应收天府通卡消费收入金额后，由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笔资金转入运营公司运营收入账户；地铁 APP 刷码（刷脸）和支付宝/微信购票由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每日将票款收入转账至运营公司运营收入账户；航空电子票收入以每自然月为一个周期与航空公司进行对账，确认该对账周期内应收消费金额后，由航空公司将该笔资金转入运营公司运营收入账户。

地铁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电费成本，维修成本及其他四大方面，其中，人工成本包括运营线路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以及各种福利支出；电费成本包括运营线路的牵引、动力、照明用电；维修成本包括运营线路的维修成本费用；其他主要包括折旧成本等。随着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陆续增加，需要的服务人员、电力支持和维修费用都将大幅增加。

图表5-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成本构成情况表（不含 PP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37,031.05	61.76	245,523.06	72.27	143,066.18	63.84	67,226.51	72.36
电费成本	61,799.92	16.10	62,501.58	18.40	33,981.23	15.16	14,143.75	15.22
维修成本	64,038.59	16.69	31,684.15	9.33	47,062.74	21.00	11,538.07	12.42
其他	20,939.36	5.46	-	-	-	-	-	-
合计	<b>383,808.92</b>	<b>100.00</b>	<b>339,708.79</b>	<b>100.00</b>	<b>224,110.15</b>	<b>100</b>	<b>92,908.33</b>	<b>100</b>

地铁线路从 2019 年起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金额体现在地铁运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导致其他成本金额从 2019 年起大幅增加，在运营成本中比例同时大幅增加；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其他成本中还增加了疫情防控成本。2021 年起运营板块营业成本抵减了由票款补贴弥补的折旧摊销及部分日常运营成本，并对 2020 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2 年由票款补贴弥补的部分日常运营成本及折旧成本增加，抵减该部分金额后运营成本大幅下降。

## 2、资源开发业务板块

资源公司业务内容主要包括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和地铁线网及地铁车辆段内广告资源的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图表5-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源开发业务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42,147.55	45,970.53	38,526.57	8,159.26
物业管理	1,175.48	3,390.33	8,710.91	2,209.66
合计	<b>43,323.03</b>	<b>49,360.86</b>	<b>47,237.48</b>	<b>10,368.91</b>

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 (1)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包括：1) 车站灯箱类广告资源。包括灯箱、出入口梯牌等。采用授权经营的模式，经营单位缴纳经营权费。2) 多媒体资源。包括数字大屏、多媒体查询机、PIS 及语音播报、多媒体屏蔽门等数字媒体。经营权采用一种或多种媒体形式等招商的方式，公开招标确定合作方，每年缴纳资源管理费。3) 自助设备。主要分为自助银行（ATM）项目和自动售货机项目。ATM 的招商方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条地铁线路 ATM 设备的独家经营权。自动售货机项目招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单位，按季度缴纳自动售货机场地租赁费。目前在地铁各线路经营的项目品类涵盖自助售水机、自助口罩机、自助鲜花机、自助饮品机、自助照相机、自助快消品机、自助文创机、按摩椅等。4) 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主要指站厅商铺租赁业务。站厅商铺主要分布在各站厅层通道两侧，及部分车站配线通道。资源公司对所属全部商铺进行招商。主要招商业态有便利店、饮品、休闲食品、特色小商品及便民服务，招商方式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竞价”。各商家按季度向资源公司缴纳商铺使用费。2022 年商铺整体出租率为 90.53%，平均单位商铺面积价格为 103.51 元/平方米.月。2023 年 3 月末商铺整体出租率为 88.31%，平均单位商铺面积价格为 103.51 元/平方米.月。5) 广告传媒业务。广告传媒业务主要包括媒体广告经营业务，具体媒体形式包括列车看板、主题列车、分布式创意展等，以及媒体资源整合业务，整合不同站域、地域范围内平面类媒体、数字类媒体、列车类媒体等，打通活动策划、内容制作、创意营销产业链条，

提供个性化、精准化、定制化的广告服务。

## （2）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业务内容主要为保洁秩序、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护、停车费、场地使用费等管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部客户支付的物业管理费等收入。物业管理成本则主要为物业项目的管理所需，主要包括劳务费、人工成本、物业维护等费用。

## 3、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板块

###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业务由其全资二级子公司城市集团负责，所有土地均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针对不同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设立了不同项目公司进行开发，主要聚焦三种模式：一是由城市集团自主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建设和开发；二是城市集团通过控股操盘模式，与区县平台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对站城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三是城市集团自主或与集团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取得土地后，再引入国内一流房企并向其转让股权，由头部房企操盘开发。城市集团控股操盘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商业和住宅，住宅部分建成后对外出售，商业部分将按照公司规划部分自营，部分出售。

#### 1) 项目收入结算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已将房屋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房产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房产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结算方式：现房销售按照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按揭付款的不同，依据销售合同约定，分别为收款后即办理交房手续并确认营业收入、收到最后一期房款后办理交房手续并确认营业收入、收到首付款并收到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后办理交房手续并确认营业收入。

## 2) 项目成本结算模式

成本归集：项目施工阶段，发生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在“土地成本、前期工程、基础设施、建安工程费、配套设施、开发间接费”等科目归集核算。

建造成本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由城市集团成本管理部门对项目建造成本进行结算，财务管理部门以预结算直接成本为基础，结合土地成本、开发间接费按受益原则分摊，得出项目结算成本，并据以配比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销售面积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3)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模式

### A、合同总价及承包方式

工程一般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干综合单价以合同约定综合单价为准，综合单价中包括施工方完成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采管费及材料损耗）、机械费、各项措施费、各项管理费、赶工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和备案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费、清洁保洁费及所有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及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材料调差、人工费调差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 B、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方，主要在建项目的总承包施工方包括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住宅类项目及公建类项目总包均按形象节点支付进度款，至项目集中交付或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的88%，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预留3%作为项目质保金。

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经营主体及业务资质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业主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三级，该项目由发行人委托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开发；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高新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二级；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郫都区梓潼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三级；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二级；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金牛区幸福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二级；

龙潭寺东站在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二级；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空港二江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三级；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二级；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二级；

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锦江区静桉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三级；

钟家湾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二级；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暂定三级；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新都区友宜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天府前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无主体资质。

### (3) 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业务合规性情况：

1)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2)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3)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未违反供地政策；未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土地权属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4) 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系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龙潭寺东站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钟家湾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等，建成二

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拿地待开发的土地共计 2,102 亩。

2022 年，公司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逐步确认了场站综合开发收入。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分别为 624,756.76 万元和 267,680.65 万元。均为住宅的收入，商业及办公尚未销售。

图表5-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场站综合开发营业收入	-	-	-	-	624,756.76	100%	267,680.65	100%
其中：住宅	-	-	-	-	624,756.76	100%	267,680.65	100%
商业及办公	-	-	-	-	0	0	0	0
场站综合开发营业成本	-	-	-	-	456,722.42	100%	140,053.71	100%
其中：住宅	-	-	-	-	456,722.42	100%	140,053.71	100%
商业及办公	-	-	-	-	0	0	0	0
场站综合开发毛利润	-	-	-	-	168,034.34	100%	127,626.94	100%
其中：住宅	-	-	-	-	168,034.34	100%	127,626.94	100%
商业及办公	-	-	-	-	0	0	0	0
场站综合开发毛利率	-	-	-	-	26.90%	100%	47.68%	100%
其中：住宅	-	-	-	-	26.90%	100%	47.68%	100%
商业及办公	-	-	-	-	0	0	0	0

2020年至2023年3月，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完成投资356.86亿元，已开工315.05万平方米，已竣工90.17万平方米，已销售93.42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金额203.61亿元，项目均位于成都地区。

图表5-27： 近三年一期公司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时间	开发完成投资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销售面积	销售金额	区域
----	--------	------	------	------	------	----

2023 年 1-3 月	24.20	16.25	36.49	9.28	21.45	100% 成都
2022 年	91.14	55.40	53.68	27.33	55.29	100% 成都
2021 年	131.35	136.94	0	52.58	115.92	100% 成都
2020 年	110.17	106.46	0	4.23	10.95	100% 成都
合计	<b>356.86</b>	<b>315.05</b>	<b>90.17</b>	<b>93.42</b>	<b>203.61</b>	

注：1.开发完成投资为控股项目投资。

2.开工面积为已开工地块的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等）。

3.上表中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含预售面积和预售金额。

截止2023年3月，12个在建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项目合计预计销售额537亿元，已实现销售202.68亿元，2023年预计销售额99.95亿元。

图表5-28：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 预计 销售	累计已 实现销 售	资金回笼计划		
					2023 年预计 销售额	2024 年预计 销售额	2025 年预计 销售额
1	成都锦江区静桢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静桢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68.05	14.13	16.26	24.28	13.38
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利用项目	31.87	23.19	3.97	4.41	0.30
3	成都空港二江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9.10	8.83	0.27	0	0
4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龙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龙潭寺东站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68.17	15.37	11.61	18.63	22.56

编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 预计 销售	累计已 实现销 售	资金回笼计划		
					2023 年预计 销售额	2024 年预计 销售额	2025 年预计 销售额
5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陆肖站站城 一体化综合 开发项目	131.89	67.82	27.93	20.57	15.57
6	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马厂坝站站 城一体化综 合开发项目	50.90	3.56	11.25	15.48	20.61
7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 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三岔站站城 一体化综合 开发项目	35.45	10.01	8.07	9.56	7.81
8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 道城市发展有限公 司、成都武侯区金桥 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 司	双凤桥站站 城一体化综 合开发项目	27.45	26.48	0.67	0.14	0.16
9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 展有限公司、成都双 流板桥轨道城市发 展有限公司	双流西站站 城一体化综 合开发项目	14.54	6.95	1.29	1.85	4.45
10	成都金牛区幸福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幸福桥站站 城一体化综 合开发项目	33.79	9.95	6.04	10.17	7.63
11	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钟家湾站站 城一体化综 合开发项目	19.18	6.93	7.10	4.15	1.00
12	成都郫都区梓潼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郫都区梓瑞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梓郡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梓宸轨道 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梓潼宫站站 城一体化综 合开发项目	46.61	9.46	5.49	11.72	19.94
	<b>合计</b>		<b>537.00</b>	<b>202.68</b>	<b>99.95</b>	<b>120.96</b>	<b>113.41</b>

图表5-29：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在建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用地面积 (亩)	计容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总投资	已完成 投资	建设期	主要用途	合规性文件	预售 时间	2023.4- 12月投 资计划	2024 年投资 计划	2025 年投资 计划
崔家店 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 利用项目	122	18.26	18.60	9.77	2018年 3月- 2025 年10月	住宅及商业	川投资备【2017-510108-70-03-115603-BQFG】0014号/成都不动产第0270104号/成都不动产第0270097号/成都不动产第0270099号/成都不动产第0270090号/地字第51010820170056/建字第510108201830561等	2021 年12 月	0.73	4.05	4.05
陆肖站 站城一 体化综 合开发 项目	523	101.55	151.89	87.15	2019年 9月- 2027年 12月	住宅、商业 和公建配套	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84】FGQB-0040号/ 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91】FGQB-0041号/地字第510102201920080/510109201909161101/ 建字第510102201930497号/建字第510102201930502号 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95】FGQB-0042号/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99】FGQB-0043号，建字第510102201930498/ 510109201912300801 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104】FGQB-0044号	2020 年12 月	8.42	14.08	14.08

项目	用地面积 (亩)	计容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总投资	已完成 投资	建设期	主要用途	合规性文件	预售 时间	2023.4- 12月投 资计划	2024 年投资 计划	2025 年投资 计划
梓潼官 站站城 一体化 综合开 发项目	350	44.26	84.34	51.80	2020年 3月- 2028年 12月	住宅和公建 配套	建字第 510102201930501 号 /510109201912300601 等 川投资备【2019-510124-70-03-329081】 FGQB-0056号 建字第 510124201931003/ 510117202003030801/地字号 510124201920343号/ 郫县区不动产第 0000378号	2021 年1 月	4.05	5.70	5.70
双凤桥 站站城 一体化 综合开 发项目	375	66.26	98.18	59.01	2020年 3月- 2028 年6月	住宅及商业	川投资备【2019-510107-47-03-374250】 FGQB-0261号 建字第 510107201930967/建字第 510107201930968/建字第 510107201930969 /510107201908080401 /510107202003121201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1861 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2830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 第 0068694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 权第 0068629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 0068656号/川(2020)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068674号等	2021 年1 月	4.46	6.94	6.94
	178	23.72	38.19	31.38					2.30	2.26	2.26

项目	用地面积 (亩)	计容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总投资	已完成 投资	建设期	主要用途	合规性文件	预售 时间	2023.4- 12月投 资计划	2024 年投资 计划	2025 年投资 计划
幸福桥 站站城 一体化 综合开 发项目					2020年 1- 2025年 5月	住宅、商业 和公建配套	川投资备【2019-510106-70-03-417976】 FGQB-0222号 川投资备【2019-510106-70-03-360881】 FGQB-0080号 地字第510106202020271/建字第 510106202030688/510106202001220401 等	2021 年8 月			
龙潭寺 站站城 一体化 综合开 发项目	538	80.50	130.60	62.32	2020年 2月- 2028 年12月	住宅、商业 和公建配套	川投资备【2020-510108-70-03-419608】 FGQB-0002号 川投资备【2020-510108-47-03-460913】 FGQB-0061号 川投资备【2018-510100-70-03-314614】 FGQB-0386号 建字第510108202030514/建字第 510108202030539/建字第 510108202030781/地字第 510108202020153/地字第 510108202020177/ 510108202008280401/ 510108202002250501等	2021 年8 月	4.06	12.84	12.84
友谊站 站城一 体化综	32	5.35	8.33	3.30	2022年 12月-	住宅及商业	川投资备【2208-510114-04-01-683755】 FGQB-0351号 川(2023)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13187号	-	1.10	1.96	1.96

项目	用地面积 (亩)	计容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总投资	已完成 投资	建设期	主要用途	合规性文件	预售 时间	2023.4- 12月投 资计划	2024 年投资 计划	2025 年投资 计划
合开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地字第 510114202220667 建字第 510114202231085 510114202212280301 等				
马厂坝 站站城 一体化 综合开 发项目	445	74.11	123.21	60.87	2020 年 2 月- 2028 年 6 月	住宅及商业	川投资备【2019-510105-47-03-401312】 FGQB-0151 号 510105202002140301/建字第 510105202031082/建字第 510105202031083/建字第 510105202030990/ 510105202005191506/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8740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8712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 第 0088741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 产权第 0086154 号/川(2021)成都市不 动产第 0088732 号/川(2021)成都市不 动产第 0088724 号等	2021 年 12 月	2.82	11.90	11.90
三岔站 站城一 体化综 合开发 项目	240	46.04	55.79	28.39	2020 年 1 月- 2027 年 12 月	住宅及商业	川投资备【2018-510109-70-03-321855】 FGQB-0508 号 川投资备【2020-510109-70-03-421530】 FGQB-0019 号 510105202031082	2021 年 12 月	4.26	5.79	5.79

项目	用地面积 (亩)	计容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总投资	已完成 投资	建设期	主要用途	合规性文件	预售 时间	2023.4- 12月投 资计划	2024 年投资 计划	2025 年投资 计划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第0504982号/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第0505109号/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第0505098号/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第0503122号/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第0505010号/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第0505123号 等				
四川师 大站站 城一体 化综合 开发项 目	205	33.4	60.63	31.71	2021年 11月- 2027年 9月	住宅及商业	川投资备【2020-510104-70-03-518189】 FGQB-0265号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7753 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7722号 地字第510104202120747号 建字第510104202131763号/ 510104202111220601/ 510104202201071401等	2022 年11 月	3.23	6.42	6.42
钟家湾 站站城 一体化 综合开 发项目	92	9.24	18.50	16.78	2021年 6月- 2024年 12月	住宅	川投资备【2020-510122-70-03-502904】 FGQB-0491号 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32794 号 建字第510122202132021 地字第510122202120287 510116202106300201等	2022 年10 月	1.44	0.28	-

项目	用地面积 (亩)	计容建 筑面积 (万平 方米)	总投资	已完成 投资	建设期	主要用途	合规性文件	预售 时间	2023.4- 12月投 资计划	2024 年投资 计划	2025 年投资 计划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58	34.51	50.77	23.04	2020年 3月- 2028 年6月	住宅及商业	川投资备【2207-510122-04-01-884896】FGQB-0452号/川投资备【2020-510122-70-03-511008】FGQB-0526号/川(2022)双流西不动产权第0047703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字0043021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字0043021号 地字第510122202021021号 地字第510122202220624号 地字第510122202021021号 建字第510122202191933号/建字第510122202231015号/建字第510122202030143号/建字第510122202031649号等	2021 年12 月	4.64	4.62	4.62
青岛路 站站城 一体化 综合开 发项目	20	4.58	5.7	1.1	2022年 9月- 2026年 3月	商业	川投资备【2109-510164-04-01-455349】FGQB-0234号 川(2023)成天不动产权第0015073号 地字第510199202220356号 建字第510199202230687号 510110202209281301-2等	-	0.58	1.34	1.34
<b>合计</b>	<b>3,378</b>	<b>541.78</b>	<b>844.73</b>	<b>466.62</b>					<b>42.09</b>	<b>78.18</b>	<b>77.91</b>

注1：建设期开始时间为项目开工时间，结束时间为预计竣工时间；

注2：四川师大站、钟家湾站两个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的预售时间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注3：合计数与各项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图表5-30：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在建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续表）**

项目	项目主体	项目所在地	主要施工方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经营模式 (包括自主开发/合作开发/ 项目代建等)	合作开发合作 方	合作开发出 资比例、收 益分成比例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南路9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一二期已竣备，三期主体结构施工中	项目代建	-	-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龙路699号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地块2、4已交付，地块5竣备办理中，A9、B1、D1外装施工中，C1、C8主体结构施工中，C7土方施工中；其余地块方案设计中	合作开发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城市51%成都高投49%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郫都区梓潼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区梓潼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梓潼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梓潼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梓潼村、五粮村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地块X18已交付，X50外立面施工中，X51主体施工中，其余地块方案设计中	X18、X50/51合作开发；其他自主开发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轨道城市51%郫都国投49%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街道七里村 5、6、8 组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一期地块 3、5、6 已交付，地块 1、4 主体已封顶，砌体施工中；其余地块方案设计中	一期：自主开发 二期：代建开发	-	-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金牛区幸福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街道万圣社区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地块 CD 已交付，地块 B 外立面施工中，地块 A 主体结构施工中	合作开发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城市 51% 金牛城投 49%
龙潭寺东站在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龙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街道桂林社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一期宗地 1 地块 4 已交付，地块 1 景观施工中；其余地块方案设计中	一期宗地 1、2：合作开发；二期：代建开发	一期宗地 1 合作方：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期宗地 2 合作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期宗地 1：轨道城市 61.2% 成都交投 33.8% 成华建投 5%； 一期宗地 2：轨道城市 95% 成华建投 5%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新都区友宜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家社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主体施工中	自主开工	/	/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乐平六路 1 号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一期地块 B、D 已交付，F 已竣备，A 主体施工中，其他地块策划定位及方案设计中	一期：合作开发 二期：代建开发	一期合作方：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城市 51% 兴光华 49%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7组1号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一期：地块4、5、6景观施工中，地块1主体结构施工，地块2土方施工；二期地块779，主体结构施工中；其余地块方案设计中	一期：合作开发 二期：自主开发	一期合作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期：轨道城市51%成都高投49%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锦江区静桉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静桉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静嘉路199号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地块一主体结构施工中，地块二、三方案设计中	合作开发	成都市锦江区统一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城市51%锦江统建49%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江回路388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二次结构施工中	自主开发	-	-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板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长润路230号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一期：地块6景观施工中；地块7地下室结构施工，地块4土方施工中；二期地块方案设计	一期：合作开发 二期：自主开发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城市51%双流交投49%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天府前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高饭店村4组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地块14：地下室结构施工中	自主开发	-	-

图表5-31：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已完工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亩、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类别	坐落地	总投资额	用地面积(亩)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截至2023年3月末销售金额	销售进度和回款进度	是否完成销售/未完成原因	竣工时间	行政许可	住宅套数
1	成都空港二江寺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成都市双流区长顺大道一段55号	7.54	42.00	5.57	8.83	销售率100%，回款率100%	完成	2023年1月	川投资备【2019-510122-70-03-360929】FGQB-0211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38752号/地字第510122202020269号/建字第510122202030118号/建字第510122202030680号等	384
2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块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高新区中柏大道东侧、中和一线南、北侧	12.61	59.87	7.18	17.50	已销售352套，去化率99%；回款99%	按计划推进	2022年8月	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91】FGQB-0041号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52676号 地字第10102201920080号 建字第10102201930497号 建字第510102201930502号 510109201909161101号等	356
3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块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高新区中柏大道东侧、中和一线南、北侧	15.26	52.54	8.76	24.99	已销售576套，去化率99.8%。回款99.8%	按计划推进	2023年3月	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99】FGQB-0043号 建字第10102201930498号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52679号 地字第10102201920080号 建字第10102201930498号 510109201912300801号等	577

4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块 3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七里村 5、6、8 组, 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村 7 组	5.39	20.85	2.78	26.44	已销售 792 套, 去化率 99.7%, 回款 99.9%	按计划推进	2022 年 12 月	川投资备【2019-510107-47-03-374250】FGQB-0261 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8694 号/地字第 510107201920379 号/建字第 510107201930967/5101072020031 21201 等	794
5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块 5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	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七里村 5、6、8 组, 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村 7 组	5.71	22.80	3.04				2022 年 12 月	川投资备【2019-510107-47-03-374250】FGQB-0261 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8656 号/地字第 510107201920379 号/建字第 510107201930968/5101072020031 21201 等	
6	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块 6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七里村 5、6、8 组, 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村 7 组	10.90	44.59	5.94				2022 年 12 月	川投资备【2019-510107-47-03-374250】FGQB-0261 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8674 号/地字第 510107201920379 号/建字第 510107201930969/5101072020031 21201 等	

7	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地块 B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青羊区文家街道康河社区 2、3、5、6、7 组	5.88	20.28	3.38	0.96	已销售 36 套, 去化率 14%, 回款 75%	按计划推进	2023 年 1 月	川投资备【2019-510105-47-03-401312】FGQB-0151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8712 号/地字第 510105202020453/建字第 510105202031082/510105202030030 等	249
8	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地块 D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青羊区文家街道康河社区 2、3、5、6、7 组	5.80	26.20	3.49	2.61	已销售 91 套, 去化率 36%, 回款 85%	按计划推进	2023 年 1 月	川投资备【2019-510105-47-03-401312】FGQB-0151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6154 号/地字第 510105202020453/建字第 510105202031083/510105202030030 等	250
9	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地块 F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青羊区文家街道康河社区 2、3、5、6、7 组	4.79	18.11	2.41	目前未取得预售许可证	/	/	2023 年 1 月	川投资备【2019-510105-47-03-401312】FGQB-0151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8724 号/地字第 510105202020453/建字第 510105202030990/510105202030030 等	/
10	成都郫都区梓潼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块 X18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梓潼村二社、五社、五粮村四社	8.02	41.90	5.59	9.12	已销售 407 套, 去化率 98.8%, 回款 99.8%	按计划推进	2022 年 10 月	川投资备【2019-510124-70-03-329081】FGQB-0056 号/川(2020)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8 号/地字第 510124201920343/建字第 510124201931003/510117202003030801 等	412

11	成都金牛区幸福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CD 地块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金牛区天回镇街道万圣社区 6、7、8、10 组	9.10	40.00	5.33	8.40	已销售 375 套, 去化率 99.2%, 回款 99.4%	按计划推进	2022 年 10 月	川投资备【2019-510106-70-03-417976】FGQB-0222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0308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0309 号/地字第 510106202020271/建字第 510106202030688/510106202101270601 等	378
12	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龙潭寺东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块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成华区龙潭街道桂林社区三、五、七、八组、集体	13.30	46.74	6.23	9.59	已销售 432 套, 去化率 91%;回款 97.2%	按计划推进	2022 年 8 月	川投资备【2020-510108-70-03-419608】FGQB-0002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1885 号/地字第 510108202020177/建字第 510108202030539/510108202008280401 等	474

主要项目具体简介如下：

1)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项目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项目位于成华区槐树店路槐树店站附近，轨道交通4号线（已运营）和7号线（已运营）在此换乘，是我市首个“车辆基地+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是全国首个双层全地埋式地下地铁车库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包含住宅小区及商业办公酒店综合楼两部分。

2)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柏大道和吉龙路交汇处，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6号线（已运营）和22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区域级。项目总体定位“以轨道交通引领、以公园社区为特色的城市中央活力区”。围绕片区新经济人群的需求构建“智慧商务、城市乐活、城市交际”三大功能板块，打造诗意栖居之园、事业发展之地、生活安居之所，营造工作、消费、生活、游憩场景高度融合的产城一体城市空间。

3)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郫都区校园路，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6号线（已运营）与28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组团级。项目整体定位为“青春梓潼·新形象”。立足成都市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顶层部署，依托区域丰富的城市功能配套资源，借势大量的常住居民和未来外溢产业人口，致力于打造集精品邻里商业、教育办公以及配套住宅为一体的城市次区域级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综合体。

4)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武侯区武兴路和智远大道交汇处，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3号线（已运营）和33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组团级。项目总体定位“武侯·菁英活力城，天府电子商务体验中心，全时体验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城市活力门户”，项目立足电子商务与平台型总部主体，关注创新动能的融合化发展路径，制定可持续的电商总部企业发展策略，

构建优质的功能配套与服务支撑体系，最终实现“电商生态小镇”的整体化构建。

#### 5)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金牛区金新路、天宝路交汇处，属于成都国际商贸城功能区，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5 号线（已运营）站点，站点等级为组团级。项目整体定位“北城幸福桥·高科技享城”。项目以轨道交通建设为抓手，以品质型居住、体验式消费为核心业态，通过融入尊重生态本底、以公园城市建设为目标的城市重塑手段，营造与城市肌理融合的慢行系统；同时继承成都特色文化，创造巴蜀“寻味目的地”，汇集全球特色美食，打造一站式全球高端美食畅享小镇，进而实现重塑城市产业形态的目的，形成“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产城人居公园社区。

#### 6) 龙潭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龙潭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华区东北部，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8 号线（在建）和 S12 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社区级。项目整体定位为“文旅成华荟萃城，公园城市乐活区”。贯彻生态发展理念，助力成都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巩固成华大道文化创意发展轴建设，打造高品质人才生活及服务中心。服务周边产业功能区建设，以完善的城市功能留住城东人才。

#### 7)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双流区剑南大道和南湖西路交汇处，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5 号线（已运营），站点等级为社区级。项目总体定位“天府白鹭洲，城南新贵里”，项目慢行系统通过下沉广场、地下通道将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居住小区、商业区无缝衔接，构建从地下一层到地面层，再到商业平台层的多维人行系统，汇聚周边社区，形成方便、安全的城市生活空间。

#### 8)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青羊区光华大道和土龙路交汇处，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4 号线（已运营）站点，站点等级为区域级。项目是以轨道交通引领、以产城相融、文化复兴、蓝绿相间为特色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新城活力区，是成都西部经济发展的新高地，是青羊文化升级的新名片，是公园城市践行新标杆。科学的规划设计理念，将“高效换乘场景”、“创新创业场景”、“文化创意场景”、“品质消费场景”、“宜居生活场景”、“健康运动场景”六大生活场景有机融合，传承传统文脉，迎接未来发展，创造容纳现代人未来幸福生活的青羊新城。

#### 9)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东部新区绛溪南组团，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18 号线（已运营）和 S2 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城市级。该项目以复合公共交通为导向，打造全球化时代背景下的成都新门户，以国际门户化、环境共生化、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一体化为规划理念，建立空港新城 CCID 中央创新区，是东进之心，未来城市，复合枢纽。

#### 10)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双流区大件路和板桥路交汇处，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 3 号线（已运营）、10 号线（已运营）、17 号线（在建）换乘站，站点等级为区域级。项目以“产城融合、站城一体的国际化活力城区”为定位，以“交通导向的网络型公园城市，三网融合的临空产业示范区”为愿景，打造集交通枢纽、产业办公、临空商业、旅游服务、高端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 11)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毗邻四川师范大学，临近沙河及环城生态区绿楔。成都地铁四川师大站为地铁 7 号线、13 号线、20 号线交汇站点。地块紧临城市主干道静安路，周边交通便利。本项目由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等组成。

### 12)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怡心街道红瓦社区 2 组，用地范围内有居住、商业服务设施，小区物业用房、垃圾房、绿地等配套设施。钟家湾站地处双流区，是成都市城市向南发展的新区，距离市中心 16 公里，是一个市郊型组团级站点，位于空港自贸区的南侧，通过 20 号线和 25 号线与周边商圈相连。20 号线以双流机场为西端终点站，该线路连接成都东门片区和天府新区，25 号线从双流区的西航港客运中心站向东，经过高新区、天府新区，最终到达龙泉驿区。

### 13)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家社区，地块位于北星大道一段以西，大天路以北，大成路北段以东，毗河以南，有优越的交通资源，可通过北星大道从成都中心到达本地块，地铁 S11 号线（远期）与地铁 28 号线（远期）交汇处，属于交通换乘节点。项目所处区域较为成熟，紧邻远期规划友谊站高架地铁站点，周边主次干路网已成形，交通便捷。项目将承接北部新城城市功能，厚植新一线城市竞争优势，打造以轨道交通引领的新城北菁英活力社区。

### 14)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四川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高饭店村四组，天府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核心区，青岛路与夔州大道交汇处。青岛路站为 6 号线（已建成）与 26 号线（远期规划）地铁换乘站。项目位于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务岛核心区，周边交通规划体系完整，条件便利，北临龙章路，南邻青岛路，东临夔州大道，西临龙天西街。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3 个，具体如下：

**图表 5-3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拟建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拟建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	资金来源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金牛区金周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和公建配套	2023年-2026年	15.80	0.02	15.78	自有资金+融资
郫温车辆基地上盖及周边白地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区菁蓉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2023年-2028年	39.61	11.88	16.63	自有资金+融资
红星路车辆基地上盖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2024年-2029年	75.50	0	60.75	自有资金+融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5-33：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明细情况

单位：亩、万元

地块名称	座落位置	拟建项目类别	宗地面积(亩)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已交出让价款	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	后续出让金计划	后续开发资金计划及来源	2023年3月所处状态
陆肖一期C2地块	高新区中柏大道东侧、中和一线南、北侧	商业	24.52	2019/1/23	21,947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已确定总包单位
陆肖一期C3地块	高新区中柏大道东侧、中和一线南、北侧	商业	30.89	2019/1/23	27,646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已确定总包单位
陆肖一期A17地块	高新区中柏大道东侧、中和一线南、北侧	商业	35.28	2019/1/23	31,578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陆肖二期A16地块	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双龙社区3组(原双龙村3社)、6组(原双龙村9、10社)	商业	28.82	2019/12/26	24,672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陆肖二期 A8 地块	成都高新区 中和街道双 龙社区 3 组 (原双龙村 3 社)、6 组(原双龙 村 9、10 社)	住宅	21.94	2019/12/26	18,777	100%	自筹	无	自有 资金+ 融资	已确 定总 包单 位
陆肖二期 D4 地块	成都高新区 中和街道双 龙社区 5 组 (原双龙村 5 社、11 社), 应龙 社区 8 组 (原陆肖村 6 社)	商业	27.93	2019/12/26	23,909	100%	自筹	无	自有 资金+ 融资	方 案 设 计 中
陆肖二期 D5 地块	成都高新区 中和街道双 龙社区 5 组 (原双龙村 5 社、11 社), 应龙 社区 8 组 (原陆肖村 6 社)	住宅	38.79	2019/12/26	33,206	100%	自筹	无	自有 资金+ 融资	方 案 设 计 中
三岔一期 3#地块	成都高新区 三岔镇高厂 村二组、板 桥村五组、 花厂村三组	商业	19.13	2019/12/26	9,017	100%	自筹	无	自有 资金+ 融资	已完 成开 标结 果公 布
三岔二期 777 地块	成都东部新 区三岔街道 板桥村 14、 15 组	住宅	24.57	2021/1/13	15,132	100%	自筹	无	自有 资金+ 融资	方 案 设 计 中
成都轨道 学院一期	成都东部新 区三岔街道 板桥村 4、5 组	商业	58	2021/12/3	6,649	100%	自筹	无	自有 资金+ 融资	方 案 设 计 中
四川师大 一期宗地 二 2#地 块	锦江区成龙 路街办花果 村二、三、 四组, 金像 寺村四、 五、六组	住宅	79.14	2020/11/20	93,228	100%	自筹	无	自有 资金+ 融资	方 案 设 计 中
四川师大 一期宗地 二 3#地 块	锦江区成龙 路街办花果 村二、三、 四组, 金像	商业	56.21	2020/11/20	66,211	100%	自筹	无	自有 资金+ 融资	方 案 设 计 中

	寺村四、五、六组									
双流西二期 1 批次 30#地块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五、六组	住宅	46.14	2021/9/16	48,240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双流西二期 2 批次 2#地块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五、六组	住宅	64.5	2021/9/17	49,743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策划定位中
双流西二期 2 批次 5#地块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五、六组	住宅	52.3	2021/9/17	52,911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策划定位中
双凤桥一期 2#地块	武侯区簇桥街道办事处七里村 5、6、8 组，簇锦街道办事处铁佛村 7 组	商业	57.89	2019/7/11	66,458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双凤桥二期 1#地块	武侯区簇桥街道七里村 5、6、7、8 组	商业	41.07	2021/1/7	37,352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已确定总包单位
双凤桥二期 2#地块	武侯区簇桥街道七里村 5、6、7、8 组	商业	39.03	2021/1/7	35,496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总包评标结果开始公示
双凤桥二期 3#地块	武侯区簇桥街道七里村 5、6、7、8 组	商业	38.28	2021/1/7	34,813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双凤桥二期 4#地块	武侯区簇桥街道七里村 5、6、7、8 组	商业	49.67	2021/1/7	45,178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马厂坝一期 C 地块	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 6、7、8 组，马厂社区 3 组	住宅	82.74	2019/12/26	66,467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马厂坝一期 E 地块	青羊区文家街道康河社区 2、3、5、6、7 组	商业	37.18	2019/12/26	29,868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马厂坝二期 A 地块	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 6、7、8	商业	101.94	2020/12/23	124,401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组, 马厂社区 3 组									
马厂坝二期 B 地块	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 6、7、8 组, 马厂社区 3 组	住宅	28.35	2020/12/23	34,602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马厂坝二期 C 地块	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 6、7、8 组, 马厂社区 3 组	商业	26.57	2020/12/23	32,427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马厂坝二期 D 地块	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 6、7、8 组, 马厂社区 3 组	住宅	30.33	2020/12/23	37,014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马厂坝二期 E 地块	青羊区康河街道康河社区 6、7、8 组, 马厂社区 3 组	住宅	23.51	2020/12/23	28,687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梓潼宫二期 2 批次 X19X20 地块	成都市郫都区梓潼村二、三、五社, 梓潼村集体	商业	21.27	2020/12/23	14,364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梓潼宫三期 1 批次梓潼宫三期 1 批次地块	金牛区西华街道侯家社区 5、6 组	住宅	43.48	2020/12/23	69,455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梓潼宫三期 2 批次梓潼宫三期 2 批次地块	金牛区西华街道侯家社区 5、6 组, 郫都区犀浦镇梓潼村五组	住宅	110.05	2021/1/21	177,422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梓潼宫三期 3 批次梓潼宫三期 3 批次地块	金牛区西华街道侯家社区 6 组	住宅	53.63	2021/9/15	56,223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龙潭寺东一期宗地二 1#地块	成华区龙潭街道桂林社区集体及 1、2、3、4 组	住宅	71.7	2019/12/30	58,127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龙潭寺东一期宗地二4#地块	成华区龙潭街道桂林社区集体及1、2、3、4组	住宅	83.9	2019/12/30	68,017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策划定位中
龙潭寺东二期1批次A地块	成华区龙潭街道桂林社区3、4、5组，桂林社区集体	商业	22.2	2021/1/7	14,269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策划定位中
龙潭寺东二期1批次B地块	成华区龙潭街道桂林社区3、4、5组，桂林社区集体	商业	27.2	2021/1/7	17,478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策划定位中
龙潭寺东二期1批次C地块	成华区龙潭街道桂林社区3、4、5组，桂林社区集体	商业	23.01	2021/1/7	14,787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龙潭寺东二期1批次D地块	成华区龙潭街道桂林社区3、4、5组，桂林社区集体	商业	28.42	2021/1/7	18,264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龙潭寺东二期1批次E地块	成华区龙潭街道桂林社区3、4、5组，桂林社区集体	商业	29.72	2021/1/7	19,098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龙潭寺东二期1批次F地块	成华区龙潭街道桂林社区3、4、5组，桂林社区集体	商业	25.72	2021/1/7	16,527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龙潭寺东二期2批次A地块	成华区龙潭街道同乐社区12组、桂林社区3组、桂林社区集体	商业	15.42	2021/1/21	17,403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策划定位中
龙潭寺东二期2批次B地块	成华区龙潭街道同乐社区12组、桂林社区3组、桂林社区集体	住宅	42.01	2021/1/21	47,401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策划定位中
金周路一期6#地块	金牛区金泉街道互助社区4组	住宅	49.49	2022/10/27	79,127	553,89	自筹	剩余5月底已	自有资金+融资	施工图设计中

								支付完毕		
郫温车辆基地上盖	郫都区德源镇花石村一社、二社、三社、四社、六社、花石村村委、清江村四社	住宅	128.25	2020/10/30	21,674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郫温白地一期 1# 地块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花石村 1、2、4、6 社，花石村村委会	住宅	55.41	2021/9/17	36,433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郫温白地一期 2# 地块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花石村 1、2、4、6 社，花石村村委会	住宅	53.46	2021/9/17	35,148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郫温白地一期 3# 地块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花石村 1、2、4、6 社，花石村村委会	住宅	53.01	2021/9/17	34,856	100%	自筹	无	自有资金+融资	方案设计中

#### (5)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规范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开发管理，成都轨道集团在市国资委、市司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出台了《成都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开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作开发管理办法”），作为成都轨道集团实施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合作的规范性文件，并按其规定通过在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实施股权转让的方式，先后引入保利、万科、旭辉、龙湖、招商蛇口、中铁建地产 6 家行业标杆企业，携手合作开发昌公堰站、行政学院站（南区）、廖家湾站、新津站、万盛站、幸福桥站二期、行政学院站（北区）、白佛桥站等 8 个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34：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情况明细

项目	标的名称	受让方	股权成交价 (万元)
昌公堰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 股权	成都保泽达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旗下)	128,817.08
行政学院南区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 股权	成都万科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旗下)	74,568.98
新津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 股权	成都兴彰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旭辉旗下)	42,271.38
廖家湾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 股权	成都保锦置业有限公司 (保利旗下)	33,895.75
万盛	成都温江鱼鳧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成都兴煌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旭辉旗下)	59,015.93
幸福桥	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 (招商旗下)	39,817.18
行政学院北区	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成都龙湖锦玺置业有限公司 (龙湖旗下)	3,417.26
白佛桥	成都武侯白佛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和中铁建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 (中铁建旗下)	278.11

股权部分转让，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丧失控制权后，被投资企业为联营企业，剩余股权仍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股转会计处理：相应股份的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交易服务费冲减投资收益。

#### 4、其他主营业务板块

其他主营业务主要系经营管理服务、特种门厂销售、材料销售、教育培训服务等其他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6,244.92 万元、170,158.81 万元、154,740.62 万元和 23,35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7%、25.31%、13.11% 和 5.95%。

##### (1) 经营管理服务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管理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387.97 万元、

99,810.33 万元、99,740.32 万元和 19,903.00 万元。经营管理服务主要核算对 PPP 线路的运营管理收入等。2022 年，发行人经营管理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70.01 万元，降幅-0.07%，占营业收入的 8.4 %。2023 年 1 季度，发行人经营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4,087.76 万元，降幅 41.45%，主要是因为运营公司积极沟通谈判争取到 PPP 项目公司接受部分合同条件变化下的计价原则，于 2022 年 3 月确认 PPP 项目公司委托运营业务收入 1.03 亿，导致 2022 年一季度该板块业务收入较高。

## (2) 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等材料销售业务

该业务从 2019 年开始经营，近三年及一期，材料销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540.44 万元、57,962.19 万元、40,507.73 和 0 万元。2023 年一季度没有开展相关业务，所以收入为 0。材料销售板块收入主要由子公司成都轨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简称“绿色公司”）、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新山公司”）实现。2022 年 8 月新山公司增资扩股由控股变为参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9 月绿色公司因战略转型，暂停所有相关业务，故材料销售板块 2023 年度暂无相关业务发生，无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销售客户。

图表5-35： 2022年材料销售板块供应商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种	采购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双流彭镇建材项目部	混凝土采购运输费、泵送费、加工费	22,372.09	否
2	峨眉山赛建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采购	6,692.82	否
3	成都汇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	混凝土采购	3,012.74	否
4	四川力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采购	1,571.02	否
5	随州顺祥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1,269.53	否
合计			<b>34,918.20</b>	

图表5-36： 2022年材料销售板块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双流彭镇项目部	水泥	7,728.44	否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6,732.29	否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3,241.05	否
4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3,230.13	否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2,176.21	否
合计			<b>23,108.12</b>	

## 5、其他业务板块

图表5-37：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FC 信号系统等销售	546,136.46	94.27%	43,089.29	39.82%	0.00	0.00	0.00	0.00
其他	33,192.37	5.73%	65,130.40	60.18%	66,172.22	100%	4,996.60	100%
合计	<b>579,328.83</b>	<b>100.00%</b>	<b>108,219.69</b>	<b>100.00%</b>	<b>66,172.22</b>	<b>100%</b>	<b>4,996.60</b>	<b>100%</b>

图表5-38：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FC 信号系统等销售	525,536.00	96.09%	40,698.98	69.31%	0.00	0.00	36.71	0.32%
其他	21,385.13	3.91%	18,021.93	30.69%	27,301.08	100%	11,522.41	99.68%
合计	<b>546,921.13</b>	<b>100.00%</b>	<b>58,720.91</b>	<b>100.00%</b>	<b>27,301.08</b>	<b>100%</b>	<b>11,559.12</b>	<b>100%</b>

图表5-39：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利润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FC 信号系统等销售	20,600.46	63.57%	2,390.31	4.83%	0.00	0.00	-36.71	0.56%
其他	11,807.24	36.43%	47,108.47	95.17%	38,871.14	100%	-6,525.81	99.44%
合计	<b>32,407.70</b>	<b>100.00%</b>	<b>49,498.78</b>	<b>100.00%</b>	<b>38,871.14</b>	<b>100%</b>	<b>-6,562.52</b>	<b>100%</b>

注：AFC 信号系统等销售系指向 PPP 公司的车辆、信号、AFC 系统等销售业务。该业务主要在 PPP 项目线路开通时发生，PPP 项目主要在 2020 年度开通，故该业务主要在 2020 年度产生收入。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向 PPP 公司的系统等销售、资源接口费、非线路资产租赁、代收水电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579,328.83

万元、108,219.69 万元、66,172.22 万元和 4,996.6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8.16%、16.10%、5.61% 和 1.27%。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向 PPP 公司的系统销售、资源接口费、非线路资产租赁、代收水电费等成本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46,921.13 万元、58,720.91 万元、27,301.08 万元和 11,559.1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 52.60%、10.81%、3.22% 和 4.27%。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对 PPP 公司车辆、信号、AFC 系统销售收入及成本下降。2023 年 1-3 月 AFC 信号系统等销售成本系本期计量支付前期已发生的工程造价咨询费，AFC 信号系统等销售收入已于 2021 年末暂估确认完毕，后续根据结算情况进行调整。

#### （四）环保情况

新建地下铁道工程建设实施虽然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区域环境内的生态、噪声、电磁、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工程设计针对每个环境污染因子均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工程防治措施，通过权威部门环评，只要相应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建设，地铁运营后，加强环境管理力度和制度建设，地铁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将减少到最低程度。发行人近三年无环保处罚。

#### （五）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检查考核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管理办法》、《集团安全管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关于质量安全方面的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保证公司建设、运营、开发及日常管理工作等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2021 年 9 月 10 日，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承建，上海建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北路站防尘降噪棚钢结构施工过程中发生坍塌，造成 4 人死亡、14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会同总承包单位全力进行救援和善后，全力配合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并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全线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和整治行动。公司目前各项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 （六）企业经营分析

### 1、经营收入分析

#### （1）票价分析

目前国内地铁运营均受政府监管。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9 月 28 日成都市发改委在《成都商报》发布了《成都地铁线网票制调整听证会》公告（一）、（二），同时在成都市发改委和市交委官网同步发布。25 名听证代表及 17 家媒体参会，大部分人赞成里程计价票制。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地铁票制由之前区间计价制改为里程计价制。具体为 2 元起价，可乘坐 4 公里，之后按照递远递减原则，4 至 12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4 公里增加 1 元；12 至 24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6 公里增加 1 元；24 至 40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8 公里增加 1 元；40 至 50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10 公里增加 1 元；超过 50 公里之后，每递增 20 公里增加 1 元。根据《成都市物价局关于加强公交票价管理的通知》（成价工〔2007〕89 号），有轨电车蓉 2 号线参照公交高档车执行 2 元一票制的票价标准。

预计成都市地铁票价短期内上升的空间不大，但若依据其他城市地铁运营发展的一般规律，未来票价可能趋于市场化，有一定的上升空间。

#### （2）客流量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1 号线南延线工程、1 号线三期首期、1 号线三期南段、2 号线一期工程、2 号线西延线工程、2 号线东延线工程、3 号线一期、3 号线二三期、4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5 号线一二期、6 号线一二期、6 号线三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9 号线一期、10 号线一

期、10 号线二期、17 号线一期、18 号线一期、18 号线二期及有轨电车蓉 2 号线投入运营，形成“米+环”状网络，开通里程已达到 557.84 公里。

9 号线一期、17 号线一期、18 号线一二期为 PPP 项目公司委托发行人运营管理项目，其余为发行人作为业主运营的项目。2022 年度实现客运量 14.29 亿人次，日均客运量 391.51 万人次，运营里程 5,757.24 万列公里；2023 年 1-3 月，实现客运量 4.23 亿人次，日均客运量 469.53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1,461.72 万列公里。（含有轨电车蓉 2 号线，不含 PPP 线路和 18 号线三站一区间）

随着 2020 年底新线的相继开通，成都市轨道交通换乘将更加方便，网络化运营的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客流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将有利于公司运营收入的提高。

## 2、建设成本分析

地铁修建平均成本与修建时间、地质结构、经济水平、线路修建规模等诸多因素相关，成都地铁修建成本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在建线路每公里建设成本，具体如下：

**图表5-40： 发行人在建项目每公里建设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长度	每公里建设投资
10 号线三期	43.12	5.87	7.35
13 号线一期	299.32	29.07	10.30
17 号线二期	232.08	24.76	9.37
18 号线三期	165.46	16.71	9.90
19 号线二期	367.81	42.87	8.58
27 号线一期	163.26	24.86	6.57
30 号线一期	211.02	26.28	8.03
8 号线二期	83.49	7.81	10.69
轨道交通资阳线	129.03	38.70	3.33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	220.51	59.32	3.72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	305.41	70.87	4.31

注：上述项目除 19 号线二期、8 号线二期以外，总投资均按最新概算批复总投资口径进行统计。按照市发改委 2023 年 11 月 17 日文件《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成发改政务

审批〔2023〕76号），19号线二期概算总投资变更为303.28亿元；按照市发改委2024年3月25日文件《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成发改政务审批〔2024〕5号），8号线二期概算总投资变更为77.81亿元。

发行人电客车一部分是向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部分是向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电客车使用权。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共采购888列机车，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5-41：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机车采购情况表

单位：列、亿元

项目	总列数	已到位	合同金额	已支付	供应商
1号线一期	17	17	4.04	4.04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号线南延线	12	12	3.39	3.39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号线三期首期	20	20	5.84	5.83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号线三期南段	6	6	1.74	1.74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号线一期	23	23	6.46	6.46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号线西延线	9	9	2.47	2.47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号线东延线	10	10	2.73	2.73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号线列车增购	10	10	4.12	3.99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号线一期	24	24	6.53	6.5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号线二三期	48	48	14.19	14.1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号线一期	27	27	7.33	7.3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号线二期	27	27	7.8	7.7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总列数	已到位	合同金额	已支付	供应商
4 号线列车增购	8	8	3.26	3.1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 号线一、二期	62	62	33.14	31.3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 号线	44	44	17.64	16.34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7 号线列车增购	10	10	4.85	4.65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线一期	5	5	2.18	2.1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线二期	40	40	17.44	16.76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	46	36	8.97	6.6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 号线一二期	75	75	40.07	37.34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 号线三期	33	33	17.65	16.31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 号线一期	43	43	17.25	16.1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 号线一期	25	25	15.32	14.3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7 号线一期	20	20	12.85	12.05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8 号线一二期	26	26	16.71	15.66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8 号线二期	11	0	5.76	2.0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0 号线三期	2	0	1.13	0.11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3 号线一期	36	0	32.11	3.21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7 号线二期	26	0	23.81	2.3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8 号线三期	22	0	18.77	1.8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9 号线二期	45	42	30.37	7.39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项目	总列数	已到位	合同金额	已支付	供应商
27 号线一期	29	0	12.65	1.27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30 号线一期	36	0	15.7	1.5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资阳线	11	0	5.55	0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合计	888	702	419.8	279.14	

注：2、4、7 号线增购车项目包含牵引、信号和通信等设备价格，蓉 2 号线、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线路及资阳线车辆采购项目包含牵引设备价格，其余线路价格不包含电气牵引系统设备价格。

图表5-42：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机租赁情况表

单位：亿元，列

线路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列数	列数	起租日	已支付金额	供应商
1 号线	23	36	6	2015/5/16	2.22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6	2015/11/28	2.07	
			2	2016/3/16	0.57	
			3	2016/7/16	0.93	
			1	2016/10/12	0.30	
2 号线			2	2015/3/20	0.75	
			4	2015/7/13	1.43	
			6	2015/12/20	2.07	
			1	2016/2/6	0.33	
			1	2016/4/2	0.32	
				4	2016/7/16	
合计			36		12.23	

### 3、运营效益分析

横向对比其他城市地铁发展规律，其收益来源于运营、资源两个板块的收益比重对其利润有重要影响。以国内目前处于盈利状态的香港地铁为例，2022 年营业收入，只有 28% 来自于客运业务收入，其他 72% 来自于车站商务、物业租赁及管理、物业发展等板块。

2022 年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板块收入合计 47,237.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01%，毛利润为 27,032.64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 8.12%，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成都地铁运营收入与成本的差额。随着资源开发与经营业务的逐步展开和发展，

非票务收入即占比将逐步提高，收入对成本的覆盖将逐步得到保障。

成都市通过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每年向发行人注入大量资金，为成都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保障。以 2020 至 2022 年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及票款补贴拨付为例：

图表5-43： 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及票款补贴划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资本金	1,451,272.00	1,510,000.00	1,803,264.98
票款补贴	100,000.00	400,000.00	594,107.96
总计	<b>1,551,272.00</b>	<b>1,910,000.00</b>	<b>2,397,372.94</b>

2019 年起实施成本规制办法下的综合票款补贴政策，2020 年初按照新口径申请票款补贴，提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流程在实施过程中有一个逐步完善过程，2020 年共收到票款补贴 10 亿元。2021 年，共收到票款补贴 40.00 亿元。2022 年，共收到票款补贴 59.41 亿元。2023 年一季度收到票款补贴 0 亿元。

#### 4、会计处理方式

##### (1) 收到项目资本金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收到资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

##### (2) 发生项目建设投入会计处理方式：

发生项目建设、设备等工程计价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应付账款，计价时扣除的质保金等贷记其他应付款。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 (3) 票款收入会计处理方式：

地铁运营票款收入主要为月末根据票务清分系统数据确认，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并按收款方式不同（天府通卡消费、老年卡消费、售卖单程票、纪念卡等）借记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当月售卖单程票、纪念卡等收入现金解行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

(4) 收到票款补贴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每月根据成本规制办法计算计提票款补贴, 计入其他应收款。在实际收到票款补贴时, 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其他应收款。

(5) 折旧、财务费用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成本规制办法,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起对已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计提折旧, 同时对已开通运营线路发生的融资成本计入财务费用, 纳入票款补贴。

## 九、在建和拟建项目

### 1、在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线路工程如下, 在建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详见表 5-29 和表 5-30:

图表5-44：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环评批文	用地批文	建设规划及现状	未来投入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10号线三期	43.12	14.1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基础[2019]344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0号线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川环审批[2019]127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0号线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川自然资函[2019]376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0号线三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2019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开通运营。截至2023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34.14亿元。	4.39	4.59	-
13号线一期	299.32	72.9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基础[2019]341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川环审批[2019]115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川自然资函[2019]396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2019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开通运营。截至2023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186.94亿元。	28.78	83.60	-
17号线二期	232.08	56.4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基础[2019]342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川环审批[2019]128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川自然资函[2019]397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7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2019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开通运营。截至2023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150.19亿元。	30.66	51.23	-
18号线三期	165.46	36.7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基础[2019]343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川环审批[2019]129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川自然资函[2019]398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8号线三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2019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开通运营。截至2023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90.42亿元。	16.66	58.38	-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环评批文	用地批文	建设规划及现状	未来投入		
							2023 年 4-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19 号线二期	367.81	128.3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基础[2019]333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川环审批[2019]93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川自然资函[2019]378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2019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开通运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324.87 亿元。	7.25	35.69	-
8 号线二期	83.49	26.7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基础[2020]84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川环审批[2020]66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川自然资函[2020]35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67.23 亿元。	11.05	5.21	-
27 号线一期	163.26	43.6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基础[2020]87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川环审批[2020]67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川自然资函[2020]36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06.90 亿元。	23.50	32.87	-
30 号线一期	211.02	50.1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基础[2020]88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川环审批[2020]68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川自然资函[2020]37 号”《关于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138.91 亿元。	32.58	39.52	-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环评批文	用地批文	建设规划及现状	未来投入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资阳线	129.03	39.8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基础[2020]417号”《关于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2020]49号《关于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办函[2020]434号”《关于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2020年12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开通运营。截至2023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64.70亿元。	27.26	37.07	-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成都段）	84.47	2.35	川发改基础[2022]46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眉市环建[2022]70号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然资办函[2022]156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2022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开通运营。截至2023年3月末成都段已完成投资2.64亿元	8.27	26.27	24.32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成都段）	140.38	5.2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3]68号）	正在办理中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000-2022-00083号）	2023年3月开工，计划于2027年满足初期运营条件，截止2023年3月成都段已完成投资0亿元。	12.04	35.00	37.00
合计	1,834.98	476.46	-	-	-	-	200.44	409.43	61.32

注：上述项目除19号线二期以外，总投资均按最新概算批复总投资口径进行统计。按照市发改委2023年11月17日文件《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成发改政务审批〔2023〕76号），19号线二期概算总投

变更为 303.28 亿元。资本金到位情况合计数与各项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2019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 2020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轨道交通资阳线 2020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开通运营。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开通运营；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 2023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7 年开通运营。

发行人在建的上述项目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批复均为有权部门的预审意见函，该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就上述在建项目按其建设进度逐一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拟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 十、公司发展战略

成都轨道集团立足轨道营城理念，全力推动轨道交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三个跨越”为战略路径，全面构建“5+2”业务布局，持续壮大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一体化营城、轨道生活和轨道产业 5 个核心业务板块，着力打造教育文化和数字经济 2 个战略支撑平台，逐步成为“绿色出行”“站城一体化营城”“轨道生活”“轨道产业”四大生态体系的构建者与核心领域参与者。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 （一）轨道建设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营城一体化建设服务商为定位，勇当城市建设主力军，高标准实施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引领“轨道+公交+慢行”融合发展。严格落实“乘客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确保工期、节约成本”建设理念，全速推进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轨道交通资阳线 and 市域（郊）铁路成德线、成眉

线建设。加快推动成都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报批，为做优做强中心城区、城市新区和郊区新城提供轨道交通功能支撑。

## （二）轨道运营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商为定位，持续提高超大线网下集约化、精细化、智慧化运营管理能力，致力提供更有温度、更有质感、更有内涵的运营服务，助力超大城市通勤效率提升。高标准推进新线筹备，2023 年高质量开通 19 号线二期。常态化做好服务保障，按照“365 天每天迎检”的标准，完善运营服务管理体系，抓好环境秩序、人员服务等日常管理规范，切实将“以客为尊、用心服务”服务理念贯穿始终。深化智慧乘客服务平台、智慧车站推广应用，强化乘客、设施、环境等信息的全面感知、深度互联和智能融合。

## （三）站城一体化营城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城市投资发展商为定位，立足轨道城市场景营城，支撑轨道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全面助力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加速构建站城一体化未来公园社区，加速打造站城一体化商业示范标杆。坚定落实反哺轨道策略，努力提升站城一体化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深入研究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模式，加快培育“轨道城市·寓见”核心竞争优势，打造特色卓越品牌。深入挖潜车辆基地开发价值，探索车辆基地综合开发成都经验。

## （四）轨道生活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生活服务商为定位，营造轨道生活新场景，开创轨道消费新体验，激活轨道人群新需求，奋力打造业态复合、场景富集的市民幸福美好生活空间，最大程度释放轨道交通经济潜力和商业附加值，从广告、商管、商超、餐食四个重点发力，持续提升线网客流人均经济效益转化。

## （五）轨道产业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产业投资运营服务商为定位，坚持“产业投资+产业运营+产业服务”三大主业协调发展，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科技创新、智能运维等重点领域，以产业直投、股权基金、上市收购等方式拓展产业投资布局，持续提升产业运营质效，全面构建产业服务体系，探索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助力轨道

产业能级跃升。

## 十一、行业状况

### （一）轨道交通行业状况

#### 1、行业整体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 以上，有的甚至达 70% 以上。巴黎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 70% 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开通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2000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 50 公里以上，近年来新通车里程均在 100 公里以上，2022 年新增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080.63 公里，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据不完全统计（不含部分地方政府批复项目和个别数据填报不完整的项目资金情况），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在建线路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46,208.39 亿元。2022 年当年共完成建设投资 5,443.97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350.55 公里，在建线路规模与年度完成投资额同比基本稳定。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共有 55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08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0,287.45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 8,008.17 公里，占比 77.84%；其他制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279.28 公里，占比 22.16%。当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1,080.63 公里。

## 2、各地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分析

基于轨道交通建设成本高、期限长、额度大的特点，当前我国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资主要采取政府提供一定比例资本金、由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模式。在资金筹措上，一部分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金，另一部分由政府实际控制的或是委托代建的企业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实现资金的满足。此外，也有少部分地铁线路采用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引进各方面投资主体。目前，国内几个主要城市的地铁投融资模式如下表：

图表5-45：我国主要城市地铁投融资模式

城市	投资主体及背景	投融资模式	投融资模式特点
广州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广州市政府 100%持股。	全部资金来自政府投入和以政府信用为担保的信贷资金，其中政府投入占轨道交通总投入资金的 60%，其余是商业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资源开发全部由广州地铁总公司负责，实行一体化经营，投融资由广州市发改委专设“地铁筹资办公室”统筹解决，投融资模式单一，财政压力较大。
上海	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市久事公司（控股 66%）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股 34%）。	直接投资开发，其中股东投资 30%；国内外贷款 50%；发行债券、资产置换、上市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 20%。	基本实现了融资渠道的多元化，但政府财政支持和银行信贷资金仍占主要部分，直接融资比重仍然偏低，政府财政压力较大，信贷资金需求规模较大。
北京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采用政府投入资本金，企业进行对外融资的模式，但北京地铁奥运支线采用 BT 模式。	BT 模式可以缓解政府项目短期资金压力，拓宽基础设施的融资渠道，可以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建设效率。

城市	投资主体及背景	投融资模式	投融资模式特点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地铁集团各占 49%，北京市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占 2%。投资建设北京 4 号线地铁。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模式，即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北京地铁 4 号线是国内地铁建设中首个以 PPP 模式进行合作投资的项目，由京港地铁建设，并获得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在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负责 4 号线运营和管理，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北京市政府。	PPP 模式下，项目经营的直接收益和通过政府扶持所转化的效益是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可以使民营资本更多地参与到项目中，以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从上表罗列的投融资模式，由上至下其投融资方式的灵活性和多样性逐步提高。目前，中国轨道交通庞大的资金规模要求约束了轨道交通的供给，其来源仍旧主要是政府投资和银行融资占主导。

### 3、各地区地铁资源许可权开发模式状况

#### (1) 香港地铁模式

香港地铁作为业内公认的地铁成功典范，在运营方面有着完全市场化的管理和独具特色的开发运营模式。由地铁建设所带来的交通改善会导致沿线车站附近的土地因此具有相当大的价值上升空间。因此，利用地铁建设所带来的这点优势对沿地铁线建设项目可进行物业开发，此举不仅能维持甚至增加客流量，还能在物业发展范围内建立其他交通工具中转站如出租车停靠站、公交车站等以方便乘客，建立更加完善的交通网。香港地铁也由此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以地养铁”模式。

香港地铁开发沿线物业的基本模式为：先规划好地铁沿线车站选定的地方，在初步规划好的车站地方附近，以是否具有物业上发展潜力为标准，选定地铁车站最终用地。在得到可以开发车站用地上盖空间的批准之后，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房地产开发商的资金可用来缴纳土地费及建造商场等物业措施，物业措施所带来的利润则由开发商和地铁公司共同分享，一般来说，地铁公司可占 50% 的利润。另外，地铁公司也可在车站附近建立银行网点、设置广告位、商铺等租赁从而获得收益。

从近年港铁的收益比例来看，非车费收入在营业额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其在港铁建设中作为资金来源的重要性也是同步提高。物业开发所带来的收益

早在 2000 年的时候就已经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而物业的良好开发利用，不仅是带来了不断上升的收入，而且为乘客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实现了非车务发展与车务之间的双向促进和双向提高。

## (2) 内地各城市状况

由于内地城市地铁运营起步较晚，尚难形成如香港成熟的地铁网络效应，但也开始逐渐形成各自自有的模式。据各大城市地铁公司数据披露显示，以各大城市地铁截至 2022 年度业务收入占比为例：南京地铁营业收入中运营收入占 66.38%、广告收入占 1.2%、租赁收入占 11.16%、服务费占 2.53%；深圳地铁营业收入中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占 32.25%、站城一体化开发占比 66.93%。从上述数据整体来看，国内几大城市地铁运营占据绝大部分的收入，资源开发板块尚占据小部分份额。但是，随着地铁行业整体向市场化靠拢的趋势，以及外来运营管理模式冲击，国内城市的地铁也开启更多盈利模式的探索，加快了地铁多元化经营的步伐。

以上海地铁为例。上海早已在开启地铁上盖物业项目开发，拟通过物业开发带来地铁更大收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推进上海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暂行）》。在意见中，明确提出了“按照市场化、集约化的基本思路，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完善政策配套，建立符合上海发展实际的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地区综合利用模式和土地开发收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发展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城市功能结构的优化提升和轨道交通的持续健康发展”的总体目标。紧接着，同年 10 月，上海申通地铁公司公布拟与上海地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善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限合伙合同，共同出资 40 亿成立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年化收益率 7.8%。其中，申通地铁认缴出资 7 亿元。申通地铁拟通过参与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开发机制，为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并增加收益。

以北京地铁为例，北京地铁 4 号线是国内首个以 PPP 模式引入港资，以特

许经营方式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按投资建设责任主体，北京地铁 4 号线的全部建设内容划分为 A、B 两部分：A 部分主要为土建工程建设，投资额约为 10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由北京地铁 4 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B 部分主要包括车辆、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投资建设，投资额约为 4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由“港铁-首创联合体”组建的北京地铁 4 号线特许经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在实际运营中，4 号线能够在北京其他线路均为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保持盈利，主要依靠：一是公司内部的高效管理和成本控制；二是客流量大幅增长为公司带来的超预期收益。除去票务方面上的超预期收入，4 号线在广告等其他资源板块仍旧能够获得丰厚的收益。

以武汉地铁为例，武汉地铁从一开始就选定了香港“地铁+物业”的开发模式，1 号线早已实现收支平衡，之后运行的线路均采用此模式以期实现盈利。在借用香港地铁物业开发模式的基础之上，武汉地铁更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创新自己的物业开发模式，分为了大、小物业两大类型。“大物业”指站点地面上方盖的配套综合楼或地下空间规模超过 1 万平方米的空间，这种由地铁集团土地综合开发事业总部整体对外招商，中标单位再将其自营或转租，比如武汉地铁 1 号线汉西一路站的综合楼；“小物业”则指站厅层小规模商业空间，由地铁集团运营公司对其进行招商，比如武汉地铁 1 号线部分站点内的商铺等。

以深圳地铁为例，按照地铁站点周围 500 米半径范围计，深圳地铁一期的建设带来住宅、商场、办公楼价值的增值幅度分别达到 19.9%、14.7%和 11.5%，平均每个地铁站点 500 米半径范围的地铁上盖物业的增值效益为 16.8 亿元，共计 335.4 亿元，为一期地铁总造价的 3 倍，平均每公里地铁带来周边物业增值 15.6 亿元，以地铁物业增值效益完全可支撑地铁项目建设投资。

## （二）行业发展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逐步加快，城市人口也相应增长，2022 年中国城镇常住人口 9.21 亿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65.22%，超过 60%，同时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问题也日趋严峻。为了解决交通拥堵，提高环境质量，“十五”期间，国家首次把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列入计划发展纲要，

并作为拉动国民经济，特别是大城市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内容，“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规划中也明确提到：要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骨干网络。

“十四五”城轨交通已由重建设转变为建设、运营并重阶段。城轨交通新开通运营线路里程“十三五”期间呈持续上涨势头，“十四五”各年预计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各年不均衡，新开通运营线路规模在近年达到峰值后有所回落。这种波动将会传导到产业链上下游，带来设计规划、工程建设、装备制造企业等设计、施工、制造、供应的变化，应提前预警，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城轨交通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十四五”期间，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将快速发展，城市群、都市圈规划中所批复的一批市域快轨逐步建成开通。2021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未来随着城市群、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的推进，市域快轨将有一个较大的潜在发展空间。根据中国轨道交通网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共有 67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 23 个城市），其中，城轨交通网线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50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6,350.55 公里（不含统计期末已开通运营线路）；50 个城市在实施建设规划项目的可研批复总投资额合计为 46,208.39 亿元。2022 年当年，共有 2 个城市新一轮城轨交通建设规划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并公布，获批项目中涉及新增线路长度 330 公里，新增计划投资 2,600 亿元。

#### 1、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也在逐步加快。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人口密集度不

断提升，车辆不断增加，城市路面交通系统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城市交通压力越来越大，现有的道路交通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迫切需要发展地下公共交通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压力。地铁这种动力大、不占用地面空间的交通运输设施，正在大中城市建设中悄然兴起，并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最佳选择。

在市区地域高密度开发，居住成本不断攀升，居住环境难以改善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城郊地带，对城郊交通以及城际交通的需求巨大，轨道交通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居住地的选择，并能带动沿线的经济发展，增加沿线的人口密度，形成居住区。随着地铁新线建设向城市边缘扩散，未来可用于物业开发的土地资源将更加充裕，从而地铁沿线的物业开发，包括地铁上盖商用物业、住宅物业、办公物业开发，地下空间开发都将是未来地铁建设的重点，也将是地铁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此外新线的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沿线土地的升值，同时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加，也增强了对一系列商业服务的需求。

## 2、行业发展方向

从微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地下街的发展将日益完善，它将从单纯的商业性质演变为包括多功能的、由交通、商业及其他设施共同组成的相互依存的地下综合体。未来在大城市的中心区，将建设四通八达不受气候影响的地下步行道系统，它很好地解决了人车分流的问题，缩短了地铁与公共汽车的换乘距离，同时把地铁车站与大型公共活动中心从地下道连接起来。未来地下空间的发展是高效地利用空间，将能源、物流、运输以及排污集中在地下进行处理。

从宏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一是政策更加明晰，地铁交通在城市公交系统中作用越来越大，有条件的城市将把地铁交通作为优先领域，超前规划，适时建设；二是技术更加先进，技术的进步，一方面提高了地铁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地铁建设成本；三是经营模式市场化，地铁经营方式有完全的国有垄断经营模式和市场化经营模式，把市场机制运用在地铁交通运营中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四是管理更加法制化，很多地铁交通实行法制化管理以保障地铁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运行；五是建设运营安全化，地铁交通规

模宏大，技术复杂，其建设和运营阶段安全因素影响极大，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六是设备国产化和标准化，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国策的指引下，推进国产化和标准化建设；七是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化，以地铁为骨干，与公共汽车等组成公共汽车网，公共汽车通达地铁的未及之处，为地铁集结和分配客流。

### 3、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轨道交通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可以预期，在不远的将来，全国各大城市都将拥有四通八达的地铁线网，地铁交通工程将与其他大型建筑物地下自然的延伸发展等相结合，将会更加注重立体开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的多功能性，建成四通八达的地下城，形成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疏散干道的有机融合。

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国家政策支持和发展规划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改革，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3 年以前，实行严格管控。结合当时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行严格管控，要求所有项目需报国务院审批。第二阶段是 2003-2013 年，审批权部分下放。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提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由发改委审批。根据 2005 年《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财政能力较强、有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的的城市，其建设规划审批权也下放至发改委。第三阶段是 2013 年以来，深化简政放权。经报国务院同意，2013 年 5 月起，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分。2015 年 5 月起，已实施首轮建设规划的城市，其后续建设规划由发改委会同住建部审批，报国务院备案。2015 年 11 月，发改委会同住建部进一步优化建设规划审批程序，加强省级发改和住建部门的初审责任，实现申报前省级部门形成一致意见，提高

规划工作质量；同时明确，30 个工作日完成咨询评估工作，20 个工作日完成委内审核程序，住建部也会加快会签工作，审批时间明显缩短，工作效率显著提高，标志着城市轨道交通简政放权进去“快车道”。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将下放国家规划范围内有明确标准的投资项目核准权。对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投资项目，可下放由省级政府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准入标准等核准。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的铁路、桥梁、隧道等项目由其自行决策。核准决策权的下放将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步伐，愈加自由和自主的投资环境有利于各个城市因地制宜，积极建设。

“十四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速发展，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报告，2022 年，共有两个城市新一轮城轨交通建设规划和 3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方案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涉及新增线路长度 330 公里，新增投资计划约 2600 亿元。“十四五”两年来，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规模稳步增长。长三角经济圈城轨交通运营线网分布最为密集，城市群效应最为显著。2022 年底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10,287.45 公里。其中，2022 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5 条，新增运营里程 1,080.63 公里。

“十四五”规划(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仍处于比较稳定的快速发展期，运营里程有望新增 5000 公里，年均新增 1000 公里左右，总里程达 1.3 万公里。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内地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 50 个，运营里程将超过 15000 公里。

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9)328 号】中提出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考虑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通勤圈，给城轨交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 （四）成都地区行业状况

建立健全公交优先出行机制是提升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缓解交通拥堵的必然要求，对于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4 年 11 月，成都市交委召开研讨会，会同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大专院校专家研究讨论《成都市建立公交优先出行机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成都市三大圈层公共交通发展框架。具体如下：

中心城区在 2014 年常规公交日均客运量 510 万人次、轨道交通日均客运量 80 万人次、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36%的基础上，2017 年底前建成 170 公里地铁基本网并承担 300 万人次以上日均客运量，常规公交日均客运量 550 万人次，公交出行分担率提升至 45%。2020 年全面建成包括 292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主体网络、基于“三环十六射”的有轨电车及快速公交网络、按需全面覆盖的常规公交网络在内的现代立体公共交通体系，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 60%以上，确立以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交通战略格局。

二圈层将加快建设“对外轨道强衔接、内部公交满覆盖”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以城市地铁、市域快铁、有轨电车、快速公交衔接各卫星城至中心城区的主要客流通道；以快速公交和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方式为补充，全面覆盖区域内的基本公共出行。实现城乡公交网络一体、规范服务、融合发展。

三圈层在对接中心城区及二圈层区（县）公共交通上加快建立“市域快铁为骨架、公路客运为主体”的快速直达运输体系；区域内部公共交通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等方式为补充，进一步优化线网、增强覆盖、完善票价、健全补贴，加快提升常规公交服务水平。

随着成都市城市空间格局由“单中心”向“多中心”的演变，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形态由最初支撑中心城区的“十字骨干”，完善成为引领“一心两翼三轴多中心”发展的“双核多环放射多层次”网络。围绕服务城市发展空间格局，成都充分借鉴世界先进城市打造“轨道+公交+慢行”绿色出行体系的经验，按照“绿色交通分担比 85%（其中轨道交通占 40%、常规公交占 10%、慢行系统占 35%）”的交通结构顶层设计，精准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构建起规划科学、层级合理、功能互补、运营高效的轨道交通系统。国务院 2020 年印发《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支持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加快发展市域（郊）铁路。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

《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城市群都市圈的加快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城轨交通的发展空间，为城轨交通发展创造了机遇。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地位

（1）发行人的主要任务和经营范围为：

1) 地铁及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

2) 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

3) 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

4) 利用地铁及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项目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成都轨道集团作为成都市的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优势地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较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的优势

###### 1) 交通便捷性

城市轨道交通的便捷性体现在它强大的运输能力和高速的运行速度。市郊铁路单向每小时最大运送能力可达 8 万人次；地铁单向每小时可运 6 万人次，轻轨交通可达 3—4 万人次；而相较之，公共汽车若使用普通路面仅 5 千人次，专用道路也只有 1—2 万人次。由此可见，地铁、轻轨和市郊铁路是城轨交通的主力军，其运量之大是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小汽车所望尘莫及的。同时，由于运用了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地铁列车可高速无阻地运行，最高速度可达每小时 80—140 公里，轻轨、独轨交通可达每小时 70—80 公里，而在市区运行的

公共汽车等公共车辆时速仅为 10 公里左右，且往往由于路面拥挤而寸步难行。

## 2) 节约土地资源

城市轨道交通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轨道交通占用的土地面积仅为其他地面交通方式的 1/8-1/3。在动态情况下，平均每位旅客占用的道路面积：轻轨和城市铁路为 0.2 平方米，公共电汽车、私人小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分别是它的 4.6 倍、115 倍、100 和 50 倍。城市轨道交通使得以上住宅、办公、商业用地的内部凝聚力大大增加，它为各个中心之间的相互交流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 3) 运行安全性高

地铁本身不但具有很高的安全性，而且使地面的交通拥挤现象减缓，使其他交通工具和行人安全率增大。专家曾就巴黎交通工具死亡事故的安全率进行比较，如地铁的安全率为 100%，自行车为 1.7%，市内摩托车为 0.5%，私人小汽车为 2%，市内公共汽车、无轨车和有轨电车各为 8%。

## 4) 节能减排方面

从能源消耗与污染情况来说，轨道交通能耗低、污染少。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引发能源需求速增，城市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轨道交通运输力大，运行快，相比汽车，一次性运送量要大得多。据统计，每百公里人均能耗，公交是小汽车的 8.4%，轨道交通是小汽车的 5%，轨道交通单位能耗比公交节约 30 千焦，比小汽车节约 2,131 千焦。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说，轨道交通是小汽车的 21.7%。因此，轨道交通对能源是一种更有效的利用。另外，通过采用轨道减震技术和声屏障等措施，轨道交通可以大大降低对附近敏感建筑的振动、噪声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是一种节约能源的交通方式，符合我国调整能源结构，节约能源的战略。同时，城市轨道交通对大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远远低于其他交通方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对我国环境保护战略的实施具有积极意义。

## (2) 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国家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

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中大修资金等。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从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来源与筹措方式、职责分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制，对发行人轨道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 1) 项目资本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前四期建设规划轨道交通项目、有轨电车蓉 2 号线、市域（郊）铁路资阳、成眉、成德线以及远期项目资本金总到位 1,186.30 亿元，其中在建的第四期建设规划轨道交通项目和轨道交通资阳线、市域（郊）铁路成眉线、市域（郊）铁路成德线资本金到位 476.46 亿元。

### 2) 票款补贴

发行人负责上述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2010-2018 年主要通过运营收入弥补日常运营成本，针对不足部分，成都市给予地铁运营补贴。具体运营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补贴资金划拨机制，有效地弥补了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的状态。

图表5-46：2010-2018年专项资金对日常运营补贴的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应到补贴资金	实到补贴资金
2010 年	0.05	0.05
2011 年	0.52	0.52
2012 年	1.01	1.02
2013 年	0.98	1.40
2014 年	0.45	-
2015 年	1.22	1.52
2016 年	4.13	4.50
2017 年	1.29	1.78
2018 年	0.82	1.36
合计	10.47	12.15

2019 年起，按照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补贴额度为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办法实施元年，按照相关流程 2019 年未收到票款补贴。近三年一期实际收到的票款补贴情况为：2020 年收到 10.00 亿元票款补贴资金，2021

年收到 40.00 亿元票款补贴资金，2022 年年收到 59.41 亿元票款补贴资金，2023 年 1 季度未收到票款补贴资金。

### 3) 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整理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整理项目仅历史留存宗地有 2 块，包括红花堰地块、互助村地块，合计 1,661 亩，其中可用于出让、开发用地合计为 653 亩（已出让 78 亩），目前均处于开发建设初期。2 块地块中“成华区青龙乡红花堰村、双水村七组铁路用地（地铁车辆调度中心）”取得土地证（CH52-5-39），占地 31,097.04 平方米，“成华区青龙乡红花堰村一组、双水碾村七组用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取得土地证（CH52-5-38），面积 7,377.20 平方米。

图表5-47：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土地整理情况

名称	取得时间	总面积（亩）	可出让面积（亩）	已投资金额（亿元）
红花堰地块	2011.6	825	315	8.56
互助村地块	2008.4	836	258	15.25
<b>合计</b>		<b>1,661</b>	<b>573</b>	<b>23.81</b>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除红花堰、互助村地块 2 块宗地外，发行人无其他在整理和待整理的地块，暂不涉及其他土地整理业务。参考土地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人预计红花堰地块和互助村地块分别能实现出让收入 31.50 亿元和 53.96 亿元，其中成本费用将返还发行人，剩余收益部分全额上缴。红花堰地块和互助村地块已投入土地整理资金 23.81 亿元，其中互助村地块完成土地出让 78 亩，实现出让收入 12.68 亿元，应返还发行人成本费用 6.5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收到返还成本费用 3.26 亿元。

合规性：发行人未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也未进行土地储备融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合法合规。

另外，成都市授予发行人利用地铁设施提供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权利，以及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物业等盈利业务的权利，引导发行人迈向多元化发展。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提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或本期数。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 一、总体财务情况

#### （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16 号）。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2810017 号）。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2800014 号）。

#### （二）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

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年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发行人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发行人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1）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发行人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承租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轨道车辆，租赁期限为 5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97,954.07 万元，租赁负债 88,387.8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6.20 万元。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制作了影响汇总表。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发行人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图表6-1：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12/3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数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数	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数	2021/1/1
应收票据	497.73	-400.00			97.73

报表项目	2020/12/3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数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数	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数	2021/1/1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			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989.88	-250,989.8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6,539.88			16,53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8,000.00			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856.95	226,450.00			549,306.95
应收账款	138,259.85		-20,199.13		118,060.72
其他应收款	3,606,269.52		-1,131.21		3,605,138.31
合同资产			21,330.34		21,330.34
预收账款	93,452.41		-91,575.88		1,876.53
合同负债			86,893.43		86,893.43
其他流动负债	116,597.04		4,682.45		121,279.49
使用权资产				97,954.07	97,954.07
租赁负债				88,387.87	88,387.87
其他应付款	498,176.78	-5,219.79			492,95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710.24	5,219.79		9,566.20	681,496.23

### （三）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实行）》（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线路资产折旧等进行了规定，原《会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NC 系统固定资产卡片信息需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对地铁线路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因类别变动调整了线路资产折旧、残值率，采用未来适用法。

发行人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发行人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发行人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发行人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发行人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发行人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 （1）租赁的识别

发行人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2）租赁的分类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3）租赁负债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发行人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与发行人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发行人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3、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

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发行人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 （1）坏账准备计提

发行人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发行人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发行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发行人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发行人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4、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

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发行人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发行人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发行人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发行人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发行人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发行人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发行人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发行人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发行人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发行人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所得税

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0、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发行人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期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发行人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11、预计负债

发行人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情况下，发

行人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发行人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发行人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发行人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2、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人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发行人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发行人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发行人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020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子公司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企业所得税 522,912.86 元，补缴原因为：（1）业务招待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 40% 调增企业所得税额 2,333.40 元；（2）按税法规定的职工教育经费扣除标准调增企业所得税额 1,537.50 元；（3）营业总成本中劳务报酬未取得发票作为扣除凭证调增企业所得税额 519,041.96 元。本单位在编制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调增上年应交税费 522,912.86 元、所得税费用 522,912.8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522,912.86 元。

2021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2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6-2： 发行人 2020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锦江区静桉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投资设立
2	成都锦江区静桉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投资设立
3	成都金牛区梓郡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成都郫都区梓瑞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6.00	投资设立
9	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6.00	投资设立
11	成都睿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76.92	100.00	投资设立
12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6.00	投资设立
13	成都蓉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投资设立
14	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成都睿隼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20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8 家，分别为成都锦

江区静桉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静桉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梓郡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区梓瑞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蓉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都睿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迹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都睿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投资新设子公司；成都蓉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其余本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均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项目公司。

图表6-3： 发行人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1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00	34.00	不再控制
2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00	34.00	不再控制

2020 年度，发行人对持有的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00% 股权进行转让，剩余股权比例均为 34.00%，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不再具备控制权，因此不再纳入 2020 年度合并范围。

## 2、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6-4： 发行人 2021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投资设立
2	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投资设立
3	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投资设立
4	成都轨道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投资设立
5	成都武侯白佛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6	成都金牛区梓宸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7	成都郫都区菁蓉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8	成都新都区友宜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9	成都双流板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10	成都天府前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	100	投资设立

注：2021 年，公司的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昌公堰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注销，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2021 年仅将成都天府新区昌公堰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武侯双凤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注销，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份，2021 年仅将成都武侯双凤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0 家，分别为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轨道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武侯白佛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牛区梓宸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郫都区菁蓉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新都区友宜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板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府前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轨道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下设的全资子公司，其余公司均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项目公司。

图表 6-5： 发行人 2021 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1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3.00	不再控制	18.00
2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3.66	不再控制	17.34

3	成都温江鱼凫万盛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不再控制	-
4	成都睿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6.00	不再控制	34.00
5	成都睿得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6.00	不再控制	34.00

### 3、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6-6： 发行人 20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金牛区金周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2	成都轨道城市寓见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450.00	100	投资设立
3	成都轨道兴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投资设立
4	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5	成都轨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投资设立

2022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5 家，分别为成都金牛区金周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寓见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兴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轨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本集团三级子公司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将成都武侯白佛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及中铁建融城发展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为 278.11 万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8 月本集团原三级子公司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对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增资后本集团子公司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改为权益法核算该股权投资，从 2022 年 8 月起，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六）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图表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79,697.34	2,399,482.60	2,452,372.67	3,426,97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	16,231.44	12,301.83	11,449.87
应收票据	97.73	-	1,890.98	3,979.58
应收账款	118,060.72	47,604.99	35,478.32	34,837.29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	100.00	-	-
预付账款	787,816.97	568,748.22	526,162.77	558,174.59
其他应收款	3,605,138.31	4,283,961.92	5,365,183.07	5,781,677.61
存货	2,384,312.65	3,851,063.08	4,191,388.14	4,124,238.26
合同资产	21,330.34	73,820.46	63,796.56	63,31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2,130.80	329,983.70	366,734.69
其他流动资产	694,060.06	724,045.80	202,557.61	96,456.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98,914.12</b>	<b>12,017,189.32</b>	<b>13,181,115.64</b>	<b>14,467,837.0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200.00	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0,801.28	575,232.15	752,796.68	753,98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39.88	47,026.35	46,855.73	47,552.93
固定资产	20,826,500.27	22,340,931.31	21,769,276.87	21,641,741.36
在建工程	1,963,899.96	4,001,537.93	6,264,733.08	6,488,202.10
无形资产	122,668.13	125,092.63	124,375.50	124,551.38
使用权资产	97,954.07	94,433.82	90,402.51	89,410.77
开发支出	307.05	-	-	
长期待摊费用	2,376.88	14,371.61	11,869.82	11,63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72	1,278.33	3,631.38	3,6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306.95	752,647.82	704,562.83	599,305.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051,688.19</b>	<b>27,952,551.95</b>	<b>29,768,704.40</b>	<b>29,760,321.58</b>
<b>资产总计</b>	<b>33,650,602.31</b>	<b>39,969,741.27</b>	<b>42,949,820.04</b>	<b>44,228,158.6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18,658.46	6,287,177.62	5,030,926.26	4,852,479.94
预收账款	1,876.53	6,843.80	1,925.30	1,698.55
合同负债	86,893.43	952,986.07	964,068.87	878,907.54
应付职工薪酬	8,266.43	21,214.50	24,420.99	11,566.20
应交税费	29,703.91	49,080.64	109,387.59	121,975.13
其他应付款	492,956.99	379,527.41	335,742.47	342,720.2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496.23	923,534.99	1,483,281.87	1,499,028.90
其他流动负债	121,279.49	257,140.18	187,579.56	180,084.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41,131.47</b>	<b>8,877,505.20</b>	<b>8,137,332.89</b>	<b>7,888,460.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584,393.61	15,230,253.19	16,802,712.89	17,355,000.68
应付债券	715,834.28	817,162.58	919,251.67	1,055,273.25
租赁负债	88,387.87	77,529.53	65,639.85	65,624.47
长期应付款	1,733,405.11	1,632,116.10	2,299,727.81	2,797,227.81
递延收益	2,990.60	3,292.11	126,985.56	126,90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46.93	36,984.84	37,753.90	37,75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2,400.38	317,047.72	117,749.41	83,003.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693,458.78</b>	<b>18,114,386.07</b>	<b>20,369,821.10</b>	<b>21,520,792.35</b>
<b>负债合计</b>	<b>23,034,590.25</b>	<b>26,991,891.28</b>	<b>28,507,153.99</b>	<b>29,409,253.2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4,182.18	2,382,668.97	2,242,906.97	2,350,000.00
资本公积	8,236,351.44	9,623,833.26	11,161,190.32	11,377,076.16
其他综合收益	-779.18	-634.44	-910.26	-1,019.06
专项储备	8,636.24	12,222.19	19,797.96	22,581.06
盈余公积	4,639.93	6,488.73	8,079.25	8,079.25
未分配利润	168,847.77	257,667.15	297,976.80	320,630.9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581,878.38</b>	<b>12,952,245.86</b>	<b>14,399,041.04</b>	<b>14,747,348.37</b>
少数股东权益	34,133.68	25,604.13	43,625.01	71,557.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616,012.06</b>	<b>12,977,849.99</b>	<b>14,442,666.05</b>	<b>14,818,905.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650,602.31</b>	<b>39,969,741.27</b>	<b>42,949,820.04</b>	<b>44,228,158.66</b>

注：本募集说明书已按执行新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进行调整。

### (七) 合并利润表数据

图表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996,148.54</b>	<b>672,165.20</b>	<b>1,179,912.92</b>	<b>392,379.84</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03,879.62</b>	<b>1,301,002.38</b>	<b>1,674,495.76</b>	<b>483,619.44</b>
营业成本	1,039,748.70	542,988.15	847,196.72	<b>270,927.31</b>
税金及附加	4,596.31	67,147.79	124,791.80	46,755.6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3,398.78	9,632.66	14,880.35	3,311.83
管理费用	23,431.65	34,742.20	37,179.19	5,810.07
研发费用	-	224.66	50.00	-
财务费用	432,704.18	646,266.91	650,397.70	156,814.61
其他收益	430,827.70	599,829.32	618,713.72	156,610.57
投资收益	286,086.56	155,744.86	47,784.53	1,190.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988.89	-5,429.61	-1,351.96
信用减值损失	-	-33.49	69.53	0.56
资产减值损失	-198.38	188.74	-20,493.96	-
资产处置收益	-5.05	1.22	-	-47.64
<b>三、营业利润</b>	<b>208,979.75</b>	<b>136,882.37</b>	<b>146,061.37</b>	<b>65,162.60</b>
加：营业外收入	979.25	1,531.90	1,141.32	5,918.37
减：营业外支出	106.56	5,133.47	15,166.87	699.38
<b>四、利润总额</b>	<b>209,852.43</b>	<b>133,280.80</b>	<b>132,035.82</b>	<b>70,381.58</b>
减：所得税费用	62,257.43	37,962.69	47,671.55	17,425.43
<b>五、净利润</b>	<b>147,595.00</b>	<b>95,318.10</b>	<b>84,364.27</b>	<b>52,956.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06.29	99,390.68	64,816.90	25,024.17
少数股东损益	-3,711.29	-4,072.57	19,547.37	27,931.99

(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图表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010.84	1,747,862.87	1,192,081.17	320,62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0	6,459.48	17,485.87	2,14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63.63	456,923.84	829,375.51	39,304.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6,185.87</b>	<b>2,211,246.18</b>	<b>2,038,942.55</b>	<b>362,075.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9,808.04	1,557,430.52	1,358,299.08	218,98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67.33	376,133.03	424,415.13	121,18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59.94	223,835.91	206,267.04	60,57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74.89	287,068.37	165,410.54	38,181.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5,010.20</b>	<b>2,444,467.83</b>	<b>2,154,391.78</b>	<b>438,932.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8,824.33</b>	<b>-233,221.65</b>	<b>-115,449.23</b>	<b>-76,856.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72.1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06	641.36	3,213.43	84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941.92	5.48	6.20	1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141.8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36.18	450,912.77	325,299.03	246,536.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9,722.16</b>	<b>546,773.60</b>	<b>328,518.66</b>	<b>247,391.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7,513.60	3,096,609.60	2,953,632.05	269,68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95.21	86,587.99	133,968.22	5,90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63.00	65,958.12	93,803.00	152,132.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98,871.81</b>	<b>3,249,155.71</b>	<b>3,181,403.27</b>	<b>427,726.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9,149.65</b>	<b>-2,702,382.12</b>	<b>-2,852,884.61</b>	<b>-180,33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2,325.00	1,700,750.00	1,848,448.35	220,385.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54,171.09	3,066,484.51	18,159,698.83	1,526,25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153.81	1,095,114.13	369,566.43	571,877.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77,649.90</b>	<b>5,862,348.64</b>	<b>20,377,713.61</b>	<b>2,318,521.8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5,695.77	867,365.11	15,436,621.38	642,426.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781.32	887,738.10	989,987.12	240,24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416.86	747,856.41	928,481.19	204,059.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32,893.95</b>	<b>2,502,959.61</b>	<b>17,355,089.69</b>	<b>1,086,728.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44,755.95</b>	<b>3,359,389.03</b>	<b>3,022,623.92</b>	<b>1,231,793.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03,218.04</b>	<b>423,785.26</b>	<b>54,290.07</b>	<b>974,601.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515.38	1,974,297.34	2,398,082.60	2,452,372.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74,297.34</b>	<b>2,398,082.60</b>	<b>2,452,372.67</b>	<b>3,426,974.48</b>

## (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

图表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13,601.10	1,874,829.52	2,000,460.52	2,827,865.2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5,293.63	24,756.42	20,591.07	61,779.30
预付账款	806,753.05	1,091,305.36	784,938.34	806,559.73
其他应收款	3,516,370.70	4,210,930.44	5,357,269.42	5,764,055.70
存货	52,272.01	72,199.33	117,020.24	118,205.29
合同资产	-	46,523.17	46,523.17	46,523.17
其他流动资产	687,057.70	642,855.21	119,785.36	27,365.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61,348.18</b>	<b>7,963,399.44</b>	<b>8,446,588.12</b>	<b>9,652,353.6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98,617.48	992,599.05	2,192,816.05	2,252,81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0.00	36,400.00	36,400.00	36,520.00
固定资产	20,827,347.80	22,339,571.41	21,769,053.59	21,641,693.16
在建工程	1,951,802.02	3,995,110.87	6,257,416.85	6,478,738.79
使用权资产	97,954.07	94,150.40	90,346.73	89,395.81
无形资产	121,094.60	120,491.71	120,445.78	120,29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25	476.25	476.25	47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270.36	2,020,361.32	1,579,261.85	1,089,723.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555,962.58</b>	<b>29,599,161.01</b>	<b>32,046,217.10</b>	<b>31,709,655.35</b>
<b>资产总计</b>	<b>32,317,310.76</b>	<b>37,562,560.45</b>	<b>40,492,805.22</b>	<b>41,362,008.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009,333.85	6,298,560.54	5,024,391.06	4,876,089.05
预收账款	768.13	200.99	183.72	184.53
合同负债	29,530.00	45,905.77	196,025.56	208,948.41
应付职工薪酬	169.09	462.84	865.57	248.70
应交税费	132.58	132.15	185.88	13.21
其他应付款	381,295.06	291,531.23	284,031.22	281,62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668.70	618,101.41	1,035,507.90	1,037,924.6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54,473.85	117,527.10	118,690.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64,897.40</b>	<b>7,409,368.78</b>	<b>6,658,718.02</b>	<b>6,523,723.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484,333.08	15,101,727.28	16,504,887.03	16,802,137.26
应付债券	715,834.28	817,162.58	919,251.67	805,398.25
租赁负债	88,387.87	77,272.04	65,611.54	65,611.54
长期应付款	1,728,910.51	1,627,621.51	2,297,167.81	2,794,667.81
递延收益	5.40	9.40	119,979.06	119,565.7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17,471.14</b>	<b>17,623,792.80</b>	<b>19,906,897.12</b>	<b>20,587,380.60</b>
<b>负债合计</b>	<b>21,882,368.54</b>	<b>25,033,161.58</b>	<b>26,565,615.14</b>	<b>27,111,103.83</b>
<b>所有者权益：</b>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4,182.18	2,182,668.97	2,042,906.97	2,150,000.00
资本公积	8,226,558.32	9,614,040.14	11,135,688.14	11,351,573.99
盈余公积	4,639.93	6,488.73	8,079.25	8,079.25
未分配利润	39,561.79	56,201.03	70,515.71	71,251.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34,942.22</b>	<b>12,529,398.87</b>	<b>13,927,190.08</b>	<b>14,250,905.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317,310.76</b>	<b>37,562,560.45</b>	<b>40,492,805.22</b>	<b>41,362,008.98</b>

## (十) 母公司利润表数据

图表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959,331.37</b>	<b>572,976.41</b>	<b>444,569.33</b>	<b>100,686.04</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71,714.22</b>	<b>1,189,210.27</b>	<b>1,038,190.51</b>	<b>255,337.77</b>
营业成本	951,652.96	409,019.27	243,693.44	93,384.59
税金及附加	1,547.17	61,449.13	61,349.16	53.40
销售费用	-	-	1,625.38	
管理费用	-	7,584.29	6,862.57	0.91
财务费用	518,514.08	711,157.58	724,659.96	161,898.87
其他收益	427,347.95	593,619.42	614,037.89	156,040.17
投资收益	111,427.78	46,234.55	10,499.45	-
信用减值损失	-	-51.03	37.79	0.09
资产减值损失	258.94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62	-	-50.30
<b>三、营业利润</b>	<b>26,651.81</b>	<b>23,570.69</b>	<b>30,953.93</b>	<b>1,338.23</b>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1.55	111.30	12.41
减: 营业外支出	78.45	5,084.19	15,160.04	614.45
<b>四、利润总额</b>	<b>26,573.36</b>	<b>18,488.05</b>	<b>15,905.20</b>	<b>736.19</b>
减: 所得税费用	216.34	-	-	-
<b>五、净利润</b>	<b>26,357.01</b>	<b>18,488.05</b>	<b>15,905.20</b>	<b>736.19</b>

## (十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

图表6-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701.01	498,387.15	512,927.70	76,019.9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60.61	548,969.04	825,025.85	7,793.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1,361.62</b>	<b>1,047,356.19</b>	<b>1,337,953.55</b>	<b>83,813.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847.48	619,613.18	698,454.50	202,05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1.56	59,065.20	69,684.31	53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17	1,139.86	8,700.17	31.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2,702.20</b>	<b>679,818.23</b>	<b>776,838.98</b>	<b>202,621.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8,659.42</b>	<b>367,537.95</b>	<b>561,114.57</b>	<b>-118,807.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72.1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6	110,002.60	12,321.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4	-	14.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12.05	966,554.72	1,454,982.80	501,890.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4,130.01</b>	<b>1,119,631.91</b>	<b>1,467,304.39</b>	<b>501,904.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7,079.72	3,087,307.69	2,953,516.68	262,78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514.21	420,804.54	1,201,909.39	60,1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648.80	1,040,765.08	714,928.71	15,881.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50,242.73</b>	<b>4,548,877.31</b>	<b>4,870,354.78</b>	<b>338,783.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6,112.72</b>	<b>-3,429,245.40</b>	<b>-3,403,050.39</b>	<b>163,121.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5,895.00	1,500,750.00	1,843,208.35	215,885.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54,344.55	2,968,465.26	17,872,207.56	1,020,481.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441.02	824,408.16	350,939.71	414,52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09,680.57</b>	<b>5,293,623.42</b>	<b>20,066,355.62</b>	<b>1,650,892.0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5,666.77	818,333.33	15,353,436.80	637,57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791.01	818,001.80	929,136.14	230,01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61.13	330,352.42	814,815.87	208.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77,718.91</b>	<b>1,966,687.55</b>	<b>17,097,388.80</b>	<b>867,801.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31,961.66</b>	<b>3,326,935.87</b>	<b>2,968,966.82</b>	<b>783,090.8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55,491.64</b>	<b>265,228.43</b>	<b>127,030.99</b>	<b>827,404.70</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692.73	1,608,201.10	1,873,429.52	2,000,460.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08,201.10</b>	<b>1,873,429.52</b>	<b>2,000,460.52</b>	<b>2,827,865.22</b>

##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 1、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598,914.12	28.53	12,017,189.32	30.07	13,181,115.64	30.69	14,467,837.07	32.71
非流动资产	24,051,688.19	71.47	27,952,551.95	69.93	29,768,704.40	69.31	29,760,321.58	67.29
资产总额	33,650,602.31	100.00	39,969,741.27	100.00	42,949,820.04	100.00	44,228,158.6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650,602.31 万元、39,969,741.27 万元、42,949,820.04 万元和 44,228,158.66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47%、69.93%、69.31%和 67.29%，是资产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2,949,820.04 万元，同比增长 7.46%，主要是一是随着公司轨道项目投资增加，在建工程增加；二是应收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款项增加等。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 2、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79,697.34	20.62	2,399,482.60	19.97	2,452,372.67	18.61	3,426,974.48	2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	0.08	16,231.44	0.14	12,301.83	0.09	11,449.87	0.08
应收票据	97.73	0.00	-	-	1,890.98	0.01	3,979.58	0.03
应收账款	118,060.72	1.23	47,604.99	0.40	35,478.32	0.27	34,837.29	0.24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	0.00	100.00	0.00	-	-	-	-
预付账款	787,816.97	8.21	568,748.22	4.73	526,162.77	3.99	558,174.59	3.86
其他应收款	3,605,138.31	37.56	4,283,961.92	35.65	5,365,183.07	40.70	5,781,677.61	39.96
存货	2,384,312.65	24.84	3,851,063.08	32.05	4,191,388.14	31.80	4,124,238.26	28.51
合同资产	21,330.34	0.22	73,820.46	0.61	63,796.56	0.48	63,313.99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2,130.80	0.43	329,983.70	2.50	366,734.69	2.53
其他流动资产	694,060.06	7.23	724,045.80	6.03	202,557.61	1.54	96,456.72	0.6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598,914.12	100.00	12,017,189.32	100.00	13,181,115.64	100.00	14,467,837.07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598,914.12 万元、12,017,189.32 万元、13,181,115.64 万元和 14,467,837.07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2022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3,181,115.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9%，主要是应收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款项增加。

####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1,979,697.34 万元、2,399,482.60 万元、2,452,372.67 万元、3,426,97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分别 20.62%、19.97%、18.61%和 23.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保持较大规模的备付货币资金持有量，以应对轨道项目的建设投入和日常营运开支。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426,974.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974,601.81 万元，增幅 39.74%。

图表6-15： 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库存现金	3.04	1.96
银行存款	2,447,251.76	3,426,972.52
其他货币资金	5,117.87	0
合计	2,452,372.67	3,426,974.48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5,117.87 万元，主要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预售房款银行 POS 资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16,231.44 万元、12,301.83 万元和 11,449.87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000.00 万元，是由于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原计量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下属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8,000.00 万元，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23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31.44 万元，增幅 102.89%。主要原因是产投公司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8,000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2021 年追加投资 14,560.90 万元并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故将其从交易性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21 年产投公司新增对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6,242.55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88.89 万元，2021 年末余额 16,231.4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9.27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2,301.83 万元，主要由债务工具投资 1,500.00 万元和权益工具投资 10,801.83 万元构成。

###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60.72 万元、47,604.99 万元、35,478.32 万元和 34,837.29 万元。

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发行人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图表 6-16： 按信用风险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专项资金、保证金和内部职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图表6-17：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单位：%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图表6-18：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关联方、专项资金、保证金和内部职工组合	不计提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转回如下：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发行人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47,604.99 万元，主要是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双流彭镇建材项目部、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应收账款。前 5 名应收账款客户中，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双流彭镇建材项目部、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水电成都天府新区建材有限公司籍田分公司、黑龙江孙氏市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5,478.32 万元，主要是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孙氏市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应收账款。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4,837.29 万元，主要是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孙氏市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图表6-19： 发行人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024.32	-	36.71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10,776.64	-	30.38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63.20	-	9.76
黑龙江孙氏市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57.88	1,857.88	5.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178.82	58.94	3.32
<b>合计</b>	<b>30,300.85</b>	<b>1,916.82</b>	<b>85.41</b>

图表6-20： 发行人 2022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	------	------	---------	------

成都市时代长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	0.51	5.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明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0.12	0.01	5.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市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8	0.56	1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海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25	0.25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0.26	0.26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大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86	0.86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1	0.91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01	1.01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59	1.59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四川省煌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	2.21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建工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2	4.32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0.80	0.24	3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邛崃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12.29	3.70	30.08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四川时代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6.28	6.28	100.00	法院已判决，无财产可供执行
四川捷众美通广告有限公司	36.00	36.00	100.00	涉及诉讼
眉山隆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39	39.39	100.00	涉及诉讼
四川艺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2.29	407.19	98.76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成都雷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36.19	36.19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四川川湘投资有限公司	27.56	13.78	50.00	涉及诉讼
黑龙江孙氏市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95.57	2,095.57	100.00	诉讼判决无可执行财产

成都泰丰元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	3.29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四川新兴建筑工程公司	0.17	0.17	100.00	根据客户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计提
<b>合 计</b>	<b>2,697.05</b>	<b>2,654.27</b>	<b>98.41</b>	

图6-21: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581.10	0	1 年以内	27.50	委托管理费	是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7,726.64	0	1 年以内	22.18	水泥销售款	是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685.79	0	1 年以内	13.45	委托管理费	是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94.75	0	1 年以内	11.75	委托管理费	是
黑龙江孙氏市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57.88	1,857.88	5 年以上	5.33	房屋租赁款	否
<b>合计</b>	<b>27,946.16</b>	<b>1,857.88</b>	<b>——</b>	<b>80.21</b>	<b>——</b>	<b>——</b>

##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 (含一年) 的, 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根据新会计准则, 2020 年-2022 年末,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4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减少 100.00 万元至 0, 主要系建设公司对四川通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收回。

图6-22: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	0
应收账款	0	0
<b>合计</b>	<b>100.00</b>	<b>0</b>

图6-23: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变动		2022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00.00		-100.0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0	0
合计	100.00		-100.00		0	

####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预付的轨道项目工程款、设备款以及预付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价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816.97 万元、568,748.22 万元、526,162.77 万元和 558,174.59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568,748.22 万元，较年初减少 219,068.75 万元，降幅 27.81%，主要是工程结算冲回预付账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526,162.77 万元，较年初减少 42,585.45 万元，降幅 7.49%。预付账款均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图表6-24： 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0,256.72	66.56	401,043.47	71.85
1 至 2 年	42,816.96	8.14	42,378.69	7.59
2 至 3 年	124,534.27	23.67	107,145.27	19.20
3 年以上	8,554.82	1.63	7,607.18	1.36
合计	526,162.77	100.00	558,174.59	100.00

图表6-25： 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1 年以上的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62,467.78	1-2 年,2-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01.60	1-2 年,2-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成都）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0,116.45	1-2 年,2-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4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45.61	2-3 年	工程尚未结算
5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1,027.00	1-2 年	工程尚未结算
6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31.41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工程尚未结算
7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54.89	3 年以上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163,744.74		

图 6-26: 发行人 2022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 5 名客户明细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88,403.96	16.80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653.96	15.33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80,350.03	15.27
成都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48,956.58	9.30
中交（成都）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8,820.08	9.28
合计	347,184.62	65.98

图 6-27: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92,583.83	16.59	地铁建设项目工程款	否
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69.17	14.65	地铁建设项目工程款	否
3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79,384.00	14.22	地铁建设项目工程款	否
4	成都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48,956.58	8.77	地铁建设项目工程款	否
5	中交（成都）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3,737.61	7.84	地铁建设项目工程款	否
合计	—	346,431.19	62.07		—

## (6)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05,138.31 万元、4,283,961.92 万元、5,365,183.07 万元和 5,781,677.61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83,961.92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8,823.61 万元，增幅为 18.8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65,183.07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081,221.15 万元，增幅为 25.24%，主要原因

均为应收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增加。征询成都市财政局意见，其他应收款均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图表6-28：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0.54	0.002	73.35	81.02	17.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364,330.73	99.99	5.15	0.0001	5,364,325.59
组合 1-押金保证金	17,216.69	0.32	2.03	0.01	17,214.66
组合 2-国企央企事业单位	26,001.56	0.48			26,001.56
组合 3-备用金	599.04	0.01			599.04
组合 4-关联方	15,106.55	0.28			15,106.55
组合 5-专项资金	5,302,156.20	98.85			5,302,156.20
组合 6-其他	3,250.69	0.06	3.12	0.10	3,247.57
<b>合计</b>	<b>5,364,421.27</b>	<b>100</b>	<b>78.50</b>	<b>0.001</b>	<b>5,364,342.77</b>

图表6-29：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	5,302,156.20	1 年内 1,787,383.06 万元，其余 1 年以上	98.84	0.00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0.28	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512.60	1 年以内	0.27	0.00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金	7,177.29	1 年以内	0.13	0.00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	专项资金	5,715.39	1-2 年,5 年以上	0.11	0.00
<b>合计</b>	——	<b>5,344,561.47</b>	——	<b>99.63</b>	<b>0.00</b>

图 6-30: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	5,709,574.09	1 年以内 1,797,059.26 万元, 其余 1 年以上	98.75	0
2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增车款保证金	15,000.00	1-2 年	0.26	0
3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533.61	1 年以内	0.25	0
4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金	13,817.64	1 年以内	0.24	0
5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	专项资金	5,715.39	1-2 年, 5 年以上	0.10	0
<b>合计</b>		——	<b>5,758,640.72</b>	——	<b>99.60</b>	<b>0</b>

注: 1)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单位往来款挂账时间较长,但由于无回收风险,故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关于其他应收款中的票款补贴及利息情况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2019 年之前,发行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地铁项目产生的利息等支出在账务处理上并未列入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

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发行人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无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7)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4,312.65 万元、3,851,063.08 万元、4,191,388.14 万元和 4,124,238.26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851,063.08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466,750.44 万元，增幅为 61.52%，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4,191,388.14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340,325.06 万元，增幅为 8.84%，主要原因均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当期支付相关开发成本。

图表6-31： 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955.50	-	14,955.50	0.36	10,431.84	-	10,431.84	0.27
开发成本	4,084,899.06	-	4,084,899.06	97.46	3,832,173.67	-	3,832,173.67	99.51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11,019.67	19,657.10	91,362.57	2.18	8,273.13	-	8,273.13	0.21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80.47	49.81	130.66	0.00	222.94	49.81	173.13	0.01
合同履行成本	40.36	-	40.36	0.00	11.31	-	11.31	0.00
<b>合计</b>	<b>4,211,095.05</b>	<b>19,706.91</b>	<b>4,191,388.14</b>	<b>100.00</b>	<b>3,851,112.89</b>	<b>49.81</b>	<b>3,851,063.08</b>	<b>100.00</b>

图表6-3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已回款(预售款)金额	回款(预售款)时点
陆肖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572,541.32	385,601.63	2022.11-2023.03	650,937.01	2020.12-2023.03

项目	存货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已回款（预售款）金额	回款（预售款）时点
三岔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50,256.38	-	尚未确认收入	103,373.78	2021.12-2023.03
四川师大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314,611.78	-	尚未确认收入	104,904.59	2022.11-2023.03
双流西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256,717.35	-	尚未确认收入	64,084.99	2021.12-2023.03
钟家湾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140,827.52	-	尚未确认收入	55,106.42	2022.10-2023.03
青岛路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13,644.31	-	尚未确认收入		
梓潼宫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442,526.58	82,991.22	2022.11-2023.03	93,979.96	2021.1-2023.03
双凤桥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387,560.93	241,303.11	2022.12-2023.03	264,205.80	2021.1-2023.03
马厂坝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518,100.71	22,657.79	2023.03	29,345.49	2021.12-2023.03
龙潭寺东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537,033.53	83,543.72	2022.11-2023.03	140,524.66	2021.8-2023.03
幸福桥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163,408.00	76,339.95	2022.11-2023.03	96,359.22	2021.8-2023.03
友谊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40,130.02	-	尚未确认收入		
金周路轨道交通站场综合开发项目	57,307.79	-	尚未确认收入		
郫温定修段	123,695.52	-	尚未确认收入		
崔家店上盖综合项目	91,744.44	-	尚未确认收入	222,752.77	2021.12-2023.03
红星路车辆基地	3,985.69	-	尚未确认收入		
郫温车辆基地	16,137.53	-	尚未确认收入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一体化设计及咨询	11,596.23	-	尚未确认收入		
合并抵消	-111,776.64		尚未确认收入		
<b>合计</b>	<b>3,830,048.99</b>	<b>892,437.42</b>		<b>1,825,574.69</b>	

#### (8) 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1,330.34 万元、73,820.46 万元、63,796.56 万元和 63,313.9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为 21,330.3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集团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2021 年，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为 73,820.46 万元，较上年

增加 52,490.13 万元，主要系确认应收 AFC 信号系统等销售款项所致。2022 年，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为 63,796.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23.9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8 月建设公司对新山公司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同资产减少。

图表 6-33： 发行人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销售款	18,909.97	1,636.58	17,273.39	28,108.60	811.31	27,297.29
9 号线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15,478.35		15,478.35	15,478.35		15,478.35
17 号线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13,147.58		13,147.58	13,147.58		13,147.58
18 号线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17,897.23		17,897.23	17,897.23		17,897.23
其他	2.11	2.11	0.00	2.11	2.11	0.00
合计	65,435.25	1,638.69	63,796.56	74,633.88	813.42	73,820.46

图表 6-34： 发行人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应收销售款	810.27	826.31		-	1,636.58
四川丰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53		-	-0.53	0.00
四川兴立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4		-	-0.04	0.00
四川藏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47		-	-0.47	0.00
其他	2.11		-	-	2.11
合计	813.42	826.31		-1.04	1,638.69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2,130.80 万元、329,983.70 万元和 366,734.69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2,130.80 万元，主要是向城市集团参股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公司的借款增加；2022 年较年初增加 277,852.90 万元，增幅为 532.99%，主要系城市集团对参股公司的借款增加。

图表 6-35： 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0.01	952.94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13.85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5,089.93	23,936.00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2,094.06	26,928.00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81,255.10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4,546.54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34,086.97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911.10	
<b>合 计</b>	<b>329,983.70</b>	<b>52,130.80</b>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66,734.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750.99 万元，增幅 11.14%。

#### (10)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94,060.06 万元、724,045.80 万元、202,557.61 万元、96,456.7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额。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724,045.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985.74 万元，增幅为 4.32%。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202,557.61 万元，较年初减少 521,488.19 万元，降幅为 72.02%，主要系 2022 年收到留抵退税，留抵进项税减少，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图 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	-	200	0.00	3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0,801.28	1.96	575,232.15	2.06	752,796.68	2.53	753,987.35	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39.88	0.07	47,026.35	0.17	46,855.73	0.16	47,552.93	0.16
固定资产	20,826,500.27	86.59	22,340,931.31	79.92	21,769,276.87	73.13	21,641,741.36	72.72
在建工程	1,963,899.96	8.17	4,001,537.93	14.32	6,264,733.08	21.04	6,488,202.10	21.80
无形资产	122,668.13	0.51	125,092.63	0.45	124,375.50	0.42	124,551.38	0.42
使用权资产	97,954.07	0.41	94,433.82	0.34	90,402.51	0.30	89,410.77	0.30
开发支出	307.05	0.0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76.88	0.01	14,371.61	0.05	11,869.82	0.04	11,639.7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72	0.01	1,278.33	0.00	3,631.38	0.01	3,630.93	0.0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306.95	2.28	752,647.82	2.69	704,562.83	2.37	599,305.02	2.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051,688.19</b>	<b>100.00</b>	<b>27,952,551.95</b>	<b>100.00</b>	<b>29,768,704.40</b>	<b>100.00</b>	<b>29,760,321.58</b>	<b>100.00</b>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4,051,688.19 万元、27,952,551.95 万元、29,768,704.40 万元和 29,760,321.58 万元。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科目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轨道交通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全行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随成都市地铁线路建设推进，预计公司非流动资产呈稳定增长态势。

### (1)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70,801.28 万元、575,232.15 万元、752,796.68 万元和 753,987.3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7%，主要系本年对中铁建融城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增资。

图表6-37：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800.68			10,028.89		355.17	2,252.96		3,035.84	26,967.63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59,431.47	130,843.02		35,944.99			390.43			725,829.05	-
<b>合计</b>	<b>575,232.15</b>	<b>130,843.02</b>		<b>45,973.88</b>		<b>355.17</b>	<b>2,643.39</b>		<b>3,035.84</b>	<b>752,796.68</b>	<b>-</b>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近 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6,539.88 万元、47,026.35 万元、46,855.73 万元和 47,552.9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47,02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86.47 万元，增幅 184.32%，主要是新增了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 30,000.00 万元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46,855.7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70.62 万元，保持稳定。

图表6-38：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635.73	8,806.35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成都天府智慧大厨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5.00	1,815.00
合 计	46,855.73	47,026.35

### (3)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826,500.27 万元、22,340,931.31 万元、21,769,276.87 万元和 21,641,741.36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20,826,500.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6,104,563.87 万元，增幅 41.47%，主要系因 6 号线一二三期、8 号线一期线路完工开通形成的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22,340,931.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14,431.04 万元，增幅 7.27%，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 6 号线一二三期、8 号线按形象进度数调整原预转固金额，增加固定资产；二是本期 2 号线、4 号线、7 号线列车增购项目进行预转固。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21,769,276.87 万元，较年初减少 571,654.44 万元，降幅 2.56%，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图表6-39：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年折旧率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100	5	4.75-0.95
机器设备	4-30	0-3	24.25-3.23
运输工具	30	3	3.23
电子设备	3-20		33.33-5
办公设备	3-5		33.33-20
其他	5		2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图表6-40： 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92,884.86	36,947.45	2,770.52	23,727,061.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61,684.84	9,950.71	83.53	22,771,552.02
机器设备	908,612.05	25,916.27	2,494.88	932,033.44
运输工具	1,468.36	10.94	60.97	1,418.32
电子设备	6,368.68	331.88	55.00	6,645.56
办公设备	8,437.12	142.77	19.73	8,560.16
其他	6,313.81	594.89	56.42	6,852.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2,095.54	607,907.49	1,350.85	1,958,652.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4,480.73	550,986.87	13.73	1,745,453.86
机器设备	144,823.70	53,576.07	1,227.94	197,171.83
运输工具	789.29	110.54	19.84	879.99
电子设备	4,138.65	823.69	44.94	4,917.40
办公设备	4,994.01	1,470.01	15.81	6,448.21
其他	2,869.16	940.31	28.59	3,780.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340,789.31	-	-	21,768,409.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67,204.12	-	-	21,026,098.16
机器设备	763,788.35	-	-	734,861.61
运输工具	679.06	-	-	538.33
电子设备	2,230.03	-	-	1,728.16
办公设备	3,443.11	-	-	2,111.96
其他	3,444.65	-	-	3,071.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40,789.31	-	-	21,768,409.6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67,204.12	-	-	21,026,098.16
机器设备	763,788.35	-	-	734,861.61
运输工具	679.06	-	-	538.33
电子设备	2,230.03	-	-	1,728.16
办公设备	3,443.11	-	-	2,111.96
其他	3,444.65	-	-	3,071.39

注：1)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与 2021 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63,899.96 万元、4,001,537.93 万元、6,264,733.08 万元和 6,488,202.10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001,537.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37,637.96 万元，增幅为 103.7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在建地铁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2 年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6,264,733.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63,195.15 万元，增幅 56.56%，主要系在建地铁项目的持续投入所致。

图表6-41： 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工程	70,632.16		70,632.16	20,226.90	-	20,226.90
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	418,858.10		418,858.10	151,490.45	-	151,490.45
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	400,539.45		400,539.45	132,205.00	-	132,205.00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403,404.67		403,404.67	96,161.58	-	96,161.58
地铁 17 号线二期工程	565,267.75		565,267.75	226,348.06	-	226,348.06
地铁 10 号线三期工程	117,602.21		117,602.21	58,890.53	-	58,890.53
地铁 18 号线三期工程	450,630.75		450,630.75	261,826.51	-	261,826.51
地铁 19 号线二期工程	1,841,155.80		1,841,155.80	1,364,022.29	-	1,364,022.29
地铁 13 号线一期工程	856,085.25		856,085.25	474,041.95	-	474,041.95
中环路地铁 7 号线道路恢复提升工程	0.00		0.00	106,282.45	-	106,282.45

7 号线同步实施市政配套工程	205,458.44		205,458.44	204,131.74	-	204,131.74
地铁 8 号线二期工程	298,526.73		298,526.73	103,281.37	-	103,281.37
其他工程	636,571.78		636,571.78	802,629.09	-	802,629.09
<b>合计</b>	<b>6,264,733.08</b>		<b>6,264,733.08</b>	<b>4,001,537.93</b>	-	<b>4,001,537.93</b>

图表6-42： 发行人 2022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末余额
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	132,205.00	268,334.44			400,539.45
地铁 10 号线三期工程	58,890.53	58,711.68			117,602.21
地铁 19 号线二期工程	1,364,022.29	477,133.51			1,841,155.80
地铁 18 号线三期工程	261,826.51	188,804.23			450,630.75
地铁 13 号线一期工程	474,041.95	382,043.30			856,085.25
地铁 17 号线二期工程	226,348.06	338,919.69			565,267.75
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	151,490.45	267,367.65			418,858.10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96,161.58	307,243.09			403,404.67
<b>合计</b>	<b>2,764,986.38</b>	<b>2,288,557.59</b>			<b>5,053,543.97</b>

图表6-43： 发行人 2022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	7,720.28	5,433.26	4.4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10 号线三期工程	2,756.75	2,156.58	4.6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19 号线二期工程	50,823.70	24,691.71	4.5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18 号线三期工程	13,342.93	8,012.40	4.5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13 号线一期工程	15,387.25	10,761.87	4.5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17 号线二期工程	13,150.06	10,356.63	4.5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地铁 30 号线一期工程	8,415.84	6,347.22	4.40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426.85	405.45	4.65	项目资本金及借款
合计	112,023.66	68,165.11		

注：1)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与 2021 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668.13 万元、125,092.63 万元、124,375.50 万元和 124,551.3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无形资产余额较为稳定，变化不大。

图表6-44： 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9,535.35	9,190.10	157.41	5.57	128,888.43
2. 本年增加金额	784.08	452.54	-	-	1,236.62
(1) 内部研发	-	-	-	-	-
(2) 购买	784.08	452.54	-	-	1,236.62
3. 本年减少金额	-	100.25	-	-	100.25
(1) 其他	-	100.25	-	-	100.25
4. 年末余额	120,319.43	9,542.39	157.41	5.57	130,024.80
二、累计摊销	-	-	-	-	-
1. 年初余额	147.48	3,639.78	8.31	0.23	3,795.80
2. 本年增加金额	285.25	1,583.55	15.74	0.56	1,885.10
(1) 摊销	285.25	1,583.55	15.74	0.56	1,885.10
(2) 其他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31.60	-	-	31.60
(1) 其他	-	31.60	-	-	31.60
4. 年末余额	432.73	5,191.73	24.05	0.79	5,649.30
三、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19,886.70	4,350.66	133.36	4.78	124,375.50
1. 年末账面价值	119,886.70	4,350.66	133.36	4.78	124,375.50
2. 年初账面价值	119,387.87	5,550.32	149.11	5.33	125,092.63

#### (6) 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核算租赁相关资产。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发行人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 97,954.07 万元、94,433.82 万元、90,402.51 万元和 89,410.77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新租赁准则，将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的承租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轨道车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97,954.07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94,433.82 万元、90,402.51 万元。

#### (7) 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376.88 万元、14,371.61 万元、11,869.82 万元和 11,639.7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

用 11869.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01.79 万元，减幅 17.41%，主要是发行人 2022 年度丧失对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相应减少该公司的长期待费用。

图表6-45：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增加金额	2022 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装修费	-	31.51	0.53	-	30.98
彭镇混凝土拌合站	2,160.18	-	472.54	1,687.64	-
装修支出	258.97	-	104.57	-	154.40
编播集控平台系统支出	-	408.08	4.86	-	403.22
软件使用费	4.50	-	4.50	-	-
世纪城上闲里项目	1,985.36	650.91	411.24	-	2,225.03
培训教室装修费	-	23.01	2.44	-	20.56
瓦斯传感器检测费	-	6.47	0.64	-	5.82
元华车辆段生产经营配套服务项目	9,962.61	-600.97	331.83	-	9,029.81
<b>合计</b>	<b>14,371.61</b>	<b>519.00</b>	<b>1,333.15</b>	<b>1,687.64</b>	<b>11,869.82</b>

注：发行人 2022 年度丧失对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相应减少该公司的长期待费用-彭镇混凝土拌合站。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9,306.95 万元、752,647.82 万元、704,562.83 万元和 599,305.02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52,647.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3,340.87 万元，增幅 37.02%，主要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04,563.83 万元，较年初减少 48,084.99 万元，主要系对参股公司借款减少。

图表6-46：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星路步行街工程	2,838.75	-	2,838.75	2,838.75	-	2,838.75

天府广场下穿隧道	12,820.55	-	12,820.55	12,820.55	-	12,820.55
天府广场景观工程	19,868.17	-	19,868.17	19,868.17	-	19,868.17
红星路下穿隧道	11,212.56	-	11,212.56	11,212.56	-	11,212.56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借款	125,300.98	-	125,300.98	479,457.79	-	479,457.79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6,450.00	-	226,450.00	226,450.00	-	226,450.00
互助村整理投资	158,955.88	-	158,955.88	-	-	-
中环路地铁 7 号线道路恢复提升工程	130,567.94	-	130,567.94	-	-	-
省体育馆下穿隧道工程	5,809.82	-	5,809.82	-	-	-
青羊大道下穿成温隧道工程	10,738.17	-	10,738.17	-	-	-
<b>合计</b>	<b>704,562.83</b>	<b>-</b>	<b>704,562.83</b>	<b>752,647.82</b>	<b>-</b>	<b>752,647.82</b>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 1、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341,131.47	27.53	8,877,505.20	32.89	8,137,332.89	28.54	7,888,460.93	26.82
非流动负债	16,693,458.78	72.47	18,114,386.07	67.11	20,369,821.10	71.46	21,520,792.35	73.18
<b>负债合计</b>	<b>23,034,590.25</b>	<b>100</b>	<b>26,991,891.28</b>	<b>100</b>	<b>28,507,153.99</b>	<b>100</b>	<b>29,409,253.28</b>	<b>1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034,590.25 万元、26,991,891.28 万元、28,507,153.99 万元和 29,409,253.28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47%、67.11%、71.46%和 73.18%，是负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长期债务占比较高行业的总体特征。由于轨道交通项目投资持续增长，对融资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较高增幅。

## 2、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6-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4,918,658.46	77.57	6,287,177.62	70.82	5,030,926.26	61.83	4,852,479.94	61.51
预收账款	1,876.53	0.03	6,843.80	0.08	1,925.30	0.02	1,698.55	0.02
合同负债	86,893.43	1.37	952,986.07	10.73	964,068.87	11.85	878,907.54	11.14
应付职工薪酬	8,266.43	0.13	21,214.50	0.24	24,420.99	0.30	11,566.20	0.15
应交税费	29,703.91	0.47	49,080.64	0.55	109,387.59	1.34	121,975.13	1.55
其他应付款	492,956.99	7.77	379,527.41	4.28	335,742.47	4.13	342,720.23	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496.23	10.75	923,534.99	10.40	1,483,281.87	18.23	1,499,028.90	19.00
其他流动负债	121,279.49	1.91	257,140.18	2.90	187,579.56	2.31	180,084.42	2.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41,131.47</b>	<b>100</b>	<b>8,877,505.20</b>	<b>100</b>	<b>8,137,332.89</b>	<b>100</b>	<b>7,888,460.93</b>	<b>100</b>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341,131.47 万元、8,877,505.20 万元、8,137,332.89 万元和 7,888,460.93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2,536,373.73 万元，增幅 40.00%。主要原因一是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梓潼宫、双凤七里、二江寺、幸福桥等项目开盘，预收销售房款增加，合同负债增加；二是随着轨道项目投入，应付账款增加。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

## (1)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18,658.46 万元、6,287,177.62 万元、5,030,926.26 万元和 4,852,479.94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6,287,177.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8,519.16 元，增幅 27.82%，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工程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5,030,926.2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56,251.36 万元，降幅为 19.98%，主要系工程款结算所致。应付账款均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

融资等行为。

图表6-49：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8,677.32	30.39	1,492,884.07	30.77
1-2 年 (含 2 年)	1,503,161.14	29.88	1,399,738.83	28.85
2-3 年 (含 3 年)	674,319.85	13.40	669,595.32	13.80
3 年以上	1,324,767.96	26.33	1,290,261.71	26.59
合计	<b>5,030,926.26</b>	<b>100.00</b>	<b>4,852,479.94</b>	<b>100.00</b>

图表6-50： 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超过 1 年的余额	未偿还原因
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690,841.15	工程未结算
地铁 8 号线工程	518,970.85	工程未结算
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393,063.06	工程未结算
地铁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377,298.29	工程未结算
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273,106.21	工程未结算
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	232,106.28	工程未结算
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	195,442.41	工程未结算
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	178,751.64	工程未结算
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	165,798.09	工程未结算
地铁 1 号线三期工程	130,236.24	工程未结算
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75,596.22	工程未结算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	70,727.25	工程未结算
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	22,230.55	工程未结算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18,322.58	工程未结算
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16,842.23	工程未结算
成都市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01.71	工程未结算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980.94	工程未结算
合计	<b>3,383,915.70</b>	

## (2) 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6.53 万元、6,843.80 万元、1,925.30 万元和 1,698.5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 6,843.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4,967.27 万元，增幅 264.70%，主要是运营公司加大委托管理费回款催收力度，委托管理费及时回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 1,925.3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918.50 万元，主要系运营公司本年确认 PPP 项目公司委托运营业务

收入时预收账款转为收入。

图表6-51: 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1.85	38.01	504.80	29.72
1 年以上	1,193.45	61.99	1,193.75	70.28
合计	<b>1,925.30</b>	<b>100.00</b>	<b>1,698.55</b>	<b>100.00</b>

图表6-52: 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超过 1 年的余额	未结转原因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尚未完成结算
合计	<b>1,000.00</b>	

### (3)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6,893.43 万元、952,986.07 万元、964,068.87 万元和 878,907.54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 952,986.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6,092.64 万元, 增幅 996.73%, 主要是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陆续开盘, 预收房款增加。2022 年末, 发行人合同负债 964,068.87 万元, 较上年初增加 11,082.80 万元, 仍系城市集团预收房款增加。

图表6-53: 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预收房款	946,937.45	937,363.48
其他	17,131.42	15,622.59
合计	<b>964,068.87</b>	<b>952,986.07</b>

### (4)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266.43 万元、21,214.50 万元、24,420.99 万元和 11,566.20 万元。2021 年末,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1,214.50 万元, 主要为应付当年绩效工资, 较去年增加 12,948.07 万元, 增幅 156.63%, 主要系随着地铁线网扩张, 新线开通运营, 公司员工人数

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24,420.99 万元，增幅 15.11%。

#### (5)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703.91 万元、49,080.64 万元、109,387.59 万元和 121,975.13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应交税费 49,080.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76.73 万元，增幅 65.23%，主要原因一是产投公司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二是城市集团拟股转的项目公司及睿春、睿懿计提契税。2022 年发行人应交税费 109,387.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60,306.95 万元，增幅 122.87%，主要原因一是城市集团项目交付，导致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增加；二是城市集团借款业务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图表6-54：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增值税	26,350.08	5,956.84
企业所得税	20,819.94	8,93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8.34	409.28
个人所得税	1,508.29	1,478.26
教育费附加	1,071.01	289.80
其他税费	58,129.93	32,011.36
<b>合 计</b>	<b>109,387.59</b>	<b>49,080.64</b>

#### (6)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2,956.99 万元、379,527.41 万元、335,742.47 万元和 342,720.23 万元。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轨道交通项目应付施工方的质保金、工程审计预留款、暂收消费者天府通卡充值金等。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79,527.4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3,429.58 万元，降幅 23.01%，主要系退回各类保证金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335,742.47 万元，较年初减少 43,784.94 万元，降幅为 11.54%，变化不大。其他应付款均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图表6-55：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质量保证金	33,172.37	32,447.71
履约保证金	42,238.90	41,685.75
投标保证金	783.98	1,005.03
党组织工作经费	1,280.25	1,327.57
天府通充值款	943.28	3,101.33
其他	256,993.67	263,152.84
合计	335,412.47	342,720.23

图表6-56： 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超过 1 年的余额	未偿还原因
郫县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9,746.02	收 IT 大道轨道项目代建款，项目未结算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217.38	收 IT 大道轨道项目代建款，项目未结算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38.89	收博览城综合交通枢纽市政部分垫付资金，项目尚未结算
成都市金牛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12,193.50	收 IT 大道有轨电车市政改造项目代建款，项目未结算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8,768.24	项目开发款，项目尚未结算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648.48	瑞川公司 18 号线垫付款项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20.00	往来款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2.02	履约保证金等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5,002.60	履约保证金等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1.84	旅游客运专线项目咨询费，项目未结算
深圳报业集团	2,820.00	履约保证金等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453.86	履约保证金等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2.10	履约保证金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445.09	履约保证金等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8.40	履约保证金等

债权单位名称	超过 1 年的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07.31	履约保证金等
<b>合计</b>	<b>191,305.73</b>	—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81,496.23 万元、923,534.99 万元、1,483,281.87 万元和 1,499,028.90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23,534.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038.76 万元，增幅 35.52%，主要系本年度将 2022 年即将到期偿还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城市集团外部股东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借款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483,281.8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559,746.88 万元，增幅 60.61%，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增加。

图表 6-57：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金额	2023 年 3 月末金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9,207.00	385,429.2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	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1,390.66	176,460.56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09,953.73	414,296.2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81.76	8,796.36
1 年内到期的利息	1,048.72	14,046.50
<b>合计</b>	<b>1,483,281.87</b>	<b>1,499,028.90</b>

#### (8)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279.49 万元、257,140.18 万元、187,579.56 万元和 180,084.42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57,140.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5,860.69 万元，增幅 112.02%，主要一是公司本部超短融增加 5 亿元，二是城市集团预收房款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87,579.56 万元，较年初减少 69,560.62 万元，降幅 27.05%，主要系公司本部超短融到期偿还 5 亿元。

图 6-58: 发行人 2022 年其他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294.19	150,724.01
向关联方借款	2,058.00	22,037.51
待转销项	85,227.36	84,378.65
<b>合计</b>	<b>187,579.56</b>	<b>257,140.18</b>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图 6-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584,393.61	81.38	15,230,253.19	84.08	16,802,712.89	82.49	17,355,000.68	80.64
应付债券	715,834.28	4.29	817,162.58	4.51	919,251.67	4.51	1,055,273.25	4.90
租赁负债	88,387.87	0.53	77,529.53	0.43	65,639.85	0.32	65,624.47	0.30
长期应付款	1,733,405.11	10.38	1,632,116.10	9.01	2,299,727.81	11.29	2,797,227.81	13.00
递延收益	2,990.60	0.02	3,292.11	0.02	126,985.56	0.62	126,909.22	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46.93	0.16	36,984.84	0.20	37,753.90	0.19	37,753.90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2,400.38	3.25	317,047.72	1.75	117,749.41	0.58	83,003.01	0.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693,458.78</b>	<b>100</b>	<b>18,114,386.07</b>	<b>100</b>	<b>20,369,821.10</b>	<b>100</b>	<b>21,520,792.35</b>	<b>100</b>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693,458.78 万元、18,114,386.07 万元、20,369,821.10 万元和 21,520,792.35 万元。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运营期和投资回收期均较长，因此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长期负债为主。

##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584,393.61 万元、15,230,253.19 万元、16,802,712.89 万元和 17,355,000.68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构成为银团贷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明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各金融机构提款额度增加。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5,230,253.1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45,859.57 万元，增幅 12.12%；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6,802,712.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72,459.70 万元，增幅 10.32%，主要原因均为随着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向各金融机构筹资增加所致。

图表6-60： 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15,788,815.00	15,852,215.00	3.20-4.35
抵押借款	85,474.76	136,419.03	3.25-4.90
信用借款	1,558,084.76	1,751,795.87	1.73-4.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9,661.64	385,429.22	/
<b>合计</b>	<b>16,802,712.89</b>	<b>17,355,000.68</b>	/

图表6-61：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质押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80,9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7.27-2056.7.27
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79,4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19.12.19-2044.12.19
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256,2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7.27-2060.7.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417,5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7.27-2048.7.27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175,9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19.12.19-2041.12.19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760,4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7.27-2056.7.27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825,36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65.10.21
成都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663,7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7.27-2057.7.27
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595,1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7.27-2058.7.27
成都地铁 5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商贸城北-回龙路）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207,06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9.29-2057.9.29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484,0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9.29-2053.9.29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575,7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26,8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7.27-2060.7.27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含聚龙路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796,5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9.29-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54,9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74,2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42,0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31,5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596,5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93,1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7,4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320,3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9.29-2065.9.29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94,6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64.10.21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31,400.00	以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票款收费权以及项目商业、广告等权益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021.9.10-2046.9.10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38,1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62.10.21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团	341,4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收费权益及基于运营服务相关办法应获得的收益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45.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市地铁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0.4.27-2045.4.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西延伸线）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出质人所享有的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西延伸线项目建成并运营后所产生的地铁票款收费权及其他	2010.10.29-2035.03.21
合计		15,771,815.00	-	-

图表 6-62：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抵押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余额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梓潼宫 X50、X51 地块贷款	8,644.2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马厂坝项目 B\DF 地块贷款	17,607.45	抵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幸福桥站项目 B 地块贷款	12,207.01	抵押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马厂坝项目 A 地块贷款	19,634.33	抵押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岔项目一期 6 号地块贷款	4,437.33	抵押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余额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陆肖 B1\D1 地块贷款	8,410.61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川师北项目贷款	17,469.42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陆肖 C1\C8 地块贷款	20,609.26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三岔项目二期 779 号地块贷款	16,659.17	抵押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幸福桥站项目 A 地块贷款	7,740.16	
<b>合计</b>		<b>133,419.03</b>	

##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15,834.28 万元、817,162.58 万元、919,251.67 万元和 1,055,273.25 万元，主要系发行的中期票据。

图表6-63：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0 蓉城轨交 GN001	5 年	10	3.45%	2020/2/21	2025/2/21
2	20 蓉城轨交 GN002	5 年	10	4.00%	2020/8/21	2025/8/21
3	21 蓉城轨交 MTN003	5 年	10	3.40%	2021/8/19	2026/8/19
4	22 蓉城轨交 MTN004 (碳中和 债)	5 年	10	3.28%	2022/6/13	2027/6/13
5	22 蓉城轨交 MTN005 (碳中和 债)	5 年	10	3.44%	2022/11/17	2027/11/17
6	22 蓉轨 01	5 年	10	3.00%	2022/11/8	2027/11/8
7	23 蓉城轨交 MTN001	5 年	10	3.45%	2023/2/10	2028/2/10
8	23 蓉城轨交 MTN002	5 年	10	3.40%	2023/2/24	2028/2/24
9	23 蓉城 01	3 年	10	3.65%	2023/3/13	2026/3/13
10	23 蓉城 02	3+2 年	15	3.60%	2023/3/28	2028/3/28

## (3) 租赁负债

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新租赁准则，将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的承租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轨道车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租赁负债 88,387.87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77,529.53 万元和 65,639.85 万元。

图表6-64： 发行人 2022 年末租赁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租赁负债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2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6,238.01	101,629.35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8,916.40	12,983.9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81.76	11,115.83
<b>合计</b>	<b>65,639.85</b>	<b>77,529.53</b>

#### (4)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33,405.11 万元、1,632,116.10 万元、2,299,727.81 万元和 2,797,227.81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1,632,116.1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1,289.01 万元，降幅 5.84%，主要系本部融资租赁款余额增加 12,162.23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增加 50,000 万元，专项应付款轨道专户减少 163,451.24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299,727.81，较年初增加 667,611.71 万元，增幅 40.90%，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增加导致。

图表6-65：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金额	2023 年 3 月末金额
长期应付款	2,083,536.92	2,269,096.92
专项应付款	216,190.89	528,130.89
<b>合计</b>	<b>2,299,727.81</b>	<b>2,797,227.81</b>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机构的融资租赁款以及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专项应付款主要系成都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图表6-66： 发行人主要专项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建设项目	30.00	30.00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互助村整理投资	32,589.38	32,589.38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181,004.51	495,504.51
城乡统筹的成都轨道交通研究	5.00	5.00
<b>合计</b>	<b>213,628.89</b>	<b>528,128.89</b>

成都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系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账户函》（成财投函〔2015〕6号）归集的未使用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 （5）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为 542,400.38 万元、317,047.72 万元、117,749.41 万元和 83,003.0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317,047.72 万元，较年初下降 225,352.66 万元，降幅 41.55%，原因主要一是发行人控股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公司外部股东借款减少，二是部分借款到期重分类到一年期。2022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117,749.41 万元，较年初下降 199,298.3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控股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公司向外部股东借款减少。

图表6-67： 2022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成都兴锦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借款	10,388.00	69,237.00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借款	0.00	90,193.22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借款	12,792.92	14,154.16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45,765.19	14,439.63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13,676.85	14,919.6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1,211.20	102,018.00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8,194.53	4,344.05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720.71	7,742.00
<b>合计</b>	<b>117,749.41</b>	<b>317,047.72</b>

### 3、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图表6-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70,000.00	6.31	670,000.00	5.16	670,000.00	4.64	670,000.00	4.5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	1,494,182.18	14.07	2,382,668.97	18.36	2,242,906.97	15.53	2,350,000.00	15.86
资本公积	8,236,351.44	77.58	9,623,833.26	74.16	11,161,190.32	77.28	11,377,076.16	76.77
其他综合收益	-779.18	-0.01	-634.44	-0.00	-910.26	-0.01	-1,019.06	-0.01
专项储备	8,636.24	0.08	12,222.19	0.09	19,797.96	0.14	22,581.06	0.15
盈余公积	4,639.93	0.04	6,488.73	0.05	8,079.25	0.06	8,079.25	0.05
未分配利润	168,847.77	1.59	257,667.15	1.99	297,976.80	2.06	320,630.96	2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1,878.38	99.68	12,952,245.86	99.80	14,399,041.04	99.70	14,747,348.37	99.52
少数股东权益	34,133.68	0.32	25,604.13	0.20	43,625.01	0.30	71,557.00	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616,012.06</b>	<b>100</b>	<b>12,977,849.99</b>	<b>100</b>	<b>14,442,666.05</b>	<b>100</b>	<b>14,818,905.38</b>	<b>1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0,616,012.06 万元、12,977,849.99 万元、14,442,666.05 万元和 14,818,905.38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

####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均为 670,000.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发行人实收资本 670,000.00 万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2.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2.77%，国开基金出资 4.84 亿元，持股比例为 7.23%。截止到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 (2) 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494,182.18 万元、2,382,668.97 万元、2,242,906.97 万元和 2,350,000.00 万元。

图表6-69：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2 年年初	2022 年增加	2022 年减少	2022 年年末
永续期债券	948,857.35	50,000.00	500,079.72	498,777.64
含权中票	844,711.61	250,000.00	582.28	1,094,129.34
永续信托	589,100.00	60,900.00	-	650,000.00

合计	2,382,668.97	360,900.00	500,661.99	2,242,906.97
----	--------------	------------	------------	--------------

发行人发行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人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发行人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图表6-70：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1	19 蓉城轨交 MTN001	5+N	10	4.37	2019/10/21
2	20 蓉城轨交 MTN001	5+N	10	3.72	2020/2/27
3	20 蓉轨永续期 01	3+N	10	3.3	2020/4/21
4	20 蓉城轨交 MTN002	5+N	10	4.16	2020/6/16
5	20 蓉城轨交 MTN003	3+N	10	4.15	2020/7/10
6	20 蓉城轨交 MTN004	3+N	10	4	2020/7/22
7	20 蓉城轨交 MTN005	3+N	10	4.18	2020/8/7
8	20 蓉城轨交 MTN006	5+N	5	4.47	2020/8/14
9	20 蓉轨永续期 02	3+N	10	4.42	2020/10/28
10	21 蓉轨永续期 01	3+N	10	4.24	2021/1/25
11	21 蓉城轨交 MTN001	3+N	5	4.28	2021/2/1
12	21 蓉城轨交 MTN002	3+N	10	4.17	2021/3/9
13	21 蓉轨永续期 02	3+N 年	15	4.23	2021/3/23
14	21 蓉城轨交 MTN004 (碳中和债)	3+N 年	5	3.38	2021/11/24
15	22 蓉城轨交 MTN001	5+N 年	5	3.60	2022/1/17
16	22 蓉城轨交 MTN002	5+N 年	10	3.78	2022/2/23
17	22 蓉城轨交 MTN003 (碳中和债)	5+N 年	10	3.97	2022/3/15
18	22 蓉轨 Y1	5+N 年	5	3.50	2022/6/1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共计 110.00 亿元，存续余额 50.00 亿元。2015 年 12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2912 号），同意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70 亿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额度 10 亿元，利率 4.24%，已于 2021 年 6 月到期偿付；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 2017 年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额度 20 亿元，利率 5.69%，已与 2022 年 8 月到期偿付。

2019 年 5 月 1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

省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68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可续期公司债额度不高于150亿元。发行人于2019年7月22日发行2019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额度15亿元，利率4.35%，已于2022年7月到期偿付；于2019年9月23日发行2019年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额度15亿元，利率4.13%，已于2022年9月到期偿付；于2020年4月20日发行2020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额度10亿元，利率3.30%，已于2023年4月到期偿付；于2020年10月27日发行2020年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额度10亿元，利率4.42%；于2021年1月22日发行2021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额度10亿元，利率4.24%；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2021年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额度15亿元，利率4.23%。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8号），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发行人于2022年6月14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额度5亿元，利率3.5%。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发行含权中票共计155.00亿元，存续余额110.00亿元。2015年12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717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9亿元。发行人于2016年2月15日发行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额度5亿元，利率3.9%，已于2021年2月到期偿付；于2017年7月28日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额度20亿元，利率5.13%，已于2020年7月到期偿付；于2017年8月16日发行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额度20亿元，利率5.23%，已于2020年8月到期偿付。

2019年9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556）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5亿元。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7日发行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额度10亿元，利率4.37%；于2020年6月12日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额度10亿元，利率4.16%；于2020年7月8日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额度10

亿元，利率 4.15%；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额度 10 亿元，利率 4.00%；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额度 5 亿元，利率 4.28%；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 2021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额度 10 亿元，利率 4.17%。

2019 年 9 月 20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557）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额度 10 亿元，利率 3.72%；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 2020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额度 10 亿元，利率 4.18%；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 2020 年第六期中期票据，额度 5 亿元，利率 4.47%。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714 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 2021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票票据（碳中和债），额度 5 亿元，利率 3.38%。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715 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票票据，额度 5 亿元，利率 3.60%；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 2022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票票据，额度 10 亿元，利率 3.78%；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 2022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票票据（碳中和债），额度 10 亿元，利率 3.97%。

### （3）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8,236,351.44 万元、9,623,833.26 万元、11,161,190.32 万元和 11,377,076.16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9,623,833.2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87,481.82 万元，增幅 16.85%；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01,056.82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资本公积减少 113,575.00 万元，系本年市国资委回购国开基金持有集团公司股份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1,161,190.3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37,357.06 万元，增幅 15.97%，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是历

年收到的轨道项目资本金。

图表6-7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一季 度
余额	8,236,351.44	9,623,833.26	11,161,190.32	11,377,076.16
变动情况	1,619,352.00	1,387,481.82	1,537,357.06	215,885.84
注资类型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

图表6-72： 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3,636.25	3,636.25
二、其他资本公积	11,157,554.06	11,373,439.91
合计	<b>11,161,190.32</b>	<b>11,377,076.16</b>

### （三）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6-7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996,148.54</b>	<b>672,165.20</b>	<b>1,179,912.92</b>	<b>392,379.84</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03,879.62</b>	<b>1,301,002.38</b>	<b>1,674,495.76</b>	<b>483,619.44</b>
营业成本	1,039,748.70	542,988.15	847,196.72	270,927.31
税金及附加	4,596.31	67,147.79	124,791.80	46,755.62
销售费用	3,398.78	9,632.66	14,880.35	3,311.83
管理费用	23,431.65	34,742.20	37,179.19	5,810.07
研发费用	-	224.66	50.00	-
财务费用	432,704.18	646,266.91	650,397.70	156,814.61
其他收益	430,827.70	599,829.32	618,713.72	156,610.57
投资收益	286,086.56	155,744.86	47,784.53	1,190.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988.89	-5,429.61	-1,351.96
信用减值损失	-	-33.49	69.53	0.56
资产减值损失	-198.38	188.74	-20,493.96	-
资产处置收益	-5.05	1.22	-	-47.64
<b>三、营业利润</b>	<b>208,979.75</b>	<b>136,882.37</b>	<b>146,061.37</b>	<b>65,162.60</b>
加：营业外收入	979.25	1,531.90	1,141.32	5,918.37
减：营业外支出	106.56	5,133.47	15,166.87	699.38
<b>四、利润总额</b>	<b>209,852.43</b>	<b>133,280.80</b>	<b>132,035.82</b>	<b>70,381.58</b>
减：所得税费用	62,257.43	37,962.69	47,671.55	17,425.4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b>五、净利润</b>	<b>147,595.00</b>	<b>95,318.10</b>	<b>84,364.27</b>	<b>52,956.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06.29	99,390.68	64,816.90	25,024.17
少数股东损益	-3,711.29	-4,072.57	19,547.37	27,931.99

注：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4.7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80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度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2023 年 1 季度实现投资收益 1,190.67 万元。公司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计提票款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其他收益主要是票款补贴构成。2020 年 43.08 亿元其他收益中 42.73 亿元为票款补贴；2021 年 59.98 亿元其他收益中 59.36 亿元为票款补贴。2022 年 61.87 亿元其他收益中 61.40 亿元为票款补贴。

### 1、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地铁运营收入、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收入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96,148.54 万元、672,165.20 万元、1,179,912.92 万元和 392,379.8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2,16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3,983.34 万元，降幅为 32.52%，主要原因是对 PPP 公司的车辆、信号、AFC 系统等销售收入在线路开通时已确认，2021 年按合同确认收入减少。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79,91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7,747.72 万元，增幅 75.54%，主要原因是站城一体化开发项目确认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 2、营业总成本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地铁运营成本、场站综合开发成本、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业务成本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503,879.62 万元、1,301,002.38 万元、1,674,495.76 万元和 483,619.44 万元，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1,301,002.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2,877.25 万元，降幅 13.49%，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下降 489,06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 PPP 公司的车辆、信号、AFC 系统等销售成本在线路开通时已确认，2021 年按合同确认成本减少。2022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1,674,495.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3,493.38 万元，增幅 28.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场站综合开发成本增加。

### 3、期间费用

图表6-7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98.78	0.74	9,632.66	1.39	14,880.35	2.12	3,311.83	2.00
管理费用	23,431.65	5.10	34,742.20	5.03	37,179.19	5.29	5,810.07	3.50
财务费用	432,704.18	94.16	646,266.91	93.57	650,397.70	92.59	156,814.61	94.50
合计	<b>459,534.62</b>	<b>100</b>	<b>690,641.77</b>	<b>100</b>	<b>702,457.24</b>	<b>100</b>	<b>165,936.51</b>	<b>1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59,534.62 万元、690,641.77 万元、702,457.24 万元和 165,936.51 万元。2021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231,107.15 万元，增幅 50.29%，主要原因是开通线路增加，已开通线路占用资金的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 (1) 销售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398.78 万元、9,632.66 万元、14,880.35 万元和 3,311.83 万元。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

#### (2) 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431.65 万元、34,742.20 万元、37,179.19 万元和 5,810.0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5.10%、5.03%、5.29% 和 3.50%。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轨道交通新增线路的逐步开通，管理费用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强了企业内部管理费用控制力度，同时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经营收入的逐年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得到了有效控制。

#### (3) 财务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32,704.18 万元、646,266.91 万元、650,397.70 万元和 156,814.6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213,562.73 万元，主要系开通线路增加，轨道交通项目借款所发生财务费用增加。发行人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将上述费用等纳入票款补贴范围。

图表6-75： 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687,076.72	163,107.47
减：利息收入	37,392.80	6,624.36
其他	713.77	331.50
<b>合计</b>	<b>650,397.70</b>	<b>156,814.61</b>

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在线路建设期间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计入线路建设成本。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将轨道交通项目借款所发生筹资费用包括非资本化利息等纳入票款补贴范围，计入财务费用，同时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和“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 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36,882.37 万元、133,280.80 万元、95,31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72,097.38 万元、76,571.63 万元、52,276.90 万元，降幅分别为 34.50%、36.49%、35.42%。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46,061.37 万元、132,035.82 万元、84,364.27，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9,179.00 万元，减少 1,244.98 万元，减少 10,953.83 万元，整体变动幅度不大。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65,162.60 万元、70,381.58 万元、52,95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449.56 万元、61,685.84 万元、47,173.35 万元，增幅达到 647.87%、709.38%、815.75%。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原因是 PPP 公司的车辆、信号、AFC 系统等销售业务的主要收入在线路开通时已确认，2021 年按合同确认收入减少所致。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但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

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增加，原因是 2023 年一季度确认陆肖等项目销售收入，去年同期无此收入。

#### (四) 合并财务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76：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51	1.35	1.62
速动比率	1.14	0.92	1.10
资产负债率	68.45%	67.53%	66.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72	1.62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为 1.51、1.35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0.92 和 1.10。2021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板块持续推进，存货占比逐年提升；202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回升，主要系工程款结算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5%、67.53%、66.37%，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1.72 和 1.62。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增加，主要是按照成本规制办法，已开通运营地铁线路抵减了折旧摊销等部分运营成本。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图表6-77：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经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7	7.83	28.4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1	0.06	0.09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2	0.03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7、7.83 和 28.40。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06 和 0.09，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3 和 0.03。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其中总资产周转率主要是由于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增多导致资产总额增加，而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票款收入受疫情影响增长较缓所致；流动资产周转率则是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而票款收入受疫情影响增加较缓所致。与发行人主要承担城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的职能有关，相关指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较低，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慢的行业特点，但随着发行人轨道经济圈的逐步形成，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将更加多元化，增长速度将进一步加快，营运能力有望继续提高。

#### （六）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6-78：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利润率	20.98	20.36	12.38
总资产报酬率	2.17	2.19	1.98
净资产收益率	1.55	0.81	0.62

发行人 2020-2022 年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其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该阶段主要业务仍是地铁建设和运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资源开发等板块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地铁等基建项目普遍存在的投资回收期长、经济效益外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轨道经济圈的兴起，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

#### （七）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6-7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185.87	2,211,246.18	2,038,942.55	362,07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010.20	2,444,467.83	2,154,391.78	438,932.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8,824.33</b>	<b>-233,221.65</b>	<b>-115,449.23</b>	<b>-76,856.9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722.16	546,773.60	328,518.66	247,3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871.81	3,249,155.71	3,181,403.27	427,726.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9,149.65</b>	<b>-2,702,382.12</b>	<b>-2,852,884.61</b>	<b>-180,335.0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7,649.90	5,862,348.64	20,377,713.61	2,318,52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893.95	2,502,959.61	17,355,089.69	1,086,728.0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44,755.95</b>	<b>3,359,389.03</b>	<b>3,022,623.92</b>	<b>1,231,793.80</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03,218.04</b>	<b>423,785.26</b>	<b>54,290.07</b>	<b>974,601.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515.38	1,974,297.34	2,398,082.60	2,452,372.67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74,297.34</b>	<b>2,398,082.60</b>	<b>2,452,372.67</b>	<b>3,426,974.48</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其中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较上年减少 555,781.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预售房款、地铁运营票款、PPP 项目公司委托管理费减少。2023 年 1 季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59.57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较 2021 年增加 372,451.6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收到票款补贴及大中修补贴增加等；2023 年 1 季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462.78 万元，主要是本季度未收到票款补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 年较上年减少 199,131.44 万元，主要是当期支付的土地款较 2021 年减少；2023 年 1 季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710.12 万元，主要系本季度支付的土地款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21,657.8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运营公司支付天府通公司充值款减少；二是运营公司 2021 年代公司本部支付的增车租赁本息，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后由公司本部自行支付。2023 年 1 季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83,439.26 万元，主要系城市集团当期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824.33 万元、-233,221.65 万元、-115,449.23 万元和-76,856.9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65,602.68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城市集团收到的预售房款相比上年增加，二是 2021 年支付的土地款相比上年减少。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7,772.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收到预售房款减少 27.32 亿元，二是本年支付土地款及税费较上年减少 25.6 亿元，三是收到票款补贴及大中修补贴增加 27.47 亿元，四是收到票款及天府通充值款减少 5.57 亿元，五是收到 PPP 项目公司委托管理费减少 4.1 亿元，六是因线网运营发展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4.83 亿元。2023 年 1 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856.97 万元较同期增加 312,794.4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去年同期站城一体化项目公司支付土地款约 45.9 亿元，本年一季度无此支出；二是去年同期收到票款补贴 10 亿元，本年暂未收

到此款项；三是支付电客车架修款项增加约 2.09 亿元；四是因线网运营发展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约 1.1 亿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9,149.65 万元、-2,702,382.12 万元、-2,852,884.61 万元和-180,335.0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大量轨道交通线路及沿线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4,755.95 万元、3,359,389.03 万元、3,022,623.92 万元和 1,231,793.8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59,38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366.92 万元，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同时偿还到期债务，收到的净现金流减少。

## 三、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17,355,000.68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2,269,096.92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1,049,875.00 万元。主要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 （一）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期限结构

**图表 6-80：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5,429.22	2.17%	629,227.00	3.61%
长期借款	17,355,000.68	97.83%	16,802,712.89	96.39%
<b>合计</b>	<b>17,740,429.90</b>	<b>100.00</b>	<b>17,431,939.89</b>	<b>100.00</b>

(二)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担保情况

图表6-81: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	248,782.65	1,308,972.03	1,557,754.68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363,200.00	15,425,615.00	15,788,815.00
抵押借款	-	17,244.35	68,125.86	85,370.21
<b>合计</b>	<b>-</b>	<b>629,227.00</b>	<b>16,802,712.89</b>	<b>17,431,939.89</b>

图表6-82: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	147,123.61	1,604,672.26	1,751,795.87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225,050.00	15,627,165.00	15,852,215.00
抵押借款	-	13,255.61	123,163.42	136,419.03
<b>合计</b>	<b>-</b>	<b>385,429.22</b>	<b>17,355,000.68</b>	<b>17,740,429.90</b>

(三) 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图表6-83: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 万元、年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余额	品种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起止日期
国开行	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280,950.00	项目贷款	34.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56/7/27
	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279,400.00	项目贷款	25.02 年	5 年期 LPR-15BP	质押	2019/12/19-2044/12/19
	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	256,2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60/7/27

成都地铁 2 号线 一期工程	417,500.00	项目贷款	26.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48/7/27
成都地铁 2 号线 二期工程（东延 线）项目	175,900.00	项目贷款	22.02 年	5 年期 LPR-15BP	质押	2019/12/19-2041/12/19
成都地铁 3 号线 一期工程	760,450.00	项目贷款	34.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56/7/27
成都地铁 3 号线 二、三期工程 （含磨子桥站、 李家沱站）	447,5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地铁 4 号线 一期工程	663,7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57/7/27
成都地铁 4 号线 二期工程	595,1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58/7/27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861,0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成都地铁 7 号线 工程	559,844.00	项目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3/9/29
成都地铁 1 号线 三期首期工程	54,2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市地铁 6 号 线一、二期工程	941,0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26,81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15BP	质押	2022/7/27-2060/7/27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 （含聚龙路站）	488,4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9/29-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568,7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221,21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129,81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83,31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445,41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84,000.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103,400.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708,7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65/9/29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	77,400.00	项目贷款	42.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4/10/21
有轨电车蓉 2 号 线工程	31,400.00	项目贷款	25.02 年	5 年期 LPR-25BP	质押	2021/9/10-2046/9/10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35,900.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2022 年第二次流动资金贷款提款——国开行	150,00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120BP	信用	2022/6/30-2025/6/30
	小计	9,447,194.00					
建行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69,8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455,55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154,274.00	项目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3/9/29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36,8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431,293.01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含聚龙路站)	109,51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7/27-2060/7/27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74,2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14,6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2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12,8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41,4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122,21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65/9/29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6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2022 年第一次流动资金贷款提款——建行	50,00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107BP	信用	2022/5/9-2025/5/8
	2023 年第一次流动资金贷款-建行	50,000.00	流贷	3.03 年	1 年期 LPR-146BP	信用	2023/2/6-2026/2/17
	小计	1,627,037.01					

农行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 (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34,3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121,440.98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369,662.00	项目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3/9/29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32,7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344,765.44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 (含聚龙路站)	53,4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7/27-2060/7/27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77,4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10,6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2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10,2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24,0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215,5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65/9/29
	崔家店三期保障租赁住房项目固定资产贷款	80.4	项目贷款	24.71 年	5 年期 LPR-145BP	信用	2023/3/28-2047/12/5
	成都地铁 2 号线西延线运营期项目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	8,500.00	项目贷款	15.01 年	5 年期 LPR-197BP	信用	2023/3/21-2038/3/21
	成都地铁 5 号线一二期运营期项目贷款	47,896.64	项目贷款	14.6 年	5 年期 LPR-110BP	信用	2022/4/18-2036/11/20
	2022 年第四次流动资金贷款提款——农行	50,000.00	流贷	5 年	5 年期 LPR-192BP	信用	2022/11/11-2027/11/10
	2023 年第二次流动资金借款-农行	50,000.00	流贷	3.01 年	1 年期 LPR-154BP	信用	2023/3/5-2026/3/6
	小计	1,452,645.46					

工行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 (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44,5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417,7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67,462.00	项目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3/9/29
	成都市地铁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	121,645.00	项目贷款	25.02 年	5 年期 LPR-110BP	质押	2020/4/27-2045/4/27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159,2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346,372.4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 (含聚龙路站)	35,7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7/27-2060/7/27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59,002.44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4,6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2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8,9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19,3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103,8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65/9/29
	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学院项目贷款	21,069.44	项目贷款	20.01 年	5 年期 LPR-40BP	信用	2022/3/21-2042/3/20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运营期项目贷款	19,000.00	项目贷款	14.6 年	5 年期 LPR-110BP	信用	2022/4/18-2036/11/20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运营期项目贷款	14,175.00	项目贷款	14.6 年	5 年期 LPR-110BP	信用	2022/4/18-2036/11/20
	运营期项目贷款 (工银租赁 1 号线一期)	18,520.69	项目贷款	25.04 年	1LPR-0BP	信用	2021/3/5-2046/3/15

	2020 年流动资金贷款-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45.5BP	信用	2020/9/15-2023/9/14
	2022 年流动资金贷款第三次提款-工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157BP	信用	2022/10/19-2025/10/19
	2023 年第三次流动资金贷款-工商银行	40,000.00	流贷	3.02 年	1 年期 LPR-157BP	信用	2023/3/24-2026/3/31
	小计	1,584,946.97					
中行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西延伸线）项目	80,000.00	项目贷款	24.41 年	5 年期 LPR-110BP	质押	2010/10/29-2035/3/21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65,8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181,5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285,812.00	项目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3/9/29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39,9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349,325.1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含聚龙路站）	109,5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9/29-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127,0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12,6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8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9,0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36,5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170,1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65/9/29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6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2020 年流动资金贷款-中国银行	30,000.00	流贷	3.02 年	1 年期 LPR-77BP	信用	2020/12/7-2023/12/16
	2021 年流动资金贷款第 1 笔-中国银行	39,920.00	流贷	2.99 年	1 年期 LPR-67BP	信用	2021/3/12-2024/3/9
	2021 年流动资金贷款第 2 笔-中国银行	9,985.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67BP	信用	2021/4/20-2024/4/20
	小计	1,552,142.10					
邮储银行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116,1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86,7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46,956.00	项目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3/9/29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18,65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148,607.56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106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	8100	项目贷款	42.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4/10/21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4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小计	436,113.56					
进出口银行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30,0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9,3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8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小计	40,100.00					
招商银行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132,954.05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7,3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6,400.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	9,100.00	项目贷款	42.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4/10/21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2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小计	155,954.05					
光大银行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 (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29,2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83,169.02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小计	112,369.02					
交通银行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 (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18,16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20,6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2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小计	38,960.00					
平安银行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8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8/10/21
	小计	2,800.00					
兴业银行	2021 年流动资金贷款第 3 笔-兴业银行	29,990.00	流贷	3.01 年	1 年期 LPR-68BP	信用	2021/10/28-2024/10/29
	成都地铁 7 号线运营期项目贷款	49,440.00	项目贷款	14.01 年	5 年期 LPR-110BP	信用	2022/4/18-2036/4/18
	小计	79,430.00					
广发银行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5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小计	500					
成都银行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2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学院项目贷款	13,868.70	项目贷款	20.01 年	5 年期 LPR-40BP	信用	2022/3/21-2042/3/20

小计	14,068.70					
<b>银行借款余额合计</b>					<b>16,544,260.87</b>	

#### (四)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图表6-84： 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19 蓉城轨交 MTN001	5+N 年	10.00	4.37%	2019.10.21	2024.10.21
2	20 蓉城轨交 GN001	5 年	10.00	3.45%	2020.2.21	2025.2.21
3	20 蓉城轨交 MTN001	5+N 年	10.00	3.72%	2020.2.27	2025.2.27
4	20 蓉城轨交 MTN002	5+N 年	10.00	4.16%	2020.6.16	2025.6.16
5	20 蓉城轨交 MTN006	5+N 年	5.00	4.47%	2020.8.14	2025.8.14
6	20 蓉城轨交 GN002	5 年	10.00	4.00%	2020.8.21	2025.8.21
7	21 蓉城轨交 MTN003	5 年	10.00	3.40%	2021.8.19	2026.8.19
8	21 蓉城轨交 MTN004(碳中和债)	3+N 年	5.00	3.38%	2021.11.24	2024.11.24
9	22 蓉城轨交 MTN001	5+N 年	5.00	3.60%	2022.1.17	2027.1.17
10	22 蓉城轨交 MTN002	5+N 年	10.00	3.78%	2022.2.23	2027.2.23
11	22 蓉城轨交 MTN003(碳中和债)	5+N 年	10.00	3.97%	2022.3.15	2027.3.15
12	22 蓉城轨交 MTN004(碳中和债)	5 年	10.00	3.28%	2022.6.13	2027.6.13
13	22 蓉轨 Y1	5+N 年	5.00	3.50%	2022.6.16	2027.6.16
14	22 蓉轨 01	5 年	10.00	3.00%	2022.11.8	2027.11.8
15	22 蓉城轨交 MTN005 (碳中和债)	5 年	10.00	3.44%	2022.11.17	2027.11.17
16	23 蓉城轨交 MTN001	5 年	10.00	3.45%	2023.2.10	2028.2.10
17	23 蓉城轨交 MTN002	5 年	10.00	3.40%	2023.2.24	2028.2.24
18	23 蓉城 01	3 年	10.00	3.65%	2023.3.13	2026.3.13
19	23 蓉城 02	3+2 年	15.00	3.60%	2023.3.28	2028.3.28
20	23 蓉城 03	2 年	20.00	3.40%	2023.4.19	2025.4.19
21	23 蓉城轨交 MTN003	5 年	14.50	3.21%	2023.6.28	2028.6.28
22	23 蓉城轨交 SCP001	270 天	18.50	2.33%	2023.7.20	2024.4.15
23	23 蓉轨 01	5 年	10.00	3.05%	2023.8.29	2028.8.29
24	23 蓉轨 Y1	3+N 年	10.00	3.19%	2023.12.1	2026.12.1
25	24 蓉轨 01	5 年	10.00	2.85%	2024.1.19	2029.1.19
26	24 蓉城轨交 MTN001	5 年	15.00	2.85%	2024.1.26	2029.1.26
27	24 蓉城轨交 MTN002	5 年	15.00	2.77%	2024.2.2	2029.2.2
	<b>合计</b>		<b>288.00</b>			

### （五）其他主要非传统融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地铁 1、2、3、4 号线部分资产作为标的物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85：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余额
工银租赁	539,055.05
国银租赁	43,450.00
建信租赁	92,700.00
交银租赁	127,500.00
昆仑租赁	222,840.05
农银租赁	535,920.00
中银租赁	223,750.00
合计	<b>1,785,215.10</b>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图表6-8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419.33	96.21%
4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5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6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7	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700.00	100.00%
8	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9	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	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1	成都睿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2	成都轨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3	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6-87： 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港铁中国商业管理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成都市锦江区统一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非控股股东

#### （二）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之间的借款担保，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 （三）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一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在《会计工作管理办法》、《违规追责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核算、关联交易合规以及内部关联交易授权决策事项进行了明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4）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图表6-8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97.83	244.44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费等	834.16	489.85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费等	1215.64	616.03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等	-0.17	32.45
成都市锦江区统一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60.91	264.00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58.74	-
成都轨道润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费	505.21	-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推广费	51.66	-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咨询费	219.29	-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806.35	-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维修费	75.33	-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飞检费	8.72	-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66.34	-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5.10	-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电客车大中修	49,636.16	18,932.09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25.66	8.77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规划设计费	114.07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6-8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场地租金、服务费等	1,730.89	1,098.21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车辆监造服务	156.01	-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8.99	-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749.03	-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9.54	-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501.43	-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等	8,628.32	7,158.04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物业费	8,159.53	12,104.26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9,680.90	7,811.92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5,210.40	6,845.86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3,223.31	11,906.51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土地看护费	561.80	725.06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12.80	1,780.06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前期垫付款资金占用费	2,830.19	-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告、运营管理等	46,472.85	34,044.80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告、运营管理等	28,294.12	39,480.68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前期垫付款资金占用费	3,002.69	-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告、运营管理等	24,083.99	31,984.85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管护费收入	50.92	-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22	-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2.92	-

##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 69,800.00 万元借款提供 20,94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

②本公司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3,268.347 万元借款提供 9,382.3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

③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8,799.00 万元。

④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2,035.00 万元。

⑤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360.00 万元。

上述关联担保期限较长，但担保比率较低，被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方经营正常，代偿风险相对可控。

发行人 2022 年度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金额 6.25 亿元，占净资产的 0.43%，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图表 6-90：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36	-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7	-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29.43	219.94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024.32	13,777.21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63.20	2,060.00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75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56	7.56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56.25	25.45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37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06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10,776.64	
	合计	29,162.56	16,095.91
预付账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37	-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8,944.78	-
	合计	19,291.15	-
其他应收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17	0.16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512.60	14,584.47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49	754.36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4.26	675.07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67,317.00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9	0.09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	0.05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95	1.95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40.29	0.03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29	-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37	-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1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76.08	-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73.72	-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1.18	-
	成都轨道昆仑建材有限公司	4.17	158.55
	合计	16,099.85	83,491.74
应收利息：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765.94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27.81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97.00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65.98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8.36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946.39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3.54
	合计		9,885.02
合同资产：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147.58	13,147.58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478.35	15,478.35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897.23	17,897.23
	合计	46,523.17	46,523.17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26.38
	合计		1,22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3,721.22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9,919.75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113,353.64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159,123.00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92,035.91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9,251.08	36,756.13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5,869.90	40,776.13
	合计	125,300.98	465,68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5,089.93	23,936.00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2,094.06	26,928.00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0	952.94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313.85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4,086.97	-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1,255.10	-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546.54	-
	合计	327,072.60	52,130.8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图表6-9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40.99	265.57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09.50	489.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563.87	149.36
	成都市锦江区统一建设有限公司	264.15	279.84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32.45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4.60	86.96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26	-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58.41	-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19,893.76	1,537.65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00	-
	成都轨道润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9.80	-
	合计	22,777.33	2,841.68
预收账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0.33	-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706.49	20.78
	合计	1,716.83	1,020.78
合同负债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24.40	3,424.4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2.92	362.92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5.13	455.13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	514.99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74.00	
合计	4,316.46	4,757.45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19.41	219.36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899.00	11,567.1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66.93	526.35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51.75	71.59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3.26	23.26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88.83	811.84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8,375.59	15.59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92.45	44.64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3,800.00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57.35	1,827.41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2.14	-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80	-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32.03	-
	成都轨道新山实业有限公司	0.72	-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0.23	-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0.00	-	
合计	34,133.50	18,907.17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2.00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152.51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58.00	2,058.00
	合计	2,058.00	19,83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55.89	11,608.08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197.47	50,353.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33,114.65	40,884.62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55.28	50,894.00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8.57	26,031.49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5,315.88	15,816.13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20,945.30	22,526.88
	合计	282,783.03	218,11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11.20	102,018.00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90,193.22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3,676.85	14,919.66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2,792.92	14,154.16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65.19	14,439.63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94.53	4,344.05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20.71	7,742.00
	合计	107,361.41	247,810.72

4、销售、采购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无

## 五、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 （一）对外担保事项

①发行人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 6.98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0,940.00 万元。

②发行人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3,268.347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9,382.30 万元。

③发行人为成都武侯白佛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243.00 万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 243.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④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8,799.00 万元。

⑤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

发展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2,035.00 万元。

⑥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360.00 万元。

⑦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每为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5,183.00 万元。

⑧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6,104.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 8 笔，余额 105,912.12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图表6-92：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的债权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0,130.00	国家开发银行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8,994.58	中国银行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武侯白佛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43.00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9,637.0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7,766.5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7,600.0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7,64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893.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的债权人
	合计		105,912.12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都至都江堰、成都至都江堰铁路彭州支线、成都至蒲江等铁路的法人对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成都铁路局、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为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的出资者代表出资设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成立，由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组成，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负责开发招商时代公园项目，项目宗地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其经营范围为：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服务；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经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管理工程；酒店管理。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成立，由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组成，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25,000 万元，负责开发天府总部基地项目（宗地七），项目宗地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管理工程；酒店管理。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成立，由成都睿途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负责开发幸福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宗地位于四川金牛区天回街道。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 （二）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7 笔对内担保，余额 865,933.0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图表 6-93：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事项表**

单位：万

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的债权人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借款担保	20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借款担保	60,000.00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借款担保	280,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债券担保	100,000.00	专业投资人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债券担保	150,000.00	专业投资人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证	供应链 ABS 融资担保	12,573.00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保证	供应链 ABS 融资担保	63,360.00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合计</b>	<b>865,933.00</b>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计划投资合同》，发行人作为城市集团的母公司为其在该合同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发行人作为城市集团的母公司为其在该合同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发行人作为城市集团的母公司为其在该合同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 蓉城 01”“23 蓉城 02”公司债券，发行人作为城市集团的母公司为其在该债务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供应链 ABS，发行人作为城市集团的

母公司，为城市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按期足额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对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履行到期无条件支付义务，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

### （三）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 2,00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2 起。

图表6-94：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 2,0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时间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	所处阶段
深圳报业集团、成都深报地铁传媒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成都轨道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广告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5,945.39	一审审理中
深圳报业集团（反诉被告）	成都轨道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广告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4,700.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b>10,645.39</b>	

上述未决诉讼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民事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0.07%，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承诺事项。

### （五）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六、受限资产情况

### （一）资产质押情况

图表6-95：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质押物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	280,9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79,4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56,2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世纪城站-广都北站段）及海洋公园站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世纪城站—广都北站段）及海洋公园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417,5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175,9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760,4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825,36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贷款项目建成后就贷款项目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663,7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595,1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质押物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207,06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5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商贸城北-回龙路）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5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商贸城北-回龙路）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484,0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地铁 7 号线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575,7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6,8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796,5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含聚龙路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54,9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轨道交通 1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现 6 号线三期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74,2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42,0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31,5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质押物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596,5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93,100.00	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贷款项目建成后以贷款项目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7,400.00	以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贷款项目建成后以贷款项目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320,31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94,600.00	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贷款项目建成后以贷款项目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31,400.00	以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票款收费权以及项目商业、广告等权益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38,100.00	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贷款项目建成后就贷款项目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团	341,4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45.00	由出质人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就贷款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自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提供质押担保，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应收账款：出质人享有的项目建成并运营后产生的地铁票款收费权及其他。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西延伸线）项目
<b>合计</b>	<b>15,771,815.00</b>		

## （二）资产抵押情况

图表6-96：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其他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抵押/质权人	借款余额	抵押及质押物	备注	抵押物账面价值	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644.28	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0221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3481号	梓潼宫X50、X51地块贷款	53,431.78	2022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17,607.45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8712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6154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8724号	马厂坝项目B\D\F地块贷款	51,818.73	2021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207.0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1883号	幸福桥站项目B地块贷款	42,262.00	2021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7日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634.33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8740号	马厂坝项目A地块贷款	39,937.27	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7.33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505123号	三岔项目一期6号地块贷款	9,265.69	2021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8,410.61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52705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52693号	陆肖B1\D1地块贷款	38,785.83	2022年2月11日至2042年2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17,469.42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7753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7722号	川师北项目贷款	105,638.51	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20,609.26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40493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1550号	陆肖C1\C8地块贷款	53,548.54	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16,659.17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597号、0022619号、0022628号	三岔项目二期779号地块贷款	42,429.97	2022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740.16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1872号	幸福桥站项目A地块贷款	48,736.42	2023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
<b>合计</b>	<b>133,419.03</b>			<b>485,854.75</b>	

### （三）受限货币资金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 （四）受限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及抵押物价值合计 485,854.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0%。发行人的质押物（如地铁票款收费权）并未在发行人报表中进行价值列示，故单独在图表 6-95 中进行了说明。

##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购买金融衍生品业务，也不存在上述业务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近期内也无购买金融衍生品的计划。

##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购买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业务，也不存在上述业务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近期内也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计划。

##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 十、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已发行 18.50 亿元，本期计划发行 10.00 亿元。发行人已完成 80 亿元公司债注册（包含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已发行 45.00 亿元，可用额度 35.00 亿元计划后续分期发行。发行人已完成 150 亿元普通中期票据注册，已发行 30 亿元，可用额度 120.00 亿元计划后续分期发行。发行人已完成 65 亿元含权中期票据注册，暂未发行。

##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近年来主要历史评级情况

2017 年以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图表7-1：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通知书编号
2020.06.1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2020】1526号
2021.03.1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2021】1755号
2021.12.2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2021】9224号
2022.02.1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2022】1021号
2022.03.0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2022】1360号
2022.6.2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2022】5344号
2023.6.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2023】4919号

#### （二）本期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4919号）主体评级相关信息。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报告期内无变化，该信用级别的涵义为债券信用质量高，违约风险极低。

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以及轨道交通沿线多元资源经营的实施主体，业务具有区域专营

优势，获得了大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和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成都市经济的发展及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有望保持稳健经营。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优势：**

1.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020—2022年，成都市GDP增速分别为4.0%、8.6%和2.8%，经济保持增长；成都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20.4亿元、1697.9亿元和1722.4亿元，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受益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落地及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成都市未来发展空间大，公司业务发展的外部环境良好。

2. 业务具有专营优势。公司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及轨道交通沿线多元资源经营的实施主体，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

3. 外部支持力度大。成都市人民政府在专项资金支持和票款补贴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力度大。

#### **关注：**

1.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随着成都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持续推进，公司地铁项目建设尚需投资规模大，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2. 债务负担较重。因轨道交通和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筹资规模大，全部债务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债务规模2248.56亿元，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60.28%，公司整体债务负担较重。

## **二、其他资信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获得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3,090.54亿元，已使用1,706.41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384.13 亿元。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

图表7-2： 发行人2023年3月末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359.38	953.46	405.92
中国银行	337.54	165.64	171.90
交通银行	41.15	3.90	37.25
光大银行	29.58	11.49	18.09
兴业银行	29.56	8.21	21.35
农业银行	410.00	148.48	261.52
工商银行	352.38	166.58	185.80
平安银行	14.60	1.66	12.94
广发银行	4.90	0.05	4.85
建设银行	308.45	170.64	137.81
成都银行	15.00	2.18	12.82
招商银行	46.61	16.59	30.02
进出口银行	17.40	4.01	13.39
邮政储蓄	110.39	44.03	66.36
绵阳市商业银行	3.00	2.03	0.97
成都农商行	5.60	2.46	3.14
大连银行	3.00	3.00	0.00
浙商银行	2.00	2.00	0.00
<b>合计</b>	<b>3,090.54</b>	<b>1,706.41</b>	<b>1,384.13</b>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 直接债务融资本息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本息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7-3：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14 蓉城地铁 PPN001	3 年	10.00	6.95%	2014.4.14	2017.4.14	已于 2017 年 4 月按期全额兑付
2	15 蓉城地铁 PPN001	3 年	2.00	6.20%	2015.4.23	2018.4.23	已于 2018 年 4 月按期全额兑付
3	14 蓉城地铁 MTN001	5 年	10.00	5.90%	2014.7.16	2019.7.16	已于 2019 年 7 月按期全额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4	15 蓉城地铁 MTN001	5 年	5.00	5.18%	2015.6.23	2020.6.23	已于 2020 年 6 月按期全额兑付
5	16 蓉城地铁 MTN001	5+N 年	5.00	3.90%	2016.2.17	2021.2.17	已于 2021 年 2 月按期全额兑付
6	16 蓉城地铁 MTN002	5 年	5.00	3.63%	2016.5.19	2021.5.19	已于 2021 年 5 月按期全额兑付
7	17 蓉城地铁 MTN001	3+N 年	20.00	5.13%	2017.8.1	2020.8.1	已于 2020 年 8 月按期全额兑付
8	17 蓉城地铁 MTN002	3+N 年	20.00	5.23%	2017.8.18	2020.8.18	已于 2020 年 8 月按期全额兑付
9	16 蓉铁永续期 01	5+N 年	10.00	4.24%	2016.6.17	2021.6.17	已于 2021 年 6 月按期全额兑付
10	17 蓉轨永续期 01	5+N 年	20.00	5.69%	2017.8.10	2022.8.10	已于 2022 年 8 月按期全额兑付
11	18 蓉城轨交 GN001	5 年	20.00	4.17%	2018.12.6	2023.12.6	已于 2023 年 12 月按期全额兑付
12	19 蓉城轨交 GN001	5 年	30.00	4.40%	2019.3.6	2024.3.6	已于 2024 年 3 月按期全额兑付
13	19 蓉轨债 01	3+N 年	15.00	4.35%	2019.7.23	2022.7.23	已于 2022 年 7 月按期全额兑付
14	19 蓉轨永续期 02	3+N 年	15.00	4.13%	2019.9.24	2022.9.24	已于 2022 年 9 月按期全额兑付
15	19 蓉城地铁 MTN001	5+N 年	10.00	4.37%	2019.10.21	2024.10.21	存续期，按期付息
16	20 蓉城轨交 GN001	5 年	10.00	3.45%	2020.2.21	2025.2.21	存续期，按期付息
17	20 蓉城轨交 MTN001	5+N 年	10.00	3.72%	2020.2.27	2025.2.27	存续期，按期付息
18	20 蓉轨永续期 01	3+N 年	10.00	3.30%	2020.4.21	2023.4.21	已于 2023 年 4 月按期全额兑付
19	20 蓉城轨交 MTN002	5+N 年	10.00	4.16%	2020.6.16	2025.6.16	存续期，按期付息
20	20 蓉城轨交 MTN003	3+N 年	10.00	4.15%	2020.7.10	2023.7.10	已于 2023 年 7 月按期全额兑付
21	20 蓉城轨交 MTN004	3+N 年	10.00	4.00%	2020.7.22	2023.7.22	已于 2023 年 7 月按期全额兑付
22	20 蓉城轨交 MTN005	3+N 年	10.00	4.18%	2020.8.7	2023.8.7	已于 2023 年 8 月按期全额兑付
23	20 蓉城轨交 MTN006	5+N 年	5.00	4.47%	2020.8.14	2025.8.14	存续期，按期付息
24	20 蓉城轨交 GN002	5 年	10.00	4.00%	2020.8.21	2025.8.21	存续期，按期付息
25	20 蓉轨永续期 02	3+N 年	10.00	4.42%	2020.10.28	2023.10.28	已于 2023 年 10 月按期全额兑付
26	20 蓉城轨交 SCP01	32 天	10.00	2.50%	2020.12.11	2021.1.12	已于 2021 年 1 月按期全额兑付
27	21 蓉城轨交 SCP01	32 天	10.00	2.40%	2021.1.8	2021.2.9	已于 2021 年 2 月按期全额兑付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28	21 蓉轨可续 期 01	3+N 年	10.00	4.24%	2021.1.25	2024.1.25	已于 2024 年 1 月按期全额兑付
29	21 蓉城轨交 MTN001	3+N 年	5.00	4.28%	2021.2.1	2024.2.1	已于 2024 年 2 月按期全额兑付
30	21 蓉城轨交 SCP02	32 天	10.00	2.60%	2021.2.5	2021.3.9	已于 2021 年 3 月按期全额兑付
31	21 蓉城轨交 SCP003	39 天	10.00	2.58%	2021.3.5	2021.4.13	已于 2021 年 4 月按期全额兑付
32	21 蓉城轨交 MTN002	3+N 年	10.00	4.17%	2021.3.9	2024.3.9	已于 2024 年 3 月按期全额兑付
33	21 蓉轨可续 期 02	3+N 年	15.00	4.23%	2021.3.23	2024.3.23	已于 2024 年 3 月按期全额兑付
34	21 蓉城轨交 SCP004	193 天	10.00	2.95%	2021.4.9	2021.10.19	已于 2021 年 10 月按期全额兑付
35	21 蓉城轨交 MTN003	5 年	10.00	3.40%	2021.8.19	2026.8.19	存续期，按期付 息
36	21 蓉城轨交 SCP005	270 天	10.00	2.75%	2021.10.15	2022.7.12	已于 2022 年 7 月按期全额兑付
37	21 蓉城轨交 MTN004(碳 中和债)	3+N 年	5.00	3.38%	2021.11.24	2024.11.24	存续期，按期付 息
38	21 蓉城轨交 SCP006	270 天	5.00	2.69%	2021.11.25	2022.8.22	已于 2022 年 8 月按期全额兑付
39	22 蓉城轨交 MTN001	5+N 年	5.00	3.60%	2022.1.17	2027.1.17	存续期，按期付 息
40	22 蓉城轨交 MTN002	5+N 年	10.00	3.78%	2022.2.23	2027.2.23	存续期，按期付 息
41	22 蓉城轨交 MTN003(碳 中和债)	5+N 年	10.00	3.97%	2022.3.15	2027.3.15	存续期，按期付 息
42	22 蓉城轨交 MTN004(碳 中和债)	5 年	10.00	3.28%	2022.6.13	2027.6.13	存续期，按期付 息
43	22 蓉轨 Y1	5+N 年	5.00	3.50%	2022.6.16	2027.6.16	存续期，按期付 息
44	22 蓉城轨交 SCP001	270 天	10.00	1.82%	2022.11.3	2023.7.31	已于 2023 年 7 月按期全额兑付
45	22 蓉轨 01	5 年	10.00	3.00%	2022.11.8	2027.11.8	存续期，按期付 息
45	22 蓉城轨交 MTN005(碳 中和债)	5 年	10.00	3.44%	2022.11.17	2027.11.17	存续期，按期付 息
46	23 蓉城轨交 MTN001	5 年	10.00	3.45%	2023.2.10	2028.2.10	存续期，按期付 息
47	23 蓉城轨交 MTN002	5 年	10.00	3.40%	2023.2.24	2028.2.24	存续期，按期付 息
48	23 蓉城 01	3 年	10.00	3.65%	2023.3.13	2026.3.13	存续期，按期付 息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49	23 蓉城 02	3+2 年	15.00	3.60%	2023.3.28	2028.3.28	存续期, 按期付息
50	23 蓉城 03	2 年	20.00	3.40%	2023.4.19	2025.4.19	存续期, 按期付息
51	23 蓉城轨交 MTN003	5 年	14.50	3.21%	2023.6.28	2028.6.28	存续期, 按期付息
52	23 蓉城轨交 SCP001	270 天	18.50	2.33%	2023.7.20	2024.4.15	存续期, 按期付息
53	23 蓉轨 01	5 年	10.00	3.05%	2023.8.29	2028.8.29	存续期, 按期付息
54	23 蓉轨 Y1	3+N 年	10.00	3.19%	2023.12.01	2026.12.01	存续期, 按期付息
55	24 蓉轨 01	5 年	10.00	2.85%	2024.1.19	2029.1.19	存续期, 按期付息
56	24 蓉城轨交 MTN001	5 年	15.00	2.85%	2024.1.26	2029.1.26	存续期, 按期付息
57	24 蓉城轨交 MTN002	5 年	15.00	2.77%	2024.2.2	2029.2.2	存续期, 按期付息
合计			<b>640.00</b>				

以上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付息。

### 三、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共计 80.00 亿元,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已发行存续永续债计入所有者权益。

图表7-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限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利率调整机制
19 蓉城轨交 MTN001	10.00	10.00	2019.10.21	2024.10.21	4.37	5+N	是	本期永续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0 蓉城轨交 MTN001	10.00	10.00	2020.02.27	2025.02.27	3.72	5+N	是	本期永续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0 蓉城轨交 MTN002	10.00	10.00	2020.06.16	2025.06.16	4.16	5+N	是	本期永续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限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利率调整机制
20 蓉城轨交 MTN006	5.00	5.00	2020.08.14	2025.08.14	4.47	5+N	是	本期永续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1 蓉城轨交 MTN004(碳中和债)	5.00	5.00	2021.11.24	2024.11.24	3.38	3+N	是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2 蓉城轨交 MTN001	5.00	5.00	2022.1.17	2027.1.17	3.60	5+N	是	本期永续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限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利率调整机制
22 蓉城轨交 MTN002	10.00	10.00	2022.2.23	2027.2.23	3.78	5+N	是	本期永续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2 蓉城轨交 MTN003 (碳中和债)	10.00	10.00	2022.3.15	2027.3.15	3.97	5+N	是	本期永续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2 蓉轨 Y1	5.00	5.00	2022.6.16	2027.6.16	3.50	5+N	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第 1 至 5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首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内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 个基点，在该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此后每次重定价时，票面利率均以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300 个基点确定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期限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利率调整机制
23 蓉轨 Y1	10.00	10.00	2023.12.01	2026.12.01	3.19	3+N	是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合计	<b>80.00</b>	<b>80.00</b>	/	/	/	/	/	/

##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 第九章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

图表 9-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	257,251.76	25.82	344,425.84	51.24	287,005.84	24.32	290,266.38	23.77	
场站综合开发	-	-	-	-	624,756.76	52.95	795,289.03	65.14	
资源开发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42,147.55	4.23	45,970.53	6.84	38,526.57	3.27	24,386.24	2.00
	物业管理	1,175.48	0.12	3,390.33	0.50	8,710.91	0.74	7,522.41	0.62
其他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服务	59,387.97	5.96	99,810.33	14.85	99,740.32	8.45	65,806.43	5.39
	特种门销售	7,869.93	0.79	10,043.06	1.49	11,477.53	0.97	10,381.13	0.85
	材料销售	46,540.44	4.67	57,962.19	8.62	40,507.73	3.43	-	-
	教育培训服务	2,446.58	0.25	2,343.23	0.35	3,015.05	0.26	3,245.49	0.27
其他业务	579,328.83	58.16	108,219.69	16.10	66,172.22	5.61	24,061.71	1.97	
合计	996,148.54	100.00	672,165.20	100.00	1,179,912.92	100.00	1,220,958.82	100.00	

图表 9-2：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	383,808.92	36.91	339,708.79	62.56	224,110.15	26.45	314,208.97	36.89	
场站综合开发	-	-	-	-	456,722.42	53.91	443,090.60	52.02	
资源开发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12,474.94	1.20	7,794.24	1.44	12,028.44	1.42	2,239.96	0.26
	物业管理	1,162.65	0.11	2,947.85	0.54	8,176.41	0.97	7,335.35	0.86
其他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服务	45,481.83	4.37	70,578.87	13.00	73,383.98	8.66	60,034.65	7.05
	特种门销售	6,515.95	0.63	8,636.96	1.59	8,790.36	1.04	8,805.38	1.03
	材料销售	42,237.62	4.06	53,214.06	9.80	35,059.49	4.14	-	-
	教育培训服务	1,145.66	0.11	1,386.47	0.26	1,624.40	0.19	2,020.43	0.24
其他业务	546,921.13	52.60	58,720.91	10.81	27,301.09	3.22	14,062.87	1.65	
合计	1,039,748.70	100.00	542,988.15	100.00	847,196.72	100.00	851,798.22	100.00	

图表9-3：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	-	290.27	4,717.05	3.65	62,895.69	18.90	-23,942.60	-6.49	
场站综合开发	-	-	-	-	168,034.34	50.50	352,198.42	95.41	
资源开发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29,672.61	-68.06	38,176.29	29.55	26,498.13	7.96	22,146.28	6.00
	物业管理	12.83	-0.03	442.48	0.34	534.50	0.16	187.07	0.05
其他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服务	13,906.14	-31.89	29,231.46	22.63	26,356.34	7.92	5,771.77	1.56
	特种门销售	1,353.98	-3.11	1,406.10	1.09	2,687.17	0.81	1,575.75	0.43
	材料销售	4,302.82	-9.87	4,748.13	3.68	5,448.23	1.64	-	-
	教育培训服务	1,300.92	-2.98	956.76	0.74	1,390.65	0.42	1,225.06	0.33
其他业务	32,407.70	-74.33	49,498.78	38.32	38,871.13	11.68	9,998.84	2.71	
合计	-43,600.16	100.00	129,177.05	100.00	332,716.20	100.00	369,160.60	100.00	

图表9-4：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地铁运营	-49.20	1.37	21.91	-8.25	
场站综合开发	/	/	26.90	44.29	
资源开发	广告传媒及资源许可	70.40	83.05	68.78	90.81
	物业管理	1.09	13.05	6.14	2.49
其他主营业务	经营管理服务	23.42	29.29	26.42	8.77
	特种门销售	17.20	14.00	23.41	15.18
	材料销售	9.25	8.19	13.45	/
	教育培训服务	53.17	40.83	46.12	37.75
其他业务	5.59	45.74	58.74	41.55	
合计	-4.38	19.22	28.20	30.24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220,95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419,854.02 万元增长了 190.81%，主要是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逐步确认了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不涉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变更；不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近一期财务报表

图表9-5： 发行人2023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52,372.67	3,098,80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1.83	10,874.23
应收票据	1,890.98	10.00
应收账款	35,478.32	72,809.5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526,162.77	500,785.12
其他应收款	5,365,183.07	6,267,415.49
存货	4,191,388.14	3,520,000.40
合同资产	63,796.56	39,10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983.70	278,485.0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57.61	155,148.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81,115.64</b>	<b>13,943,434.4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0.00	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55.73	47,636.75
长期股权投资	752,796.68	779,417.66
长期应收款	-	299.80
固定资产	21,769,276.87	21,338,834.75
投资性房地产	-	6,408.62
在建工程	6,264,733.08	8,069,082.94
无形资产	124,375.50	123,652.11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使用权资产	90,402.51	87,493.98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11,869.82	11,18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1.38	3,16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562.83	748,470.3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768,704.40</b>	<b>31,215,843.94</b>
<b>资产总计</b>	<b>42,949,820.04</b>	<b>45,159,278.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2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030,926.26	4,791,339.07
预收账款	1,925.30	1,300.98
合同负债	964,068.87	817,720.41
应付职工薪酬	24,420.99	25,199.82
应交税费	109,387.59	178,452.32
其他应付款	335,742.47	372,65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3,281.87	1,494,065.83
其他流动负债	187,579.56	260,671.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8,137,332.89</b>	<b>7,961,403.3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02,712.89	17,441,764.20
应付债券	919,251.67	1,495,642.95
租赁负债	65,639.85	65,611.54
长期应付款	2,299,727.81	3,004,624.82
递延收益	126,985.56	125,85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53.90	37,75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749.41	158,368.2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369,821.10</b>	<b>22,329,622.47</b>
<b>负债合计</b>	<b>28,507,153.99</b>	<b>30,291,025.81</b>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42,906.97	1,950,000.00
资本公积	11,161,190.32	11,745,076.16
其他综合收益	-910.26	-985.24
专项储备	19,797.96	20,664.36
盈余公积	8,079.25	8,079.25
未分配利润	297,976.80	375,908.1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399,041.04</b>	<b>14,768,742.68</b>
少数股东权益	43,625.01	99,509.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442,666.05</b>	<b>14,868,252.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949,820.04</b>	<b>45,159,278.34</b>

图 9-6：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79,912.92</b>	<b>1,220,958.82</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74,495.76</b>	<b>1,496,843.29</b>
营业成本	847,196.72	851,798.22
税金及附加	124,791.80	124,582.34
销售费用	14,880.35	12,804.57
管理费用	37,179.19	25,668.63
财务费用	650,397.70	481,989.53
研发费用	50.00	-
其他收益	618,713.72	485,195.82
投资收益	47,784.53	23,619.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429.61	-2,927.60
资产减值损失	-20,493.96	0.00
信用减值损失	69.53	29.9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资产处置收益	-	-47.64
<b>三、营业利润</b>	<b>146,061.37</b>	<b>229,985.56</b>
加：营业外收入	1,141.32	6,474.73
减：营业外支出	15,166.87	34,561.42
<b>四、利润总额</b>	<b>132,035.82</b>	<b>201,898.87</b>
减：所得税费用	47,671.55	53,244.26
<b>五、净利润</b>	<b>84,364.27</b>	<b>148,654.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16.90	95,671.35
少数股东损益	19,547.37	52,983.26

图表9-7： 发行人2023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081.17	1,181,898.84
收到的税收返还	17,485.87	3,035.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375.51	399,002.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8,942.55</b>	<b>1,583,937.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299.08	784,29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415.13	329,27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267.04	166,03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10.54	133,088.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4,391.78</b>	<b>1,412,695.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449.23</b>	<b>171,241.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3.43	5,29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	1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99.03	240,177.5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8,518.66</b>	<b>245,587.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53,632.05	1,431,69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968.22	26,47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03.00	19,017.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1,403.27</b>	<b>1,477,190.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52,884.61</b>	<b>-1,231,603.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48,448.35	695,525.8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159,698.83	2,774,911.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66.43	659,485.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77,713.61</b>	<b>4,129,922.5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436,621.38	1,049,208.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9,987.12	704,126.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81.19	669,798.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55,089.69</b>	<b>2,423,132.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22,623.92</b>	<b>1,706,790.0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290.07</b>	<b>646,427.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8,082.60	2,452,372.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52,372.67</b>	<b>3,098,800.13</b>

图表 9-8：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00,460.52	2,494,724.3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591.07	94,601.41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预付账款	784,938.34	1,047,274.11
其他应收款	5,357,269.42	6,254,144.36
存货	117,020.24	289,642.15
合同资产	46,523.17	20,771.72
其他流动资产	119,785.36	55,647.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46,588.12</b>	<b>10,256,805.91</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00.00	36,52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92,816.05	2,295,370.15
长期应收款	-	299.8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769,053.59	21,338,631.09
在建工程	6,257,416.85	7,347,714.96
使用权资产	90,346.73	87,493.98
无形资产	120,445.78	119,98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25	1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9,261.85	848,470.3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046,217.10</b>	<b>32,074,496.72</b>
<b>资产总计</b>	<b>40,492,805.22</b>	<b>42,331,302.6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024,391.06	5,232,652.05
预收账款	183.72	183.72
合同负债	196,025.56	26,630.97
应付职工薪酬	865.57	-
应交税费	185.88	37,984.67
其他应付款	284,031.22	324,00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507.90	1,128,161.99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其他流动负债	117,527.10	187,282.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58,718.02</b>	<b>6,936,900.0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4,887.03	16,890,685.06
应付债券	919,251.67	1,045,867.95
租赁负债	65,611.54	65,611.54
长期应付款	2,297,167.81	3,002,064.82
递延收益	119,979.06	117,100.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906,897.12</b>	<b>21,121,330.02</b>
<b>负债合计</b>	<b>26,565,615.14</b>	<b>28,058,230.0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42,906.97	1,750,000.00
资本公积	11,135,688.14	11,719,573.99
盈余公积	8,079.25	8,079.25
未分配利润	70,515.71	125,419.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27,190.08</b>	<b>14,273,072.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492,805.22</b>	<b>42,331,302.64</b>

图 9-9：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4,569.33</b>	<b>557,302.19</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38,190.52</b>	<b>961,388.34</b>
营业成本	243,693.44	424,616.59
税金及附加	61,349.16	36,321.93
销售费用	1,625.38	2,091.87
管理费用	6,862.57	73.36
财务费用	724,659.96	498,284.59
其他收益	614,037.89	483,949.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投资收益	10,499.45	18,093.28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37.79	14.39
资产处置收益	-	-50.30
<b>三、营业利润</b>	<b>30,953.93</b>	<b>97,920.74</b>
加：营业外收入	111.30	158.97
减：营业外支出	15,160.04	34,559.45
<b>四、利润总额</b>	<b>15,905.20</b>	<b>63,520.26</b>
减：所得税费用	-	8,616.60
<b>五、净利润</b>	<b>15,905.20</b>	<b>54,903.6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05.20	54,903.66

图表9-10： 发行人2023年二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927.70	405,157.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025.85	322,789.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7,953.55</b>	<b>727,946.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454.50	725,0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84.31	6,17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17	16,015.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6,838.98</b>	<b>747,204.7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1,114.57</b>	<b>-19,258.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1.59	10,24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982.80	946,966.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7,304.39</b>	<b>957,225.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53,516.68	1,391,285.25
投资所支付现金	1,201,909.39	103,069.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928.71	16,860.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70,354.78</b>	<b>1,511,214.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3,050.39</b>	<b>-553,989.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43,208.35	692,585.8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872,207.56	1,965,809.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39.71	568,911.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66,355.62</b>	<b>3,227,306.85</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353,436.80	988,41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9,136.14	661,972.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815.87	509,408.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97,388.80</b>	<b>2,159,795.7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8,966.82</b>	<b>1,067,511.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7,030.99</b>	<b>494,263.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429.52	2,000,460.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00,460.52</b>	<b>2,494,724.37</b>

## (二) 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图表9-11： 发行人 2023年三季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流动资产合计	13,943,434.40	13,181,115.64	5.78%
资产总计	45,159,278.34	42,949,820.04	5.14%
流动负债合计	7,961,403.33	8,137,332.89	-2.16%
负债合计	30,291,025.81	28,507,153.99	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8,252.53	14,442,666.05	2.95%
资产负债率	67.08%	66.37%	1.07%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1,220,958.82	419,854.02	190.81%
营业利润	229,985.56	32,006.59	618.56%
净利润	148,654.61	20,219.25	6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41.08	-405,360.78	-142.24%

### (三)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17,504,388.38 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2,355,566.36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1,494,775.00 万元。主要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 1、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图表 9-12：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主要银行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余额	品种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起止日期
国开行	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280,950.00	项目贷款	34.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56/7/27
	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274,400.00	项目贷款	25.02 年	5 年期 LPR-15BP	质押	2019/12/19-2044/12/19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53,15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417,500.00	项目贷款	26.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48/7/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项目	172,900.00	项目贷款	22.02 年	5 年期 LPR-15BP	质押	2019/12/19-2041/12/19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760,450.00	项目贷款	34.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56/7/27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441,4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663,7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57/7/27
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	595,1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58/7/27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559,844.00	项目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3/9/29
成都市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	256,2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7/27-2060/7/27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941,0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26,81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15BP	质押	2022/7/27-2060/7/27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 (含聚龙路站)	482,3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9/29-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227,51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129,81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83,31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456,71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84,000.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103,400.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868,1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568,7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700,15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65/9/29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	77,400.00	项目贷款	42.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4/10/21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工程	30,400.00	项目贷款	25.02 年	5 年期 LPR-25BP	质押	2021/9/10-2046/9/10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104,500.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2022 年第二次流动资金贷款提款——国开行	150,00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120BP	信用	2022/6/30-2025/6/30
	小计	9,509,694.00					
建行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36,15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68,6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154,274.00	项目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3/9/29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431,293.01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含聚龙路站)	107,66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9/29-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14,6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2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12,8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41,4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455,55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74,4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120,66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65/9/29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6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2022 年第一次流动资金贷款提款——建行	50,00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107BP	信用	2022/5/9-2025/5/8
	2023 年第一次流动资金贷款-建行	50,00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146BP	信用	2023/2/17-2026/2/16
	小计	1,621,987.01					
农行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32,05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33,4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369,662.00	项目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 2053/9/29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344,765.44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含聚龙路站)	52,4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9/29- 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10,6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2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10,2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24,0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121,440.98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 2057/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77,4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210,2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 2065/9/29
崔家店三期保障租赁住房项目固定资产贷款	80.4	项目贷款	24.71 年	5 年期 LPR-145BP	质押	2023/3/28- 2047/12/5

	成都地铁 2 号线西延线运营期项目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	16,575.00	项目贷款	15.01 年	5 年期 LPR-197BP	信用	2023/3/21-2038/3/21
	成都地铁 5 号线一二期运营期项目贷款	45,425.43	项目贷款	14.6 年	5 年期 LPR-110BP	信用	2022/4/18-2036/11/20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运营期项目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	12,250.00	项目贷款	15.01 年	5 年期 LPR-197BP	信用	2023/9/25-2038/9/25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	20,000.00	项目贷款	15.01 年	5 年期 LPR-197BP	信用	2023/9/25-2038/9/25
	2022 年第四次流动资金贷款提款——农行	49,980.00	流贷	5 年	5 年期 LPR-192BP	信用	2022/11/11-2027/11/10
	2023 年第二次流动资金贷款-农行	49,98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154BP	信用	2023/3/9-2026/3/8
	2023 年第五次流动资金贷款-农业银行	50,00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161BP	信用	2023/9/8-2026/9/7
	小计	1,532,609.25					
工行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156,5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43,7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67,462.00	项目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3/9/29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	119,145.00	项目贷款	25.02 年	5 年期 LPR-110BP	质押	2020/4/27-2045/4/27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346,372.4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 (含聚龙路站)	34,05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9/29-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4,6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2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8,9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19,3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456,9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59,002.44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101,85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65/9/29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运营期项目贷款	18,012.50	项目贷款	14.6 年	5 年期 LPR-110BP	信用	2022/4/18-2036/11/20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运营期项目贷款	13,387.50	项目贷款	14.6 年	5 年期 LPR-110BP	信用	2022/4/18-2036/11/20

	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学院项目贷款	26,437.61	项目贷款	20.01年	5年期 LPR-40BP	信用	2022/3/21- 2042/3/20
	运营期项目贷款（工银租赁1号线一期）	18,118.07	项目贷款	25.04年	1LPR-0BP	信用	2021/3/5- 2046/3/15
	2022年流动资金贷款第三次提款-工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流贷	3年	1年期 LPR-157BP	信用	2022/10/19- 2025/10/19
	2023年第三次流动资金贷款-工商银行	49,990.00	流贷	3年	1年期 LPR-157BP	信用	2023/3/24- 2026/3/23
	小计	1,597,727.52					
中行	成都地铁1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39,100.00	项目贷款	37.02年	5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59/10/21
	成都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西延线）项目	71,500.00	项目贷款	24.41年	5年期 LPR-110BP	质押	2010/10/29- 2035/3/21
	成都地铁3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64,700.00	项目贷款	43.03年	5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	285,812.00	项目贷款	31.02年	5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 2053/9/29
	成都市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	349,325.10	项目贷款	43.03年	5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工程（含聚龙路站）	107,850.00	项目贷款	38.03年	5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9/29- 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	12,600.00	项目贷款	35.02年	5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8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9,0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36,5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9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213,900.00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 2057/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127,00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167,45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 2065/9/29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6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62/10/21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运营期项目	2,375.00	项目贷款	15.07 年	5 年期 LPR- 240BP	信用	2023/1/1- 2038/1/21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东延线工程运营期项目	2,850.00	项目贷款	15.41 年	5 年期 LPR- 240BP	信用	2023/1/1- 2038/5/27
2020 年流动资金贷款-中国银行	30,00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77BP	信用	2020/12/16- 2023/12/16
2021 年流动资金贷款第 1 笔-中国银行	39,90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67BP	信用	2021/3/12- 2024/3/11

	2021 年流动资金贷款第 2 笔-中国银行	9,980.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67BP	信用	2021/4/20- 2024/4/20
	小计	1,575,042.10					
邮储 银行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	17,900.00	项目 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59/10/21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114,300.00	项目 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	46,956.00	项目 贷款	31.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 2053/9/29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	10,600.00	项目 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86,700.00	项目 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 2057/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148,607.56	项目 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	8,100.00	项目 贷款	42.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64/10/21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400	项目 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62/10/21
	小计	433,563.56					
进出 口银 行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30,000.00	项目 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9,300.00	项目 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800	项目 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 2062/10/21
	小计	40,100.00					

招商银行	成都市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132,954.05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	7,300.00	项目贷款	37.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9/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6,400.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	9,100.00	项目贷款	42.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4/10/21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2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小计	155,954.05					
光大银行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 (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27,85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90,169.02	项目贷款	35.02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9/29-2057/9/29
	小计	118,019.02					
交通银行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 (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	24,060.00	项目贷款	43.03 年	5 年期 LPR-35BP	质押	2022/10/21-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	20,600.00	项目贷款	38.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0/10/21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2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小计	44,860.00					
平安银行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	2,800.00	项目贷款	36.02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58/10/21
	小计	2,800.00					

兴业银行	成都地铁 7 号线运营期项目贷款	46,835.00	项目贷款	14.01 年	5 年期 LPR-110BP	信用	2022/4/18-2036/4/18
	2021 年流动资金贷款第 3 笔-兴业银行	29,985.00	流贷	3 年	1 年期 LPR-68BP	信用	2021/10/29-2024/10/29
	小计	76,820.00					
广发银行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	5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小计	500					
成都银行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200	项目贷款	40.03 年	5 年期 LPR-70BP	质押	2022/10/21-2062/10/21
	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学院项目贷款	17,379.02	项目贷款	20.01 年	5 年期 LPR-40BP	质押	2022/3/21-2042/3/20
	小计	17,579.02					
<b>银行借款余额合计</b>		<b>16,727,255.53</b>					

## 2、其他主要非传统融资

图表9-13： 发行人2023年9月末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余额
工银租赁	493,948.70
国银租赁	39,500.00
建信租赁	87,100.00
交银租赁	120,000.00
昆仑租赁	204,983.74
农银租赁	503,930.00
中银租赁	211,250.00
<b>合计</b>	<b>1,660,712.44</b>

## 三、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109.5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362.15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43.81%。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图表9-14： 发行人2023年9月末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380.38	973.53	406.84
2	中国银行	337.54	169.43	168.11
3	建设银行	301.44	170.04	131.40
4	工商银行	347.38	167.07	180.31
5	农业银行	415.00	157.55	257.44
6	邮政储蓄	110.39	44.05	66.33
7	招商银行	49.61	17.10	32.51
8	光大银行	29.58	12.19	17.39
9	进出口银行	17.40	4.01	13.39
10	兴业银行	29.56	8.21	21.35
11	交通银行	41.15	4.59	36.56
12	平安银行	14.60	2.33	12.27
13	广发银行	4.90	0.05	4.85
14	成都银行	15.00	3.17	11.83
15	浙商银行	2.00	2.00	0.00
16	成都农商银行	5.60	4.46	1.14
17	大连银行	3.00	3.00	0.00
18	渤海银行	2.00	2.00	0.00
19	绵阳市商业银行	3.00	2.58	0.42
-	合计	<b>3,109.51</b>	<b>1,747.36</b>	<b>1,362.15</b>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7笔，余额121,040.20万元，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图表9-15： 发行人2023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0,130.00	是	2033.10.14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8,606.72	是	2031.11.26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1,036.18	是	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9,578.12	是	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114.75	是	每笔供应链融资发生之日起至每笔融资金额到期归还之日后满两年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6,168.44	是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406.00	是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止
合计	-	-	121,040.20	-	-

#### （四）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2,00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2起。

图表9-16： 发行人2023年9月末2,0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时间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	所处阶段
深圳报业集团、成都深报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被上诉人)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上诉人)	2022年11月25日	广告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104.45	二审审理中
深圳报业集团(反诉被告、被上诉人)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上诉人)	2022年11月25日	广告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344.23	二审审理中

合计	-	-	-	-	7,448.68	-
----	---	---	---	---	----------	---

上述未决诉讼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民事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 （六）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均按时兑付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未发生延迟兑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

### 四、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情况

#### 1、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未新出现亏损或亏损同比持续扩大

近三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09,852.43 万元、133,280.80 万元、132,035.82 万元和 201,898.87 万元。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正常。

#### 2、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未出现总资产同比下降 30% 以上或净资产下降 10% 以上的情形

近三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650,602.31 万元、39,969,741.27 万元、42,949,820.04 万元和 45,159,278.3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616,012.06 万元、12,977,849.99 万元、14,442,666.05 万元和 14,868,252.53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稳步增长，经营情况良好。

#### 3、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未出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现象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20,958.82 万元、营业利润 229,985.56 万元、净利润 148,654.6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71,241.08 万元，均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 4、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3 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未发生企业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情况；未发生企业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初步估算，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一般企业投资者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无。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结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制定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披露的标准及披露的基本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协调，财务部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细则；（二）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三）办理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四）与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沟通；（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工作。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应当遵循以下流程：（一）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初审；（二）董事会办公室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审核；（三）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四）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签发；（五）财务部办理对外披露有关工作。（六）财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否则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按照上述要求，公司选任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胡庆汉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396 号

电话：028-61639324

电子邮箱：xiaohan09@yeah.net

##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2. 信用评级报告；
3. 当期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0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0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yuanshanchao@citicbank.com](mailto: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袁善超、010-66635929、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

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

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四章 受托人管理机制

无。

##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1、【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2、【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

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三）其他处置措施

无。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七章 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联系人：林莉苹/李科龙  
电话：028-86372043/028-61639355

###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周渝、陈国志  
电话：010-66636334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杨辑  
电话：028-62697023

###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黄健/张宁宁

电话：028-86619390

传真：028-86619390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栋 9 层

负责人：卢晓东

联系人：莫小驰/陈虹

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倪昕 赵晓敏 张晨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 七、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袁善超  
电话：010-66635929  
传真：010-65559220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3 年一季度及 2023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联系人：林莉苹/李科龙  
电话：028-86372043/028-61639355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周渝  
电话：010-66636334

联席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联系人：杨辑

电话：028-6269702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年初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总收入/年初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总收入/年初年末流动资产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总收入/年初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

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